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加拿大防制人口販運對策之探討--兼論對台灣之啟示**

A Study on the Canadian Preventive Strategies Against Human Trafficking Crime-- An Inspiration for Taiwan

**柯雨瑞[[1]](#footnote-1) Ko, Yui Ray**

# 【目次】

**壹、**[**前言**](#_壹、前言)

**貮、加拿大人口販運犯罪之預防**

**》**一、[設立「喚起民眾反制人口販運意識協調官」](#_一、設立「喚起民眾反制人口販運意識協調官」(regional_huma)(regional human trafficking awareness coordinators)

**》**二、[大力推展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教育訓練](#_二、大力推展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教育訓練)

**》**三、[海外兒童性觀光犯罪之防制](#_三、海外兒童性觀光犯罪之防制)

**》**四、[對於海外執行國際維和部隊實施防制人口販運之教育](#_四、對於海外執行國際維和部隊實施防制人口販運之教育)

**》**五、[「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針對人口販運犯罪對於加國之威脅進行全國實證性之調查與評估](#_五、「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針對人口販運犯罪對於加國之威脅進行全國實證性)

**》**六、[加國透由大額捐款積極展現履行國際上共同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義務與誠意](#_六、加國透由大額捐款積極展現履行國際上共同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義務與誠意)

**參、**[**加拿大人口販運犯罪之起訴**](#_參、加拿大人口販運犯罪之起訴作為)

**》**一、[有關刑法專門懲治人口販運犯罪之法條規範](#_一、有關刑法專門懲治人口販運犯罪之法條規範)

**》**二、[有關刑法懲治與人口販運犯罪相關聯犯行之法條規範](#_二、有關刑法懲治與人口販運犯罪相關聯犯行之法條規範)

**》**三、[有關「移民暨難民保護法」(The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IRPA)專門懲治跨國人口販運犯罪之法條規範](#_三、有關「移民暨難民保護法」(The_Immigration_and)

**》**四、[其他與人口販運犯罪相關聯犯行之法條規範](#_四、其他與人口販運犯罪相關聯犯行之法條規範)

**》**五、[實際執法之成效](#_五、實際執法之成效)

**肆、**[**加拿大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_肆、加拿大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Protection_For_Vict)

**》**一、[「加拿大犯罪中止者協會」全國報案熱線](#_一、「加拿大犯罪中止者協會」全國報案熱線_(Canadian_Crim)(Canadian Crime Stoppers Association National Tipline)

**》**二、[加拿大「臨時停留許可證」](#_二、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全國協調中心」__(RCM)(Temporary Resident Permit)及「長期居留許可證」

**》**三、[相關社會福利之支援](#_三、相關社會福利之支援(Other_Social_Support))(Other Social Support)

**》**四、[人口販運犯罪之證人保護](#_四、人口販運犯罪之證人保護_(_Witness)(Witness Protection)

**》**五、[被害人所觸犯罪行之除罪化及鼓勵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刑事訴訟過程中提供證詞](#_五、被害人所觸犯罪行之除罪化及鼓勵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刑事訴訟過程中提供證)(Facilitating Victim Testimony)

**》**六、[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其他服務](#_六、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其他服務(Victims_Services))(Victims Services)

**伍、**[**加拿大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夥伴合作對策**](#_伍、加拿大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夥伴合作對策(Partnerships))

**》**一、[加拿大法務部「跨機關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合署辦公室」](#_一、加拿大法務部「跨機關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合署辦公室」__(Interd)(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二、[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全國協調中心」](#_二、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全國協調中心」__(RCM)(RCMP Human Trafficking National Coordination Centre)

**》**三、[跨國夥伴關係](#_三、跨國夥伴關係(International_Cooperation))(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四、[美、加兩國(含墨西哥)共同打擊及防制跨國人口販運犯罪相關之行動方案](#_四、美、加兩國(含墨西哥)共同打擊及防制跨國人口販運犯罪相關之行動方案)

**陸、加拿大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4P對策對於台灣之啟示----代結論**

**》**一、[台灣宜大力宣導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機制，令更多人口販運之被害人能獲實益](#_一、台灣宜大力宣導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機制，令更多人口販運之被害人能獲實益)

**》**二、[精進及改善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停留或居留權利之機制](#_二、精進及改善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停留或居留權利之機制)

**》**三、[重視人口販運被害人心理之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現象，積極鼓勵與宣導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勇於報案](#_三、重視人口販運被害人心理之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現象，積極鼓勵與宣導人口販)

**》**四、[強調與建構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罪行之合作夥伴協力關係](#_四、強調與建構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罪行之合作夥伴協力關係)

**》**五、[持續不斷增強偵查、起訴、審判及定罪人口販運罪犯之執法能量與力道](#_五、持續不斷增強偵查、起訴、審判及定罪人口販運罪犯之執法能量與力道)

**》**六、[精進涉及人口販運相關執法的統計數據資料庫之功能與機制](#_六、精進涉及人口販運相關執法的統計數據資料庫之功能與機制)

**》**七、[正視人口販運犯行之嚴重性而適度提升懲治人口販運罪行之處罰額度](#_七、正視人口販運犯行之嚴重性而適度提升懲治人口販運罪行之處罰額度)

【[參考文獻](#_參考文獻)】

# 【中文摘要】

　　加拿大對於打擊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議題，在4P---預防、保護、起訴及夥伴合作關係方面，受到國際社會及美國國務院之肯定，於歷年來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中，多被評定為第1級之國家，加拿大政府有關在上述4P方面之相關措施，頗多值得台灣加以學習之處。

　　本文經探討加拿大4P對策及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措施之後，提出以下建議：

　　1.台灣宜大力宣導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機制，令更多被害人能獲實益；

　　2.精進及改善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停留或居留權利之機制；

　　3.重視人口販運被害人心理之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現象，並提出適切之回應作為；

　　4.強調與建構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罪行之合作夥伴協力關係；

　　5.持續增強偵查、起訴、審判及定罪人口販運罪犯之執法能量；

　　6.精進涉及人口販運相關執法的統計數據資料庫之功能與機制；

　　7.正視人口販運犯行之嚴重性而適度提升懲治人口販運罪行之處罰額度。

【中文關鍵詞】人口販運、性奴隸、性剝削、勞力剝削

。。。。。。。。。。。。。。。。。。[回目次](#a目次)〉〉

# 【English abstract】

　　On the combating, controlling, and preventing issues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crime of Canada, the 4P measures of prevention, protection, prosecution and partnership relations are apprecia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the U.S. State Department. Over the past years, Canada has been classified as the first tier country for many times by th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published by the U.S. State Department. The above mentioned 4P relevant measures adapted by Canada are worthy for Taiwan to learn from them.

　　By exploring and probing the 4P measures adapted by Canada and the relevant measures agains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crime utilized by Taiwan, this article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Taiwan should strive to advocate the compensation mechanism of crime victims, so that more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s could get substantial benefits from it; to refine and improve the mechanism of stay or residence of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s; to lay stress on the specifically psychological phenomenon of Stockholm Syndrome of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s and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solve it; to emphasize and construct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for fighting against human trafficking crime;to persistently improve the law enforcement capabilities and performance of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trial and conviction for human trafficking criminals; to refine the functions and mechanisms of statistics database involving in law enforcement of human trafficking;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serious and vicious nature of human trafficking and appropriately enhance the penalties for human trafficking crime.

【English Keyword】human trafficking, sex slavery, sexual exploitation, labor exploitation

。。。。。。。。。。。。。。。。。。[回目次](#a目次)〉〉

# 壹、前言

　　在21世紀全球化之下，因人口移動之潮流及其他相關之因素，所產生之人口販運犯罪問題，有鑑於人口販運對基本人權及社會治安造成巨大之危害性，故此一議題是目前國際社會所面臨的非傳統安全威脅之重大挑戰[[2]](#footnote-2)。加拿大政府對於打擊與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方面所作之努力，係強調4P政策，亦即，除了重視人口販運犯罪之預防、起訴及被害人之保護措施之外，加拿大尚且致力於開展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夥伴合作關係。根據美國國務院每年約6月出版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中，有關加拿大政府對於打擊與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方面之評定等級，從2001年至2011年，除了2003年被美國國務院評定為第2級之外，其餘均被評定為第1級，係屬於符合美國2000年「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TVPA)中所制訂已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之西方民主先進國家[[3]](#footnote-3)。

　　於2003年，加拿大政府之所以會被美國國務院評定為第2級，主要之原因，在於2002年期間，加拿大政府在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方面所作出之相關施政措施，尚未達到前揭之美國2000年「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中，所規定之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的要求，由於未達到上開之最低度標準的要求，遂被評定為第2級。

　　於2003年之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之中，美國政府指出，加拿大「移民暨難民保護法」業已正式公布，且已於2002年6月正式生效施行，加拿大政府宜大力提升其「移民暨難民保護法」執法之能量，對於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方面，必須作出更多之執法努力，致力於起訴人口販運犯罪之罪犯，並科處嚴厲之刑罰制裁。

　　加拿大是被遭受人口販運之男性、婦女及孩童的來源國、轉運國及目的國，上述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大多是被脅迫賣春之婦女，其次，則為被奴役勞工。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不僅是來自於國外，在加國境內，來自於原住民社區的婦女及年輕女性，亦發現以商業化方式，而遭受被性剝削(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在被迫賣春部分，主要是來自於亞洲及東歐國家的外國婦女及孩童；這些遭受性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係來自於中國、香港、台灣、南韓、菲律賓、羅馬尼亞及烏克蘭等國；除此之外，尚包括其他國家及領域。上開亞洲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較集中於溫哥華及加拿大西部；而東歐及拉丁美洲裔之被害人，則被販運至多倫多、蒙特利爾及加拿大東部。根據加拿大執法人員偵處之經驗，發現有組織犯罪集團介入人口販運犯罪之情事[[4]](#footnote-4)。

　　就被奴役勞力部分而論，加拿大是被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的目的國。這些被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進入加拿大時，係以合法身分進入；之後，則被脅迫於農事工地、血汗工廠(sweatshops)與相關之處理工廠(processing plants)內工作，或充擔家庭幫傭(domestic servants)。根據加國非營利組織之報告，較高比例之被脅迫勞工，出現於亞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然而，對於「被強制勞動」(forced labor)與「勞力剝削」(labor exploitation)兩者之間，加國政府卻很難作出正確之區別。在人口販運的路線方面，為數不少的南韓女性的人口販運被害人，透由過境加拿大之方式，再轉而進入美國[[5]](#footnote-5)。

　　在海外兒童性觀光犯(child sex tourists)方面，加拿大亦是兒童性觀光客之重要來源國。加國男性之性觀光犯，以出國觀光為名，於國外地區，對於孩童進行性剝削。

　　根據美國國務院「監控暨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於2010年所出版之「人口販運報告書」([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0](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10/index.htm))中所載之文獻，加拿大在消除人口販運犯行方面所作出之努力與貢獻，業已完全達到及符合「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最低之標準，故被評定為第1級。在2009年，加拿大政府提升起訴人口販運犯行案件之數量，同時，持續地加大力度，從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及預防之努力。在2009年至2010年6月間，加拿大法院根據刑法之相關條文，共計將至少3位之人口販運加害人加以定罪；此外，亦依據其他反制人口販運之法律，將1位人口販運加害人加以定罪，以上合計約至少4位人口販運被告被法院定罪。由於加國政府打擊人口販運之機制，並非採取中央集權制，而係採用具有高度分權制本質(the highly decentralized nature)之模式，導致於執法機關偵處人口販運案件之詳細統計數據，很難加以取得[[6]](#footnote-6)。

　　在美國國務院對於加拿大打擊人口販運犯行之建議方面，於2010年，美國共計提出以下之建言[[7]](#footnote-7)：

　　1.對於人口販運之犯行及犯罪人，加國政府應加強執法之能量，加大偵處、起訴、定罪及定刑之力道；

　　2.增強使用先發式(預警式)之執法技能(proactive law enforcement techniques)，俾利有效地偵查人口販運之案件，且包括涉及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犯行；

　　3.對於涉嫌於國外地區從事兒童性剝削觀光罪行(committing sex crimes on children abroad)之加國國民，加拿大政府應增強偵處及起訴之能量；

　　4.確保外國籍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能夠被有效地加以辨識，而非被驅逐出國(foreign trafficking victims are identified instead of deported)；除了美國國務院認為加拿大政府對於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執法能量不足外，另外與本議題密切相關之課題，係加國國境線上之執法機制，在辨識已遭受剝削之婦女、孩童、男性及難民方面，亦是面臨相同之困境。亦即，國境執法人員無法有效地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加拿大執法人員對於成功地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能力方面之不足，已是多年來既存之事實[[8]](#footnote-8)。

　　5.針對執法工作與涉及被害人之事務，應增強加拿大聯邦與省級政府之間的協調與溝通(strengthen coordination among national and provincial governments)；

　　6.應改善人口販運統計數據蒐集之機制(improve data collection)。

　　此外，根據美國國務院「監控暨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於2011年6月所出版之「人口販運報告書」([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10/index.htm)1)中所載之資料顯示，加拿大仍屬於業已完全達到及符合美國「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最低之標準，故依舊持續地被美國國務院評定為第1級之國家。

　　再者，美國國務院在2011年版之「人口販運報告書」之中，對加國提出以下之建言：

　　1.應運用專屬於打擊人口販運之法令，增強對於人口販運罪行偵處及起訴(investigate and prosecute trafficking offenses）之力道，同時，強化對於人口販運罪犯定罪及量刑之能量；

　　2.對於執法人員而論，應多運用先發式之執法技能(proactive law enforcement techniques），俾利有效地偵處人口販運罪行之案件，此包括發生於遷移人口中之人口販運勞力剝削之案件(including allegations of forced labor among migrant workers）(亦即，須將勞力剝削之案件納入偵查之範圍之內）；

　　3.加國政府機關應與社會民間之非政府團體攜手合作，共同建構一種夥伴關係(in partnership with civil society），以利能針對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提供專屬化之服務(specialized care services）與福利；

　　4.應教育及訓練刑事司法系統內之執法人員，諸如：警察、檢察官及法官(increase efforts to educate police, prosecutors, and judges），令彼等執法人員能對人口販運犯罪有更深一層之體認與了解，同時，令上述執法人員能有效地運用專屬於打擊人口販運犯行之法律；

　　5.針對海外兒童性觀光犯(child sex tourists）之犯行部分，加國應增強偵處及起訴之力道(increase investigations and prosecutions），俾利能遏阻此等之罪行；

　　6.應專門為執法官員建構一套能有效辨認人口販運案件(identify trafficking victims），以及進行轉介至能對被害人提供保護之機構(refer them to protection services）之機制；

　　7.在人口販運統計數據之蒐集方面，加國應持續努力之(improve trafficking data collection）；

　　8.在涉及人口販運之執法及對被害人提供保護及服務之範疇，加國聯邦政府及各省政府之間，應著實增強協調溝通之能力(strengthen coordination among national and provincial governments）；同時，加國亦應努力建構一套打擊人口販運之全國性行動策略(計畫）(a national strategy to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俾利加國聯邦政府及各省政府能採用及依據上述之全國性打擊人口販運行動策略(計畫），開展打擊人口販運之執法作為。

　　位於加拿大溫哥華(Vancouver)之「國際刑事法改革暨刑事司法政策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Criminal Law Reform and Criminal Justice Policy」於2010年亦提出類似於上述美國國務院對於加拿大打擊人口販運犯行之建議，「國際刑事法改革暨刑事司法政策中心」認為加拿大打擊人口販運犯行所面對之問題及未來可行之發展，如下所述[[9]](#footnote-9)：

　　1.加拿大政府很難有效地加以正確統計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實際人數(Canada has experienced difficulty in identifying victims of human trafficking），截至2010年，除了2004年曾作過估計之外，之後，有關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正確數目，包括性及勞力剝削之被害人人數，仍是一個未知數字(The number of trafficking victims within Canada remains unknown），尤其是勞力剝削被害人之真實數據，更是缺乏。有些非政府組織甚至提出主張，在加國境內之所有娼妓，均是屬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all prostitution constitutes sex trafficking），此造成加國政府於估計被害人正確之數量時，更加地困難，無法作出正確之判斷。

　　2.在加國，欲成功地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面臨很大的挑戰(victim identification is challenging）；主要之因素，係被害人基於各種之原因，很難自我辨識成為被害人(victims rarely self-identify for a variety of reasons），須由他人加以辦識。亦即，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幾乎無法透由自我辨識之方式，自認自己是被害人。

　　3.加拿大應研發一套值得信賴(reliable）及以實證資料為基石之資訊系統(evidence-based information），俾利蒐集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實際發生數量(the incidence of human trafficking in Canada）。

　　4.加拿大應發展一套全國性之反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架構(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anti-trafficking structure），內含：全國性之反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a national action plan）；全國性反制人口販運行動之措施；全國性對被害人進行適切轉介之機制(a national referral mechanism），同時包括建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之間，有效之轉介機制；能掌握加國境內人口販運犯行問題之真實情形(understanding a country’s trafficking problem）；有效地辨識被害人(identifying victims）；對被害人提供整合性而非零散性之服務(delivering coordinated services to victims）；應描繪有效協調及整合聯邦、各省及各自治區政府與執法合作能量之方法(outline methods of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among different levels of government）；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受到應有之保護。

　　5.加拿大政府應透由聯邦、各省及各自治區政府之機制(relevant FPT mechanisms），就目前上述政府中主管聘用外國人及外國勞工之單位(the existing labour framework governing sectors that employ migrant and foreign workers），研發有效地提升其治理移民及勞工事務之執法及行政能量，諸如：強化審批核發證件及執法之功能，以達防制人口販運勞力剝削之犯行。

　　6.有關於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服務之相關組織(victim services organizations），就其所涉及重新整合被害人令其融入加拿大社會及對被害人提供職業技能訓練之各項方案(reintegrate and provide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trafficked victims），加拿大政府應大力加以支持。

　　7.加拿大政府應大力推廣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相關教育訓練活動(Provide training on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 identification）至相關之人員及組織團體，包括：聯邦、各省、各直轄市及各自治區政府之相關官員與社區服務之提供者(community service providers）；社區服務之提供者則含：第一線之回應人員(first responders）、醫療健康體系之工作人員及社區組織團體等，俾利彼等能夠順利及成功地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

　　在人口販運統計數據之蒐集所出現之問題上，由於美國國務院多次提及之，是以，加國已開始反思及重視此一議題之重要性，於2010年，加國政府針對如何發展一套全國性之人口販運犯罪之統計數據架構(機制)，已進行深入研究，並提出一份可行之報告(the feasibility of developing a national data collection framework for trafficking)，主要之目的，係要建制一套人口販運犯罪之統計數據機制。

　　整體而論，歷年來，加拿大政府在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方面，所作出之4P相關措施之努力，相當受到美國國務院之正面肯定。由於加拿大政府長期被美國國務院評定為第1級之國家，故本文認為加拿大政府在防制與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方面，所提出之4P相關措施，頗值得我國參考之，遂對於加拿大人口販運防制之相關對策，進行研究與分析，以作為我國防制與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參考之用。

。。。。。。。。。。。。。。。。。。[回目次](#a目次)〉〉

# 貮、加拿大人口販運犯罪之預防(Preven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

## 一、設立「喚起民眾反制人口販運意識協調官」(regional human trafficking awareness coordinators)

　　加拿大政府對於人口販運犯罪之預防的看法，係認為重要的預防對策，乃為教育之手段，透由教育之方式，喚起加拿大民眾能體認人口販運犯罪確實存在於加拿大社會，此外，運用教育之方式，俾利民眾了解人口販運犯罪之本質[[10]](#footnote-10)。

　　加拿大政府鼓勵及支持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訓練，同時，針對不同屬性之群眾，提供前述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訓練。加拿大政府相當重視及支持對於一般大眾提供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的相關資訊，針對分佈於國內及國外受加拿大政府信任之團體、庇護所、學術機構、移民中心及倡導團體，廣發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的海報及小冊子。上述之海報，用17種不同版本的語言加以編製而成(包括中文版本之海報)。在小冊子部分，則用14種不同版本的語言加以編製[[11]](#footnote-11)。

　　加國政府係以高效能之模式，推展防制人口販運之預防工作。「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http://www.rcmp-grc.gc.ca/index-eng.htm))[[12]](#footnote-12)開展全國性之喚起反人口販運意識的相關活動，藉以喚起加國全國人民反制人口販運的意識。在2009年期間，皇家騎警總隊所觸及之宣導對象，約達5500位政府官員及4500位民眾。除此之外，「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亦對執法人員發送反制人口販運之宣導文宣品(anti-trafficking posters)。「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為了有效開展喚起民眾反制人口販運之意識的行動方案，在加國境內之6個區域內，設置6位地區性之喚起民眾反制人口販運意識的協調官(regional human trafficking awareness coordinators)，透由此等協調官之運作，俾利推展上述喚起民眾反制人口販運之意識的行動方案。主管移民事務之機關，針對短期型之外籍勞工，在此，包括家庭幫傭等，提供防制人口販運的宣傳（導）冊子及資訊，諸如遭受性剝削、勞力剝削或虐待時，應至何處請求援助。此外，移民機關所提供之資訊，尚包括令外籍勞工知曉他（她）們所享有之權利為何？俾利彼等外勞能主張及申請其原本所應享有之各式權利[[13]](#footnote-13)。

。。。。。。。。。。。。。。。。。。[回目次](#a目次)〉〉

## 二、大力推展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教育訓練

　　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的教育，亦提供給執法人員、國境事務及移民官員。於如何喚起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的認知及意識的相關工作研習坊中，民間團體之代表，亦會共同與會研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教育的推廣方面，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是一支在國際社會上，非常有名之警察執法部隊，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聯合相關之聯邦政府部門，諸如：加拿大法務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加拿大公眾事務起訴署(the Public Prosecution Service of Canada)、加拿大婦女地位部(Status of Women Canada)、加拿大國境事務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以及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Department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http://www.cic.gc.ca/))，對於相關之執法人員，提供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教育課程，前揭之相關之執法人員，則包括：省級及大都會地區之警察，與抗制人口販運犯罪之國境線上執法人員[[14]](#footnote-14)。

　　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教育訓練的內涵部分，則涵蓋：涉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立法資訊、目前之偵查技術及如何辨識潛在之人口販運被害人(identifying victims of trafficking)。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教育訓練，會聚焦於涉及人口販運之國內外相關實際案例的介紹，同時，向執法人員講解於其實際進行執法行動之前，宜了解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特殊需求為何？此外，此種之教育訓練，亦強調於當人口販運被害人被執法人員辨識無誤之後，提供執法人員相關之資訊，俾利執法人員能夠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作適當之回應。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亦透由其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網際網站，大力宣導及喚起民眾對於人口販運犯罪之體認[[15]](#footnote-15)。

　　加拿大「公民暨移民部」(Department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http://www.cic.gc.ca/))及加拿大「國境事務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http://www.cbsa-asfc.gc.ca/menu-eng.html))共同合作，針對移民與國境執法人員在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領域上，提供這些執法人員相關之執法準則及教育訓練，以利移民與國境執法人員能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需求，具有敏感度，能適時就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需求，作出適切之回應[[16]](#footnote-16)。

　　加拿大國境事務署之國境執法人員，必須接受特殊之教育訓練，諸如：偽變造護照及文書證件之偵查、情報蒐集及鑑別未取得入國許可之人士，並向上級長官報告。近來，新進入加拿大國境事務署之國境執法人員，除了接受上述之訓練之外，尚必須接受偵查人口販運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人口販運犯罪之偵處能力[[17]](#footnote-17)。

　　為了提升執法人員有效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能力，加國政府針對相關之執法人員、移民官及駐外領事官開展如何辨識（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專門化的教育訓練課程。然而，很多人口販運被害人透由移民之方式，以合法之途徑入境加拿大。由於被害人以合法方式入國，造成執法人員很難成功地辨別出被害人之身分。儘管加國有實施上述專業化之辨識方案，根據加國境內非營利組織之報導，加拿大政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反制人口販運法律所保障之權益的資訊，卻是不多 (littl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to trafficking victims)（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0）[[18]](#footnote-18)。

。。。。。。。。。。。。。。。。。。[回目次](#a目次)〉〉

## 三、海外兒童性觀光犯罪之防制

　　再者，在海外兒童性觀光犯罪之防制部分，加拿大亦是海外兒童性觀光犯之來源國；根據加國刑法第7條第4.1項之規定，明文禁止加國人民至海外進行兒童性觀光之性剝削行為。此種之行為，根據上開條文之規定，係屬於犯罪行為。加國刑法針對若干之特殊犯行，如犯行發生於加拿大境外，刑法仍有管轄權限，亦即，除了採取屬地主義外，亦兼採「屬人主義」。在海外兒童性觀光之犯行方面，加國刑法採屬人主義，最高可科處14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從1997年迄至2010年，加國國民於海外地區，因涉嫌海外兒童性觀光犯行，而遭受起訴之案件，累計約達136件。在2008年，因涉及海外兒童性觀光犯行而被定罪之案件，共計2件。在2009年，則未有任何之海外兒童性觀光罪犯被定罪。在懲治兒童性觀光犯部分，加國法院於2010年7月，對一名加國籍之兒童性觀光犯加以定罪，並科處11年之有期徒刑，主要之犯罪事實，乃為上述該名被告利用觀光之名義，在柬埔寨及哥倫比亞地區對女性孩童進行性剝削，法院以違反刑法第7條第4.1項之規定加以定罪。

　　加國外交部特別用心地編製及流通反制海外兒童性觀光犯行的宣導品及小冊子。上述之宣導品，標題名為「祝您一路順風，但…」(Bon Voyage, But…)，主要之目的，是在提醒及警告欲至海外旅遊之加國國民，勿從事海外兒童性觀光犯行，以及違反者須接受觸犯兒童性觀光之刑罰制裁[[19]](#footnote-19)。

　　此外，加國政府在每一本新核發之加拿大護照中，均會附帶一本防制海外兒童性觀光的小冊子。截至2010年6月止，加國政府業已印製超過400萬份之宣導品。加國政府將反制人口販運之相關作為，融入2010年溫哥華奧林匹克運動會(the 2010 Vancouver Olympics)期間防制犯罪之計畫中，相關之措施，諸如針對犯罪及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強化相關之諮詢及解說服務。「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為了深入了解加國境內兒童遭受人口販運之實際現況、本質與程度，截至2010年6月止，「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共計訪談175位警察及20個分別分佈於城巿及鄉鎮之警察機關。藉由質化訪談方式，深入探索上開問題[[20]](#footnote-20)。

。。。。。。。。。。。。。。。。。。[回目次](#a目次)〉〉

## 四、對於海外執行國際維和部隊實施防制人口販運之教育

　　加國軍隊因執行國際維和任務之需，於被派遣赴國外之前，加國政府會對上述之軍事部隊，提供防制人口販運犯行之相關資訊，以防制加國維和部隊於海外執勤時，觸犯性剝削或兒童性觀光之犯行[[21]](#footnote-21)。

。。。。。。。。。。。。。。。。。。[回目次](#a目次)〉〉

## 五、「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針對人口販運犯罪對於加國之威脅進行全國實證性之調查與評估

　　於2010年，在加國對於人口販運之預防部分，作出頗為實質性之努力。「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對於加國人口販運之實況，進行一項全國實證性之調查研究，就人口販運犯罪對於加國之威脅，提出一份評估報告(a national threat assessment on human trafficking)。在此份人口販運犯罪威脅之評估報告中，「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並蒐集至少275件涉及人口販運之案件進行分析(analyzing over 275 trafficking-related cases)。此外，「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亦進行另一項全國實證性之調查研究，研究之對象，則鎖定在加國境內遭受人口販運之兒童及青少年，提出防制對策。

。。。。。。。。。。。。。。。。。。[回目次](#a目次)〉〉

## 六、加國透由大額捐款積極展現履行國際上共同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義務與誠意

　　在2010年，加國為了履行國際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義務，透由加拿大國際發展局(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CIDA)及外交部(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對於全球反制人口販運犯罪之各式行動計畫與方案，提供總計約為200萬美金之補助款，作為國際社會反制人口販運犯罪之經費。不過，有報導指出，加拿大國際發展局接獲一項檢舉案，即在2008年，於印尼地區所開展之反制人口販運犯罪之方案，亦是加國補助之對象(a CIDA-funded project in Indonesia in 2008)，卻發生勞力剝削(forced labor)之現象，加拿大國際發展局深入了解之後，曾提出一份報告，但未對外界公開。是以，如何妥適地選擇補助對象，亦是加國未來努力方向之一。

。。。。。。。。。。。。。。。。。。[回目次](#a目次)〉〉

# 參、加拿大人口販運犯罪之起訴作為

　　加拿大政府認為人口販運犯罪之本質，是屬於一種非常嚴重之刑事犯行，故對於觸犯人口販運犯罪之罪犯，課予相當重之刑罰制裁。在人口販運犯罪之起訴方面，刑法及「移民暨難民保護法」此兩部法典之相關法條規範，可被適用於打擊人口販運犯罪。

## 一、有關刑法專門懲治人口販運犯罪之法條規範

　　在加拿大刑法(Criminal Code)之中，有數個法律條文係屬於專門懲治人口販運犯罪之法條規範，分別為：第7條第4.1項、第279.01條、第279.02條、第279.03條及第279.04條。

　　(一)刑法第7條第4.1項

　　在加國刑法第7條第4.1項之規範內涵中，旨在於海外地區對於兒童所觸犯之性犯行之定義加以規範，以利懲治加國民眾於海外地區進行兒童性觀光之犯行。依據刑法第7條第4.1項之規定，無論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凡行為人於加拿大領域外，作為或不作為原在加拿大境內屬於犯罪行為之刑法第151條、第152條、第153條、第155條、第159條、第160條第2項或第3項、第163條第1項、第170條、第171條、第173條、第212條第4項等之規定者，假若行為人屬於加拿大公民或符合「移民暨難民保護法」第2條第1項定義之永久居民身分者，應將其在海外作為或不作為之罪行，視同於在加拿大境內所從事之作為或不作為之犯行。

　　上述加國刑法第7條第4.1項所涉及之相關法條的主要規範內涵，如下所述：

　　1、刑法第151條：對於16歲以下之兒童，從事性干擾行為(性干擾罪) (Sexual interference)；

　　2、刑法第152條：對於16歲以下之兒童，透由勸誘之方式，進行性接觸(勸誘兒童性接觸罪) (Invitation to sexual touching)；

　　3、刑法第153條：對於青少年，利用權勢進行性剝削（權勢性剝削罪）(Sexual exploitation)；

　　4、刑法第155條：血親相姦罪；

　　5、刑法第159條：利用肛門從事性交罪；

　　6、刑法第160條第2項：以強制之手段，迫使他人從事獸性交之行為（強制獸性交罪）(Compelling the commission of bestiality)；

　　7、刑法第160條第3項：在16歲以下兒童之前，從事獸性交之行為；或使16歲以下之兒童，從事獸性交行為(Bestiality in presence of or by child)；

　　8、刑法第163條第1項：兒童色情素材之定義、製造、散佈、持有及取得；

　　9、刑法第170條：未滿18歲之少年之父母或有監督權之人，促使該管之青少年與他人從事性交行為；

　　10、刑法第171條：對於家庭具有監管力之人，容許(同意)其監管之家庭(戶)作為未滿18歲之少年進行性交之行為(同意少年於家戶內性交罪)；

　　11、刑法第173條：猥褻行為之定義；

　　12、刑法第212條第4項：未滿18歲少年從事賣春(淫)行為(未滿18歲少年賣春罪)( prostitution of person under eighteen)；

　　加國刑法第7條第4.1項之法律規定，在法理上，屬於刑法的空間效力問題，本條所應用之原則，則屬於輔助性原則(屬人原則、保護原則及世界法原則)中之「屬人原則」，屬人原則適用之情形，在於本國人在本國領域外犯特定之罪。屬人原則之精神，在於凡屬加國之國民，如其觸犯加國之刑法，不論該行為人係在加國領域內，或在加國領域之外，均應依照加拿大刑法加以制裁[[22]](#footnote-22)。

　　(二)刑法第279.01條

　　根據加拿大刑法第279.01條第1項之規定，因基於欲對他人進行剝削(for the purpose of exploiting them)，或促使他人受到剝削之目的(facilitating their exploitation)，而召募、運送、轉移(transfers)、接收、持控(holds)、隱藏(conceals)或窩匿(harbours)他人；或者，對於他人之人流移動，運用控制力、指導力或影響力者，構成犯罪行為。依據刑法第279.01條第1項第(a)款之規定，假若行為人於觸犯本條第1項之犯行過程中，另行觸犯擄人勒贖(kidnap)、加重暴力攻擊罪(commit an aggravated assault)、加重性攻擊罪(aggravated sexual assault)，或因而導致被害人死亡者(cause death)，應被科處無期徒刑。另根據刑法第279.01條第1 項第(b)款之規範，假若行為人於觸犯本條第1項之犯行過程中，另觸犯第(a)款以外之罪名者，則應被科處最高14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是以，加拿大刑法第279.01條之立法目的，主要係要懲治人口販運之罪行，對於行為人觸犯販運人口之罪行，最高可科處有期徒刑14年。假若於觸犯人口販運犯罪之過程之中，尚且涉及綁架勒贖罪(擄人勒贖)、加重暴行罪(加重暴力攻擊罪)、加重性暴行罪(加重性攻擊罪)或發生致人於死之情形，則最高可科處無期徒刑[[23]](#footnote-23)。

　　(三)刑法第279.02條

　　根據加拿大刑法第279.02條之規定，假若行為人意圖從事或協助販運人口之罪行，而收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者，則最高可科處有期徒刑10年。

　　(四) 刑法第279.03條

　　根據刑法第279.03條之規定，基於觸犯或促使便利觸犯刑法第279.01條第1項之目的，隱藏(conceals)、滅除(removes)、扣留(withholds)或毀壞(destroys)屬於他人之任何旅行證件，或用以證明或旨在表明他人身分或移民資格之任何證明文件(purports to establish another person’s identity or immigration status)者，構成犯罪行為。不論上開證明文件是屬於加拿大政府所核發之正本，或與正本具有相同效力之其他形式之證明，凡觸犯本罪者，應科處最高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五)刑法第279.04條

　　在剝削他人(a person exploits another person)之定義方面，依據加國刑法第279.04條第(a)款之規範，行為人若基於刑法第279.01條、第279.02條及第279.03條之目的，令他人合理地相信(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若其未能提供勞力或服務時，其自身之安全，或其所熟悉之人之人身安全(the safety of a person known to them)，將會遭受行為人之威脅(be threatened)。符合上開之構成要件者，構成剝削之定義。此外，刑法第279.04條第(b)款亦對其他之不法手段，針對剝削加以定義。

　　依據刑法第279.04條第(b)款之規定，行為人基於刑法第279.01條、第279.02條及第279.03條之目的，藉由欺詐(deception)、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任何形式之脅迫(threat of force or of any other form of coercion)，迫使他人身體之器官或人體組織遭受切除(have an organ or tissue removed)者，凡符合上述之構成要件者，均屬於剝削。

　　加拿大刑法對於剝削之定義，最主要之規範條文，主要是刑法第279.04條之內容規定。刑法第279.04條對於剝削之定義，將其歸類為兩大類，第一大類之剝削種類，係指犯罪人對於被害人進行勞力或服務之剝削。此類之勞力剝削及服務剝削之定義，規範於刑法第279.04條第(a)款之中。第2大類之剝削種類，係指犯罪人對於被害人進行人身器官或組織之切除。有關此類器官或組織切除之剝削定義，則規範於刑法第279.04條第(b)款之中。

　　接上所述，人口販運犯罪之構成要件問題，是該罪行之本質，須有涉及剝削行為(Trafficking in persons is about exploitation)，但不必然須有移動之行為(does not necessarily involve movement)。根據加拿大刑法第279.04條之規定，行為人從事人口販運之目的，在涉及本罪之構成要件方面，主要是指剝削行為。所謂之剝削他人之行為(a person exploits another person)，在刑法之意義上，係指行為人使得被害人處於一種恐懼(畏懼)狀況之下，害怕其個人之人身安全，或者，被害人所認識之人之人身安全受到傷害，因而提供被害人本身之勞務或其他服務[[24]](#footnote-24)。

。。。。。。。。。。。。。。。。。。[回目次](#a目次)〉〉

## 二、有關刑法懲治與人口販運犯罪相關聯犯行之法條規範

　　除了上述刑法之第279.01條、第279.02條、第279.03條及第279.04條之外，有關刑法懲治與人口販運犯罪相關聯犯行之法條規範，尚有其他條文，亦常被警察人員及皇家檢察官引用，以抗制與人口販運犯罪相關聯之犯行，前開常被警察人員及皇家檢察官引用之罪名，如下所述[[25]](#footnote-25)：

　　(一)綁架勒贖罪([Kidnapping](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C-46/bo-ga%3Al_VIII-gb%3As_279/en/en#anchorbo-ga:l_VIII-gb:s_279) )

　　(二)強制監禁罪([Forcible confinement](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c-46/bo-ga%3Al_VIII%3A%3Abo-ga%3Al_IX/en/en?page=6&isPrinting=false#codese:279-ss:_2_))

　　(三)言語威脅罪([Uttering threats](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C-46/bo-ga%3Al_VIII-gb%3As_264_1/en/en#anchorbo-ga:l_VIII-gb:s_264_1))

　　(四)敲榨勒索、強奪罪([Extortion](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c-46/bo-ga%3Al_VIII%3A%3Abo-ga%3Al_IX/en/en?page=6&isPrinting=false#codese:346))

　　(五)暴力攻擊罪 ([Assault](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c-46/bo-ga%3Al_VIII%3A%3Abo-ga%3Al_IX/en/en?page=6&isPrinting=false#codese:265))

　　(六)性暴力攻擊罪([Sexual Assault](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c-46/bo-ga%3Al_VIII%3A%3Abo-ga%3Al_IX/en/en?page=6&isPrinting=false#codese:271))

　　(七)加重性暴力攻擊罪([Aggravated Sexual Assault](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c-46/bo-ga%3Al_VIII%3A%3Abo-ga%3Al_IX/en/en?page=6&isPrinting=false#codese:273))

　　(八)與娼妓賣淫相關之罪行([Prostitution-related offences](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C-46/bo-ga%3Al_VI%3A%3Abo-ga%3Al_VII/en/en?page=5&isPrinting=false#codese:212))

　　(九)刑事組織犯罪之罪行([Criminal organization offences](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C-46/bo-ga%3Al_XII_2%3A%3Abo-ga%3Al_XIII/en?page=9&isPrinting=false#codese:467_11 ))

。。。。。。。。。。。。。。。。。。[回目次](#a目次)〉〉

## 三、有關「移民暨難民保護法」([The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IRPA](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tdm/cs/I-2.5))專門懲治跨國人口販運犯罪之法條規範

　　有關「移民暨難民保護法」([**The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IRPA**](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tdm/cs/I-2.5)**)**專門懲治跨國人口販運犯罪之法條規範方面，依據「移民暨難民保護法」第118條之規定，禁止故意以組織化之形態，而藉由誘拐、綁架、詐欺、欺瞞、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脅迫之不法方式，運送一人或超過一以上之他人，進入加拿大，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構成跨國人口販運罪，最高可科處無期徒刑，同時，併科100萬加幣[[26]](#footnote-26)。

　　「移民暨難民保護法」專門懲治之人口販運犯罪，係指具有跨國性質之人口販運犯罪，假若人口販運犯罪之行為地，僅在加拿大本土以內，未有涉及國境之問題，亦即，未有從他國運送被害人進入加拿大，則無法適用「移民暨難民保護法」[[27]](#footnote-27)。

　　在「移民暨難民保護法」第118條之規定中，其法律條文之構成要件，包括組織化之法律要件，所謂之組織化，其定義係包含以下之人流處理：召募、運送、進入加拿大之後之接收及使之藏匿[[28]](#footnote-28)。

　　加拿大刑法第279.01條所指涉及規範之主要人口販運罪行，可被適用於所有型態之人口販運罪行，包括跨國型態之人口販運犯罪。刑法第279.01條罪行之構成要件，主要包括各式各樣之人流處置、必須具有剝削之行為，及被害人之同意，而此種之同意，它本身則不具有法律效力。亦即，即使取得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同意，只要有具備人口販運罪行中之人流處置，以及具有剝削之行為，則仍可排除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同意效力，仍符合刑法第279.01條人口販運罪之構成要件。在刑法第279.01條人口販運罪之構成要件中，加拿大政府不斷反覆強調一個非常重要之觀念，亦即，本條人口販運罪之最核心構成要件，係為剝削之行為[[29]](#footnote-29)。假若加害人對於被害人未有剝削之行為，則無法有效構成刑法第279.01條之人口販運罪。

　　在「移民暨難民保護法」之法律規範架構之中，人口販運罪之剝削行為，主要之目的，係被用作一個加重之要素，但僅是被作為承審法官於審理及判決人口販運罪時，加重判刑參考之用。綜上，刑法及「移民暨難民保護法」對於人口販運罪之剝削行為之解釋及運用會出現差異性。因剝削行為於「移民暨難民保護法」之中，僅僅被作為承審法官於判決時，充作一個加重刑罰之因素，故限制「移民暨難民保護法」之人口販運罪之實用性[[30]](#footnote-30)。

。。。。。。。。。。。。。。。。。。[回目次](#a目次)〉〉

## 四、其他與人口販運犯罪相關聯犯行之法條規範

　　在起訴執法方面，於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間，加國大幅提升起訴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數量。此外，在2010年，加國一個民間團體提出一項法案，此法案對於販運兒童之人口販運罪行，訂定最低量刑之標準，在2010年6月間，業已經加國國會通過前揭之法案，而法官量刑之強制性最低標準，則定為5年(a five year mandatory minimum sentence)，亦即，最低刑度為5年以上，加國使用重罰(刑)，以有效地保障兒童之基本人權。假若上開販運兒童之人口販運罪行，尚且涉及擄人勒贖(kidnapping)、加重攻擊(aggravated assault)或者加重性攻擊(aggravated sexual assault)之行為者，則最高可科處無期徒刑。

　　在2010年9月間，安大略省高等法院之法官於審理人口販運案件時，發現3條與賣淫相關聯之法條，常被用來起訴人口販運之罪犯，但上開3條法條恐有違憲之虞(to be unconstitutional)，對於上述安大略省高等法院之見解，加國聯邦政府卻不表認同，業已提出上訴。

。。。。。。。。。。。。。。。。。。[回目次](#a目次)〉〉

## 五、實際執法之成效

　　在實際成效方面，根據美國國務院2008年人口販運報告書[[31]](#footnote-31)之意見，於2008年，加拿大之各省級政府依據刑法之規定，共計起訴17位之人口販運被告(provincial governments laid 17 trafficking charges under the Criminal Code)，其中之13位，省級政府起訴之法條條號，係為刑法第279.01條(人口販運罪行) (it laid 13 under Section 279.01，trafficking)，另外之4位，省級政府起訴之法條條號，係為刑法第279.03條(扣留或毀損被害人證件罪行) (four under Section 279.03，withholding or destroying documents)。上述之起訴案件，係加拿大政府首次使用特定專屬之反人口販運法條，就人口販運案件進行起訴(These charges are the first filed under Canada’s specific anti-trafficking provisions)。從2008年元月至6月間，加拿大之各省級政府，努力地確保使17位中之3位被告，被法院加以定罪(Provincial governments secured three trafficking- related convictions)。美國國務院2008年人口販運報告書同時並比較加拿大之各省級政府，於2007年及2008年，有關人口販運被告被法院定罪之數量，於2007年，於加拿大之各省級政府移送給法院之案件中，則共有5位人口販運被告被法院定罪(provincial governments convicted five trafficking-related offenders)。

　　針對上述之起訴及定罪情形，美國國務院2008年人口販運報告書中提出以下之建議，加拿大政府宜加強對於人口販運罪犯之偵處、起訴及定罪之執法能量(Intensify efforts to investigate, prosecute, and convict trafficking offenders)，上述之增強偵處、起訴及定罪作為，美國建議加拿大政府能夠將人口販運之勞力剝削嫌疑犯，納入執法取締之對象(including those suspected of trafficking for labor exploitation)。此外，對於加拿大國民於海外地區，利用觀光名義，所觸犯之兒童性交易觀光罪行之人口販運嫌疑犯(Canadians suspected of committing child sex tourism crimes abroad)，美國建議加拿大政府能夠增大偵查及起訴之力道(increase efforts to investigate and prosecute)。使用預警式之警政執法技術(use of proactive police techniques)，針對加拿大國內各地之妓院，增加臨檢及搜捕(brothel raids)之次數[[32]](#footnote-32)。

　　在2009年的起訴作為方面，加拿大政府持續開展打擊人口販運犯行之執法作為。從2009年至2010年6月止，計至少4位人口販運被告被法院定罪。與前年度同期相比，即於2008年至2009年6月止，則共計有5位人口販運被告被法院定罪，從2009年至2010年6月止，被定罪人數，減少1名。在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方面，加拿大民間團體於2010年，正擬訂一項草案，旨在增強打擊人口販運之能量，並就販運孩童之犯行，草擬至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罰條文（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0）。

　　在前開被法院定罪及科刑的案件中，被告有期徒刑之刑期，介於6年至9年之間。從2009年至2010年2月止，繫屬於法院中之人口販運案件，計約有32件，此包括40位人口販運被告及46位受害人。在上述32件屬於人口販運犯行之案件中，涉及性剝削人口販運之案件，則為1件。由此可得知，近年來，加國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數在全般人口販運案件中，其所占之比例，是非常的低，約占3.1%(計算公式為1/32=3.1%)（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0）。

　　與2008年至2009年2月止之同時期相比，2009年度之起訴力道已增強不少。在2008年至2009年2月間，加國省級法院共計起訴12件人口販運之案件，此包括15位之人口販運被告。並非所有涉及人口販運犯行之行為，均會被辨識及歸類於人口販運之案件。尚需考慮檢察官之起訴策略，假若行為人所觸犯之犯行，易被法院科處更長之刑期，諸如：性暴行（攻擊）(sexual assault)或扣留婦女仰賴賣春之所得，而據以為生(living off the proceeds of prostitution)之行為等，則檢察官不會以人口販運之罪名起訴被告，而改以刑度更重之其他非人口販運之罪名加以起訴，俾利被告獲得更重之刑期。由於上述之起訴策略，遂因而影響人口販運案件統計之準確性（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0）。

　　根據美國國務院2011年「人口販運報告書」之內容顯示，在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之間，加國增強起訴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力道與能量；同時，加國國會通過一項法案，對於販運兒童之人口販運罪行，建構最低量刑之標準(須達到一定之量刑刑度)；此外，持續地開展被害人保護及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工作。

　　然而，加國部分之法官及檢察官，於追訴人口販運犯罪之際，卻表現出躊躇不前，抱持著猶豫不決之態度(hesitant to pursue trafficking charges)。如何教育法官及檢察官，令其對人口販運罪行之危害性及構成要件，有更進一步之體認，是加國未來努力之方向。

　　在起訴及審理之實際數量方面，自從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之間，檢察官向法院起訴涉及人口販運之案件，總數至少計為46件(at least 46 human trafficking cases prosecuted by courts)；其中，法院業已開庭公開審理之件數，則為23件。在上述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起訴之人口販運罪犯，共計有68名，被害人則有80名。與之前之同期比較的結果，顯示更多之人口販運罪犯業已被執法人員成功地加以辨識，且人口販運之起訴案件數量，亦明顯地增加(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rosecutions initiated)。

　　在前開被起訴之人口販運罪犯之中，加國政府表示，共計有2名人口販運罪犯已被法院引用專屬於打擊人口販運之法律加以定罪，此2名罪犯被判處30個月之審前監禁(received 30 months of credit for pre-trial custody)，同時，另外，被法院科處6年有期徒刑。

　　檢察官除了引用專屬於打擊人口販運之特定法律起訴罪犯之外，尚且運用刑法相關之法條，諸如：人口販運之罪犯意圖營利(provisions against living off the proceeds of prostitution)及利用性攻擊(sexual assault)之犯行，迫使被害人賣淫等，而檢察官引用刑法相關之法條，至少業已起訴7名人口販運之被告。在此7名被告中，至少有2名之被告，業已被法院科處34個月之有期徒刑。

　　並非所有之人口販運案件及罪犯，均能被有效地加以辨識，部分法官及檢察官(some judges and prosecutors)在追訴人口販運罪行時，表現出不情願或相當猶豫之態度(reluctant or unwilling to pursue human trafficking charges)。

　　加國政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涉及外國人案件之部分(involving foreign victims)，雖然有非常多之人口販運案件業已被偵處及起訴，並被移送法院審理之，但截至2011年6月為止，尚無1件被法院定罪(none have resulted in convictions)。亦即，當人口販運被害人涉及加國民眾時，其定罪率會遠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涉及外國人之案件。此亦顯示，似乎法院在審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涉及加國民眾時，審理之速度會較快，法官態度亦會較積極主動。為何會有此種之結果？亦有可能因加國政府並不強迫人口販運被害人必須出庭協助刑事追訴罪犯，是以，法院在審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涉及外國人之案件時，案件本身即具有一定之困難度，又因無外國被害人之出庭指認與作證，恐很難將人口販運罪犯加以定罪。

　　在勞力剝削之防制層面上，各省級及自治區之政府(Provinces and territories)就執行勞工法規而論，承擔最主要之責任(primary responsibility)。因此，在打擊被強制勞動(forced labor)之違法行為方面，各省級及自治區政府負有主要之職責。在2009年12月，安大略省級政府開始實施一項名為「外國人就業保護條例」(the Employment Protection for Foreign Nationals Act)之新法。而為何需實施此一新法？主因在於過去5年以來，在家庭幫傭領域中之短期外國工作人數(即家庭幫傭人數)，呈現出大幅度地增長，是以，在此背景之下，對於短期型態之外國籍家庭幫傭之工作權，有必要加以保護之，以防止上述家庭幫傭之人權遭受不法侵犯（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0）。

　　加拿大在2010年間，就打擊人口販運勞力剝削部分而言，有一個新突破之處，亦即，於2010年10月，加國安大略省政府起訴一件勞力剝削之案件，這是加國有史以來，被政府所起訴之第一件人口販運勞力剝削個案，本案涉及10名勞力剝削被告，這些被告被安大略省政府起訴之罪名，係為迫使屬於匈牙利籍裔之19名羅馬人(Hungarian Roma)從事建築業工作，被向這些遭受人口販運勞力剝削之被害人竊取社會救助金。

　　在打擊人口販運犯行之執法機制中，加拿大省級與地方層級之政府，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大部分之人口販運案件，係由省級與地方政府加以偵處及起訴。然而，加國聯邦（中央）政府與省級及地方政府之間(betwee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provincial and local authorities)，卻缺乏有效之連繫與溝通之機制。亦即，聯邦與地方政府在防制人口販運犯行之執法作為上，出現溝通不良之現象(a lack of coordination)，兩者缺乏有效之溝通。在2009年，「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RCMP)持續地開展打擊人口販運之教育訓練工作，RCMP並且針對執法人員、國境管理執法人員及檢察官等對象，實施反人口販運的教育訓練課程。在2009年，並未發生執法人員與人口販運私梟掛勾犯罪之情事（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0）。

。。。。。。。。。。。。。。。。。。[回目次](#a目次4)〉〉

# 肆、加拿大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Protection For Victims of Human Trafficking)

　　在2009年，雖然加拿大執法人員針對涉嫌賣春或人口販運之處所進行搜捕(突擊檢查)，然而，在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方面，尤其是從處在脆弱情境中之人口族群，諸如賣春之婦女，加國缺乏一套適用於全國範圍之先發式(或稱預警式)策略(no nationwide proactive strategies)。由於缺少先發式之辨別被害人策略，致使無法全面及有效地從脆弱人口中，辨識被害人之身分（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0）。

　　從2010年至2011年6月止，在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方面，加國移民官員在評估及辨識外國人是否易成為潛在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部分，業已完成建構一套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辨識準則與機制。不過，在加國所有之執法官員中，僅止於移民官員具備有上述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辨識準則與機制；同如前所述，其他全國政府機關之執法人員，仍是均未具有先發式之辨識準則與機制。由於缺乏上述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辨識準則與機制，執法人員無法針對處在脆弱情境之人口，諸如：賣淫女子或遷徒至加國之勞工，進行先發式(預警式)之辨識。此種情形，截至2011年6月止，依舊未改善之。

　　再者，截至2011年6月為止，關於將人口販運被害人轉介至適當之保護機構部分，此種正式官方系統之轉介機制，仍未被有效地加以建構之。轉介機制之建立，是加國未來須努力之方向之一。

　　在加拿大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部分，通常，加拿大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實際被害經驗，包括：被虐待、被性侵犯(攻擊)(sexual assaults)、營養不良及器官摘除(organ removal)等。在極端之個案中，加拿大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亦患有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所謂之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又被稱為人質情結，是指犯罪的被害者，對於犯罪者(加害者)，於心理上產生特殊之依附情感(a victim may feel an emotional attachment to their trafficker)，人口販運被害人甚至未曾感覺(認知)其是犯罪之被害人(not realize that they have been the victim of a crime)。有時，甚至會認同、幫助及同情犯罪者的一種心理情結，斯德哥爾摩症候群是一種角色認同之防衛機制[[33]](#footnote-33)。

　　如何解釋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根據心理分析學的看法及觀點，當個體是一位新生嬰兒之際，其會與最親近的有力成人，形成一種心理情緒依附，以爭取繼續生存可能性之最大化，亦即，令其周邊成人讓其至少能繼續生存[[34]](#footnote-34)。

　　同理，依據前揭心理分析學的看法，加拿大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因身處於異鄉，無法取得相關之社會資源，在相當無助之下，會對於人口販運之加害人，在心理上產生一種依附情感，甚至會認同、幫助及同情人口販運之加害人的一種心理情結。假若人口販運之加害人業已得到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則其不認為自身是被害人。

　　從心理層級觀察人口販運之被害人，這些被害人如何面對其所遭遇之一切？事實上，一般而論，人口販運被害人普遍具有自責之傾向，對於所遭遇之所有一切情況，人口販運被害人會歸罪於自己本身所造成。上述之自我歸罪傾向，會阻礙這些人口販運被害人向外追求協助[[35]](#footnote-35)。

　　因人口販運被害人來自於不同之國家，對於加拿大之執法體系，於心理上，保持相當的謹戒(慎)之心態，害怕被加拿大執法官員驅逐出境。此外，人口販運被害人對於警察人員亦相當害怕，或者，亦深信著假若她們與加拿大官方政府交往或有接觸，則將會有麻煩上身。除了這些因素之外，其他之相關因素，諸如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性別、年齡、移民或原住民身分地位，或者健康情形等，這些因素，亦均會影響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特殊需求、剝削之階段或復原之情形[[36]](#footnote-36)。

　　加拿大政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保護措施之責任分擔部分，主要係由加拿大聯邦政府、省政府及特別自治區政府共同加以承擔。加拿大各個省政府及特別自治區政府規劃及推展許多的保護計畫及服務，這些的保護計畫及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均是可以加以獲得。上述所提及之保護計畫及服務，計包括：健康照顧；緊急安置住所；社會服務，此包含緊急財政協助；法律協助計畫，此計畫之被害人資格，必須是建立在有被財政援助需求之上[[37]](#footnote-37)。

　　民間社會組織及團體等亦會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相關之社會服務，諸如，透由食物銀行，提供食物給人口販運被害人食用。由民間社會組織及團體所提供之上開社會服務，基本上，亦是經由加拿大各個省政府及特別自治區政府加以管控(理)，其中部分之經費，則由加拿大聯邦政府提供之[[38]](#footnote-38)。

　　加拿大聯邦政府、各個省政府及特別自治區政府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重要服務及保護，如下所述[[39]](#footnote-39)。

。。。。。。。。。。。。。。。。。。[回目次](#a目次4)〉〉

## 一、「加拿大犯罪中止者協會」全國報案熱線[[40]](#footnote-40)([Canadian Crime Stoppers Association National Tipline](http://www.canadiancrimestoppers.org))[[41]](#footnote-41)

　　加拿大政府與「加拿大犯罪中止者協會」the [Canadian Crime Stoppers Association](http://www.canadiancrimestoppers.org))共同合作，推動全國性之防制人口販運犯罪運動，喚起加拿大全國民眾對於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認知(a national awareness campaign)，對於社會大眾提供更佳優質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資訊。當民眾發現涉及人口販運之可疑案件時，亦可運用「加拿大犯罪中止者協會」全國報案熱線加以報案。此一報案熱線之其他功能，尚包含：提供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資訊，及受理潛在可疑案件之報案(receive reports of potential cases)。

## 二、加拿大「臨時停留許可證」([Temporary Resident Permit](http://www.cic.gc.ca/english/work/trp.asp))及「長期居留許可證」[[42]](#footnote-42)

　　假若人口販運被害人並非加拿大之國民，或亦非永久居留者，當其受到執法人員之注意之後，她們會擔心遭受到立即性之驅逐出境。如何解決人口販運被害人被驅逐出國或遣送出國之困境，轉而能對其提供實質之協助？就此一問題，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Department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http://www.cic.gc.ca/))針對境內外國籍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能夠核發「臨時停留許可證」，此證可以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合法之移民停留身分地位，俾利被害人能從過去所遭遇之苦難中，脫離而出，重新著手於康復之過程。

　　承上所述，在加國境內之無有效入出國證件的外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彼等有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temporary resident permit ，TRP)，俾利被害人能在加國進行停留。從2009年至2010年6月止，共計有15位外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成功地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部分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考量如能取得難民之身分地位，則當有更多之福利及更具有保障性之移民地位，故上述被害人並未申請TRP，轉而申請難民之身分，如能取得難民地位，加國移民官會以一種更加親切和藹之態度對待難民者。一般而論，在加拿大境內，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普遍地受到應有之尊重（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0）。

　　關於「臨時停留許可證」(temporary resident permit，簡稱TRP，效期最長可至180天)之核發方面，從2010年至2011年為止，加國政府業已核發49件之「臨時停留許可證」給45位無居停留證件之外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issued at least 49 TRPs to 45 foreign nationals)，上述之被害人國籍部分，有15位是屬於外國籍被害人(granted TRPs to 15 foreign victims)。在上述所核發之49件之「臨時停留許可證」中，21件是初次申請(21 of which were first-term permits)，其他28件是申請延長停留(28 of which were renewals)。與同期之去年相互比較結果，加國政府所核發「臨時停留許可證」之數量，呈現明顯之增加(a significant increase from the previous year)。

　　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所核發「臨時停留許可證」之效期，最長可至180天(is valid for up to 180 days)，近約6個月，該證之屬性，是屬於暫時停留之性質。「臨時停留許可證」之效期若已達180天，被害人可以重新向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申請，更新其效期。

　　此外，外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遭遇到一些困境，根據加國政府官員與民間團體之指稱，上述之問題，主要係因外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於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之過程中，須涉及數個單位，諸如：服務之提供者、執法官員與移民官員，而這些人員對於申請者是否果真屬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各個單位在認定部分，存有爭議性。由於對申請人是否符合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資格認定，無法達到一致之見解，遂造成外國籍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於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時，遇到一些困境。

　　人口販運被害人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之後，即可持憑該證，接受醫療照顧之服務(包含心理諮商)(access to health care，including counselling)。此外，被害人亦可持憑該證，向加拿大政府申請免付手續費之「工作許可證」(to apply for a fee-exempt work permit)。「工作許可證」賦予人口販運被害人有權利於加拿大從事工作(entitles a person to work in Canada)。關於持「臨時停留許可證」之外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證部分，從2010年至2011年為止，加國政府業已核發40件之工作許可證。

　　除了上述之加拿大「臨時停留許可證」之外，在特殊之案件中，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亦會考量特殊之情況，核發3年期之「長期居留許可證」給予被害人持有。「長期居留許可證」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相當有利，因其效期最長可達3年(a long-term TRP may be issued for up to three years)。截至2009年為止，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對於提供給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居、停留許可證，似乎尚並未設計永久居留之機制。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及「長期居留許可證」之過程中，無須被相關之執法人員要求，必須於任何刑事訴訟或偵查之過程中提供協助(Victims of trafficking are not required to assist in any criminal investigation)，亦無須提供證詞以利追訴人口販運加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無須於刑事訴訟過程中提供任何協助，以作為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及「長期居留許可證」等移民身分地位之回饋。上述「臨時停留許可證」及「長期居留許可證」之機制，並未與須提供證詞以利追訴人口販運加害人產生任何之鍵結，亦不具有任何之等價或報酬關係。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在核發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證」及「長期居留許可證」之審批過程中，並未設定被害人必須於刑事訴訟過程中提供協助，作為核可之大前提。有關於任何刑事訴訟或偵查之過程中提供協助之課題，完全視被害人之自由意志決定，被害人並無任何法律上之義務與要求，由此可見，加拿大政府對於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是相當符合人性之措施，並不會以等價互惠之原則，要求被害人必須於刑事訴訟過程中提供相關之協助。

　　由於加國並未強制人口販運被害人於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時，須於偵處及起訴人口販運罪犯之刑事訴訟過程中，提供必要之協助(do not require, trafficking victims to participate in investigations and prosecutions of trafficking offenders)，是以，業已出現一種現象，即在法院審理人口販運案件過程中，人口販運被害人參與協助訴訟之人數並不多。

。。。。。。。。。。。。。。。。。。[回目次](#a目次4)〉〉

## 三、相關社會福利之支援([Other Social Support](http://www.justice.gc.ca/eng/fs-sv/tp/help-aide.html))[[43]](#footnote-43)

　　在提供給被害人所需之各項資源方面，人口販運被害人常可於社區的層級中取得，社區所提供之各項資源，包括：911緊急服務(9-1-1 emergency services)；醫療照顧；緊急庇護所(emergency shelters)；對於遭受虐待之婦女提供過渡型之居住處所(transition homes for abused women)；遭受強制性交危機之服務處置(rape crisis services)；人口販運被害人服務計畫(victim service programs)；對於無法聘請律師之被害人，配置法律援助(協助)站(legal aid clinics)，俾向被害人提供法律專業服務；建構專屬於新至加拿大者之社團組織機構(organizations for newcomers to Canada)。

　　很多能夠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實質協助之相關資源及組織，係分佈及被配置於各個地區社區中心(through local community centres)、值得被信賴之機構、大眾圖書館、電話簿及網際網路之中，同時，亦可直接於當地警察局之中，取得所需之資源。

。。。。。。。。。。。。。。。。。。[回目次](#a目次4)〉〉

## 四、人口販運犯罪之證人保護[[44]](#footnote-44)( Witness Protection)

　　假若人口販運被害人向執法機關報案，舉發人口販運犯行，或者，於司法機關針對人口販運罪犯(私梟)之罪行進行舉證(testify against their trafficker)，加拿大現行之法律規範，對於人口販運犯罪之證人，可提供一套法律保護之機制，使被害人免於遭受人口販運罪犯(私梟)之威脅與報復(against intimidation or retaliation)。

　　假若人口販運被害人願意出庭提供證言，則加國政府會對被害人提供適切之人身保護措施，諸如：於作證時，使用閉路電視之設備等。從2009年至2010年6月間，共計有22位被害人參與法庭之訴訟過程（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0）。

　　對於司法系統相關參與者，諸如被害人或證人等，進行威脅、恐嚇或脅迫等，則是構成一個犯罪行為It is an offence to intimidate a justice system participant (a victim or witness))，最高可被判處有期徒刑14年。目前，加拿大亦業已頒行一部「證人保護計畫法」(the [Witness Protection Program Act](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tdm/cs/W-11.2/20090218))，本法對於那些協助警察進行犯罪偵處之證人或其他之協助者，亦提供安全之保護措施。「證人保護計畫法」所提供之相關保護措施，包括：重新加以安置住居所(relocation)、住宿、改變其原來之身分(change of identity)、諮商輔導及財政上之援助(counselling, and financial support)，俾利能夠確保證人或其他之協助者的人身安全，同時，幫助這些人重新建立其新的生活，令其成為能夠自給自足。

　　一般而論，「證人保護計畫法」之法律效力，係可以適用於加拿大全國各省及各個自治特別區，不過，英屬哥倫比亞(British Columbia)、曼尼托巴省(Manitoba、安大略省(Ontario)及魁北克省(Quebec)等省份，則有其自己專屬之證人保護計畫(manage their own witness protection programs)，加拿大聯邦政府所頒行之「證人保護計畫法」之法律效力，則並不適用於英屬哥倫比亞、曼尼托巴省、安大略省及魁北克省等省份。因在聯邦政府及部分之省級政府中，尚且提供證人保護之計畫，故對於證人之保護，尚可謂周延。但在2009年，並未有被害人申請上開之「證人保護計畫」(witness protection program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0）。

　　在執法人員偵處人口販運犯罪之過程中，有關於被害人或證人之人身安全等問題，經常會被執法人員反覆加以評估，以利正確地決定被害人或證人人身安全的需求之等級。

。。。。。。。。。。。。。。。。。。[回目次](#a目次4)〉〉

## 五、被害人所觸犯罪行之除罪化及鼓勵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刑事訴訟過程中提供證詞[[45]](#footnote-45) (Facilitating Victim Testimony )

　　在人口販運犯行之流程中，假若因人口販運之故，遂而直接導致被害人觸犯犯行(for crimes committed as a direct result of being trafficked)，則此等被害人所觸犯之罪，並不會受到刑罰制裁(victims are not penalized)。在加國政府偵處及起訴人口販運私梟之訴訟過程中，加拿大相當鼓勵被害人積極協助訴訟之進行，但並未作強制性之規範（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0）。

　　在加拿大周延之法律規範架構中，包括許多的法律條文，以協助被害人或證人，於刑事訴訟過程中，針對人口販運罪犯(私梟)之罪行進行指證，提供司法機關所需之證詞。根據相關之研究調查顯示，當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整個刑事司法過程之中，假若受到相關之援助(when victims are supported through the criminal justice process)，則其協助(支持)執法人員起訴人口販運罪犯(私梟)之罪行的可能性(機率)，會因而增加(there is an increased likelihood that they will support the prosecution)。

　　在加拿大刑法之法律規範架構中(The Criminal Code)，有為數不少之條文，係規範如何對於證人提供證詞之援助措施，這些針對證詞提供援助的規範，主要之目的，係要協助身處於脆弱情境之證人(assist vulnerable witnesses)，於其提供證詞給司法機關時，能給予協助。根據加拿大刑法第486.1條及第486.2條之相關規定( section [486.1](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C-46/bo-ga%3Al_XIV%3A%3Abo-ga%3Al_XV/en/en?page=10&isPrinting=false#codese:486_1) and [486.2](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C-46/bo-ga%3Al_XIV%3A%3Abo-ga%3Al_XV/en/en?page=10&isPrinting=false#codese:486_2) )，對於有利人士(支持犯罪偵處者)向法院提供證詞之方式，法官可授權有利人士經由閉路電視提出證詞(closed-circuit television)，或是隱藏於簾幕或屏風類之遮蔽物品，或是其他相似之隱藏設施之後(behind a screen or other device)，以防有利人士身分被曝光，保護其人身安全。

　　另外，根據加拿大刑法第714.1條之相關規定( section [714.1](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C-46/bo-ga%3Al_XXI_1%3A%3Abo-ga%3Al_XXII/en?page=15&isPrinting=false#codese:714_1) )，提出於法庭之證物(據)之方式部分，審理法官可授權證物(據)提出之方式，係使用音頻或錄影科技器材之方式被提出(through the use of audio or video technology)。再者，有關避免人口販運被害人或證人於參與訴訟過程中，身分如何進行保密部分，根據加拿大刑法第486條( section [486](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C-46/bo-ga%3Al_XIV%3A%3Abo-ga%3Al_XV/en?page=10&isPrinting=false#codese:486) )之相關規定，審理法官有權下令於法庭內之旁聽席聽眾或其他非訴訟參與人離席。

　　此外，根據加拿大刑法第486.4條及第486.5條之相關法律規定(section [486.4](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C-46/bo-ga%3Al_XIV%3A%3Abo-ga%3Al_XV/en?page=10&isPrinting=false#codese:486_4) and [486.5](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C-46/bo-ga%3Al_XIV%3A%3Abo-ga%3Al_XV/en?page=10&isPrinting=false#codese:486_5) )，審理法官有權發出一項非公開方式進行案件之審理之禁制令(impose a publication ban)，禁止將人口販運被害人或證人於參與訴訟過程中，所有可辨識被害人或證人之相關訊息(could identify a victim or witness)，進行公布、傳播或播送，以防止人口販運被害人或證人被他人辨識，以有效地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或證人個人之隱私權。

。。。。。。。。。。。。。。。。。。[回目次](#a目次4)〉〉

## 六、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其他服務(Victims Services)[[46]](#footnote-46)

　　在加拿大聯邦政府法務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之組織架構中，設置一個「人口販運被害人議題政策中心」(The Policy Centre for Victim Issues ，簡稱為PCVI)，此一政策中心之設置目標，係要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刑事司法系統之訴訟過程中，研發可行之政策，以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有效地提升及改進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相關權利。加拿大法務部「人口販運被害人議題政策中心」所從事進行之相關活動，包括：涉及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規範之改革修訂(legislative reform)、諮商、政策發展、研發及對相關計畫補助經費。

　　然而，上述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議題政策中心」，並未對於犯罪之被害人，直接提供犯罪被害補償金(does not however provide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to victims of crime)。在加拿大，直接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第一線之服務，及直接對暴力犯罪被害人提供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責任，係由各省及各個自治區政府承擔之，並非由加拿大聯邦政府負責。「人口販運被害人議題政策中心」雖未對於犯罪之被害人，直接提供犯罪被害補償金，但當各省及各個自治區政府有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上述之服務及被害補償金計畫時，「人口販運被害人議題政策中心」會與各省及各個自治區政府保持相當密切之工作互動。整體而論，政策中心之角色，主要在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權利保障之政策研發及經費補助，實際提供第一線服務之機關，則由各省及各個自治區政府等地方政府執行之。

　　有關各省及各個自治區政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政府資源部份，在2007年，英屬哥倫比亞省(the Province of British Columbia)「公眾安全暨檢察總長部」(the Ministry of Public Safety and Solicitor General)之下，新設置一個專門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部門，名為「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the [Office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OCTIP)](http://www.pssg.gov.bc.ca/octip/about.htm)，該辦公室被賦予發展打擊人口販運之執法能量，並協調英屬哥倫比亞省所屬之執法部門，致力於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在加拿大之省級政府組織結構之中，英屬哥倫比亞省「公眾安全暨檢察總長部」之下「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之設置，是加拿大全國省級政府第一個有此類似專門性組織之執法單位(This is the first office of its kind in Canada)。

。。。。。。。。。。。。。。。。。。[回目次](#a目次4)〉〉

# 伍、加拿大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夥伴合作對策([Partnerships](http://www.justice.gc.ca/eng/fs-sv/tp/p4.html))

　　加拿大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對策，除了傳統之3P對策之外，另外，尚且重視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夥伴合作對策。有關加拿大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夥伴合作對策部分，可以分為以下若干方面加以說明----加拿大法務部「跨機關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合署辦公室」([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http://www.justice.gc.ca/eng/fs-sv/tp/p4.html#one#one))、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全國協調中心」([RCMP Human Trafficking National Coordination Centre](http://www.justice.gc.ca/eng/fs-sv/tp/p4.html#two#two))、跨國夥伴關係([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http://www.justice.gc.ca/eng/fs-sv/tp/p4.html#three#three))[[47]](#footnote-47)與美加兩國打擊及防制跨國人口販運犯罪相關之執法行動方案。

。。。。。。。。。。。。。。。。。。[回目次](#a目次5)〉〉

## 一、加拿大法務部「跨機關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合署辦公室」[[48]](#footnote-48) ([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http://www.justice.gc.ca/eng/fs-sv/tp/p4.html#one#one))

　　加拿大政府為了統籌整合聯邦政府各個機關在防制及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能量與力道，遂將17個不同之聯邦政府機關，統合於一處，亦即，在加拿大法務部組織架構之下，設置一個「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合署辦公室」，這一個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合署辦公室當初設置之原始目的，係要充作加拿大聯邦政府防制及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協調機構(as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s coordinating body for federal anti-trafficking efforts)，以有效整合加拿大聯邦政府不同機關間，為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所付出之努力。

　　法務部「跨機關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合署辦公室」之組成，係由分別來自於17個不同之聯邦政府機關之專家共同組合而成(combining the expertise of 17 differe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前揭合署辦公室之成立，增強加拿大聯邦政府在防制及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執法能量。上開合署辦公室之主要工作內涵，計可分為：發展防制及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政策、交換情資及促進夥伴關係與合作。「跨機關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合署辦公室」之成立，根據加拿大法務部之觀點，可令政府之施政，聚焦於預設之重點工作----防制及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能夠分享政府之資源及避免政府施政之重覆，降低浪費。

　　法務部「跨機關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合署辦公室」之組成機關，計由以下17個不同之聯邦政府機關之專家共同組合而成，如下所述：[[49]](#footnote-49)

　　1、加拿大國境事務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http://www.cbsa-asfc.gc.ca/menu-eng.html))

　　2、加拿大文化遺產管理局(Canadian Heritage)

　　3、加拿大國際發展局 ([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http://www.acdi-cida.gc.ca/cidaweb/acdicida.nsf/En/Home))

　　4、加拿大刑事情報事務局([Criminal Intelligence Service Canada](http://www.cisc.gc.ca/index_e.html))

　　5、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http://www.cic.gc.ca/english/index.asp))

　　6、加拿大法務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http://www.justice.gc.ca/eng/index.html))

　　7、國防部([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fence](http://www.forces.gc.ca/site/home-accueil-eng.asp) )

　　8、外國事務暨國際貿易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http://www.international.gc.ca/international/index.aspx%20))

　　9、衛生部([Health Canada](http://www.hc-sc.gc.ca/index-eng.php))

　　10、加拿大人力資源及技術發展部([Human Resources and Skills Development Canada](http://www.hrsdc.gc.ca/eng/home.shtml))

　　11、加拿大印第安及北部事務局([Indian and Northern Affairs Canada](http://www.ainc-inac.gc.ca/index-eng.asp))

　　12、護照局([Passport Canada](http://www.passport.gc.ca/index.aspx?lang=eng))

　　13、加拿大公眾起訴事務署([Public Prosecution Service of Canada](http://www.ppsc-sppc.gc.ca/eng/))

　　14、加拿大公眾安全暨緊急狀況應變部([Public Safety Canada](http://publicsafety.gc.ca/index-en.asp))

　　15、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http://www.rcmp-grc.gc.ca/index-eng.htm))

　　16、加拿大統計局([Statistics Canada](http://www.statcan.gc.ca/start-debut-eng.html))

　　17、加拿大婦女地位部([Status of Women Canada](http://www.cfc-swc.gc.ca/index-eng.html))

。。。。。。。。。。。。。。。。。。[回目次](#a目次5)〉〉

## 二、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全國協調中心」[[50]](#footnote-50) ([RCMP Human Trafficking National Coordination Centre](http://www.justice.gc.ca/eng/fs-sv/tp/p4.html#two#two))

　　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是加拿大聯邦政府防制及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主力之一，皇家騎警總隊是一支優秀之警察執法機關，在皇家騎警總隊之組織架構中，設置一個「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全國協調中心」([RCMP Human Trafficking National Coordination Centre](http://www.justice.gc.ca/eng/fs-sv/tp/p4.html#two#two)，HTNCC)，本中心與法務部「跨機關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合署辦公室」之任務不同，主要之差異處，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全國協調中心」之功能，在於積極地喚起，尤其是要喚起執法人員、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檢察官及廣大之社會大眾，對人口販運犯罪危害性及防制對策之正確認知與關切(raising awareness on TIP)。上開全國協調中心並對於執法人員提供教育訓練(provides training to law enforcement)，同時，業已研發及提供訓練及喚起大眾意識相關之錄影帶(has developed training and awareness video)，內涵包括：教育訓練與喚起對人口販運犯罪之正確認知。

　　此外，該中心亦發行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工具百寶箱(a tool kit)，而上述之錄影帶及工具百寶箱，並已分發至全國各地之執法人員。目前，「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全國協調中心」之辦公地點，係設置於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位於渥太華總部之「移民暨護照處」(in the Immigration and Passport Branch)之中。

　　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全國協調中心」與國內及國外(際)執法機關進行合作，發展及維持夥伴關係、監控人口販運犯罪之偵查、處理請求及提供分析結果與情資給予加拿大境內之執法機關，以及國際間相關之資料庫中心(銀行)。

。。。。。。。。。。。。。。。。。。[回目次](#a目次5)〉〉

## 三、跨國夥伴關係(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51]](#footnote-51)

　　在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國際合作方面，加拿大頗為重視跨國夥伴關係，加拿大政府與國際及地區層級之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組織進行合作，分享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佳實務經驗，共同攜手合作，懲治人口販運犯罪。加拿大政府與下列之不同國際及地區層級之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組織進行合作，如下所述[[52]](#footnote-52)：

　　1、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此包括：聯合國防制毒品與犯罪署([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http://www.unodc.org/)，UNDOC)中所屬之全球打擊人口販運計畫執行處([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http://www.ungift.org/ungift/index.html))、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http://www.iom.int/jahia/jsp/index.jsp)，IOM)、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http://www.ilo.org/global/lang--en/index.htm)，ILO)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http://www.unicef.org/))。

　　2、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for American States](http://www.oas.org/main/english/))

　　3、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4、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http://www.rcmp-grc.gc.ca/fs-fd/interpol-eng.htm))

　　5、其他相關之國際及地區層級之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組織

　　加拿大法務部正與聯合國防制毒品與犯罪署(進行接洽與合作，俾利加拿大能夠發展抗制人口販運犯罪之立法模式，以及研發供法官、檢察官及警察官使用之進階版抗制人口販運犯罪之教育訓練手冊。

　　加拿大政府亦支援許多於國外所開展之預防人口販運犯罪及保護被害人之相關計畫，透由加拿大聯邦政府中之「外國事務暨國際貿易部」(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加拿大國際發展局」(the 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與「加拿大外交部」(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等機關之協力，業已開展及推動屬於國際層級之相關計畫，主要之目的，係要援助預防人口販運犯罪及保護被害人。同時，加國政府亦贊助全球反制人口販運相關行動方案之經費。（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0）。

。。。。。。。。。。。。。。。。。。[回目次](#a目次5)〉〉

## 四、美、加兩國(含墨西哥)共同打擊及防制跨國人口販運犯罪相關之行動方案[[53]](#footnote-53)

　　美國及加拿大兩國長期以來，即對共同打擊跨國組織化犯罪部分，此包括防制人口販運之犯罪，進行相當密切之執法合作，俾利共同面對兩國之共同挑戰。人口販運之犯罪，係屬於跨國化之犯罪議題，牽涉許多相關之問題，包括：國家安全、組織化犯罪以及重大基本人權之違犯。基於上述之認知，美國及加拿大兩國遂彼此相信必須透由攜手合作之互惠互利模式，共同打擊人口販運之犯罪。

　　在2004年，於美國及加拿大兩國共同打擊跨國犯罪論壇會議(U.S. – Canada Cross Border Crime Forum)之中，美國及加拿大兩國之官員，受命對於人口販運對於美國及加拿大兩國跨國犯罪性之衝擊進行評估(to conduct a bi-national assessment of the impact of TIP on cross-border criminality)，並於2005年完成「美加兩國共同打擊及防制跨國人口販運犯罪之評估報告書」(U.S. -Canada assessment on TIP)，該報告書就目前美加兩國共同打擊及防制跨國人口販運犯罪相關之行動方案，進行調查及評估，並於2005年完成此項評估報告書。

　　在2005年3月，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宣佈上開之「美加兩國共同打擊及防制跨國人口販運犯罪之評估報告書」(Bi-National Assessment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亦是被列為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國共同參與之「安全及繁盛夥伴關係行動方案」中之一環，上開評估報告書之內容，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國政府均認為應具有可被執行性(a deliverable of the Security and Prosperity Partnership Initiative)，此一報告書，並於2006年美國及加拿大兩國共同打擊跨國犯罪論壇會議(2006 Cross Border Crime Forum)之中，被詳加討論之。有關美加兩國(含墨西哥)共同打擊及防制跨國人口販運犯罪相關之行動方案及相關之機制，如下所述[[54]](#footnote-54)。

　　(一)「美國及加拿大兩國共同打擊跨國犯罪論壇會議」[[55]](#footnote-55) (The Cross-Border Crime Forum，CBCF)

　　「美國及加拿大兩國共同打擊跨國犯罪論壇會議」(The Cross-Border Crime Forum，CBCF)之機制，最初設置於1997年，主要之目的，係要有效地改善美國及加拿大兩國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合作關係，以及分享兩國共同打擊犯罪之相關情資。「美國及加拿大兩國共同打擊跨國犯罪論壇會議」之主導者，由以下之機關及人員主政(導)：美國法務部長(the United States Attorney General)、加拿大公眾安全暨緊急重大事件應變部(Public Safety and Emergency Preparedness Canada)以及加拿大法務部(Justice Canada)等機關，共同主導之。所參與之專家，計有來自於美國及加拿大兩國之資深執法人員，及相關之司法官員，合計約150位左右。

　　「美國及加拿大兩國共同打擊跨國犯罪論壇會議」之運用情形，為每年開會一次，由美國及加拿大兩國執法人員及司法官員，共同參與，並討論打擊各類跨國犯罪之共同解決對策，所討論各類跨國犯罪之內涵，計包括：組織化犯罪、人口販運犯罪、大宗市場詐欺(經濟)犯罪、洗錢、網際網路犯罪以及恐怖主義。「美國及加拿大兩國共同打擊跨國犯罪論壇會議」每年召開議程，共同研商打擊上述各類跨國犯罪之有效執法對策。

　　(二)美國及加拿大兩國「整合國境執法專勤隊」[[56]](#footnote-56) (Integrated Border Enforcement Teams，IBETs)

　　美國及加拿大兩國「整合國境執法專勤隊」之機制，設置於1996年，主要由美國及加拿大兩國相關之多個執法機關共同集合而成，這些主要之多個執法機關，計包含：美國國境巡邏專勤隊(U.S. Border Patrol)、「移民暨海關執法署」(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ICE)、美國海岸防衛隊(the U.S.Coast Guard)、加拿大國境事務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CBSA)及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the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RCMP)。

　　「整合國境執法專勤隊」當初設置之主要目的，係要有效地共同提升維護美國及加拿大兩國國境之完整性，以及安全性。針對會構成美國或加拿大兩國國家安全之威脅之人士以及組織團體，或者，對參與組織犯罪之相關人士以及組織，諸如參與人口販運、非法人口移動、走私毒品或其他貨物及恐怖主義等，就上述之人士以及組織，採取辨識、調查、偵防及禁制之措施，以防制上開人士以及組織，危害美國或加拿大兩國之國家安全，或者，從事組織化犯罪。

　　(三)美國及加拿大兩國「整合國境情報特勤隊」[[57]](#footnote-57)(Integrated Border Intelligence Teams，IBITs)

　　美國及加拿大兩國「整合國境情報特勤隊」之組成份子，主要由美國及加拿大兩國相關之多個執法機關內的分析人員及情報官共同組合而成。上述之分析人員及情報官，主要是來自於以下之執法機關：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加拿大國境事務署、美國緝毒局及美國海關暨國境保護署。其他共同參與之執法機關，另包括：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之溫哥華警察局、美國海岸防衛隊及加拿大公民暨移民部。

　　「整合國境情報特勤隊」成立之主要目的，係要針對涉及美國及加拿大兩國跨國犯罪之相關情報(資)，作為「整合國境執法專勤隊」，及其所組合而成之機關，諸如美國國境巡邏專勤隊、「移民暨海關執法署」、美國海岸防衛隊、加拿大國境事務署及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之後勤支援單位。「整合國境情報特勤隊」支援上述執法機關之方式，主要透由蒐集、分析及傳播(送)有關技術性、調查性及策略性之情資之方式加以完成。

　　前開所言及之技術性、調查性及策略性之情資，是由美國及加拿大兩國執法機關共同分享之，俾利這些執法機關，能夠鎖定國際性、國內及犯罪組織團體，進行跨國犯罪之偵處，同時，消除國際層級跨國犯罪偵處之衝突，同時，有效地促進美國及加拿大兩國執法機關之共同執法。

　　(四) 美國及加拿大兩國「共同分擔國境安全協議」[[58]](#footnote-58) (Shared Border Accord，SBA)

　　在1995年，美國及加拿大兩國政府宣佈「共同分擔國境安全協議」，根據此一國境安全協議之法律條文規範，美國及加拿大兩國政府致力於發展以下之事項：提升兩國之國際貿易、促進合法之人流及商業貿易之物流，以及提供業已經強化之保護措施，以防制毒品犯罪、走私犯罪、非法及不正常之人口移動；同時，降低兩國政府及公眾社會間之貨物的成本。

　　為了令「共同分擔國境安全協議」能有效地被加以推展之，遂成立一個協調委員會，「共同分擔國境安全協議協調委員會」每年召開4次之會議，主要之目的，係要討論與研商涉及美國及加拿大兩國政府關鍵性之國境安全，以及促進合法人流與物流之相關議題，同時，上開協調委員會並審查根據「共同分擔國境安全協議」所開展之相關議案進度的執行情形，俾利這些這些相關議案之進度，能夠在「共同分擔國境安全協議協調委員會」之監控之下，受到有效地推展。

　　(五)美國及加拿大兩國「智能(精靈)國境宣言」(the Smart Border Declaration)與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國共同參與之「北美安全及繁盛夥伴關係行動方案」[[59]](#footnote-59) (the Security and Prosperity Partnership of North America)

　　在2001年12月間，美國及加拿大兩國共同簽署「智能(精靈)國境宣言」。此一宣言產生之背景，主要是美國受到2001年911事件後果之影響。在911事件之後，美國及加拿大兩國有鑑於之前在美加國境相互接壤之議題上，業已建立良好之合作基礎，且多年以來，美國及加拿大兩國一直持續此種之良性互動之合作，因有2001年911事件之衝擊，故導致兩國在2001年12月共同簽訂前揭之美國及加拿大「智能(精靈)國境宣言」。此一國境宣言之實質內涵，計包括32要點之行動計畫，行動計畫之重點，係聚焦於安全化之人流管理、物流管理、重大基礎建設之管理、協調及涉及執行上述安全管理目標之情報之相互分享。

　　由於美國及加拿大「智能(精靈)國境」政策之成效方面，受到兩國政府之認同，故植基於「智能(精靈)國境」政策之成功經驗，美國及加拿大遂將「智能(精靈)國境」政策之合作模式，加以擴展之，推廣至包含墨西哥政府，同時，另外推展一項名為「繁盛」議程之國境安全合作方案，此一「繁盛」國境安全方案最初設計之目的，係要增強及改善北美地區之競爭力，以及提升北美地區民眾之生活品質。

　　在2005年3月，由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國共同參與之「北美安全及繁盛夥伴關係行動方案」，明確及清晰地提出一項國境合作之主張，呼籲大力提升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國合作之層級，俾利共同打擊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同時，上述提升合作層級之相關措施，作為「安全」議程整體架構中之一部分，藉此聚焦於跨國犯罪之防制。

　　在上開「智能(精靈)國境宣言」與「北美安全及繁盛夥伴關係行動方案」之下，包括許多之執法行動方案(計畫)，這些行動方案之目的，係要提升抗制人口販運執法方案之效能。在國外地區，美國「移民暨海關執法署」之官員，共同與加拿大「國境事務署」之相關人口移動全般事務官員密切合作，針對非常態之人口移動趨勢進行辨識，以防制非法人口移動流入美國及加拿大本土，此種之作法，係將國境管理之界限，推展至國外地區，同時，阻止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

　　(六)「北美勞工合作協議」[[60]](#footnote-60) (The North American Agreement on Labor Cooperation，NAALC)

　　「北美勞工合作協議」之主要締約國，乃為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國政府，而此一「北美勞工合作協議」簽署之主要目的，係要增補「北美自由貿易協議」(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之用。當「北美自由貿易協議」促進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國之間更多之貿易數量與更加緊密關係之際，「北美勞工合作協議」之主要目標，在於有效地改善於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國工作之勞工之工作情況及其生活品質之標準。

　　「北美勞工合作協議」相當強調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國間之相互合作，就勞工方面之議題，特別是針對上述三國共同關切之特殊議題，而能創造利益之部分，「北美勞工合作協議」強調交換情資、技術協助及相關之諮商。在北美地區，由於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數量不斷地增加，遂逐漸地吸引更多之關注，同時，有關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國採取合作措施，共同打擊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呼聲及要求，日益增加，一般認為，上述之合作措施，能改善打擊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效能。

　　在「北美勞工合作協議」之框架下，於2004年12月6日至7日，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國共同舉行一次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重要會議，本次之會議，被視為是北美地區共同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重要指標，對於北美地區共同防制人口販運之犯罪，有重要之影響力，前開會議促使北美地區相關國家重視人口販運之防制作為、相互交換成功之人口販運防制模式之情資、相互學習其他國家於國際層級及地區層級人口販運之防制模式，以及相互討論北美地區共同打擊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潛在可行之合作模式。

　　(七) 美國及加拿大兩國「美加兩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The 1985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 in Criminal Matters，MLAT)與美加「引渡條約」[[61]](#footnote-61)(the Treaty on Extradition)

　　在1985年，美國及加拿大兩國簽訂「美加兩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藉此協約之簽定，就兩國之間相關之刑事司法案件，諸如跨國人口販運犯罪等，透由相互之協助及合作，以及兩國刑事司法之互助，俾有效地提升美國及加拿大兩國司法機關之犯罪調查、起訴及懲治之能力。根據上開「美加兩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之法律條文之規定，內涵包含：犯罪情資之交換；對於罪犯之追蹤定位及辨識；協助取得證詞或證人之證言；協助提供刑事司法所需之文書、記錄及證據；及對於他方請求協助搜索及相關執法(諸如：扣押、沒收)之執行等。上述之刑事司法互助範圍，包括跨國人口販運犯罪之案件。

　　除此之外，「美加兩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尚包含以下之相互協助內容：協助沒收犯罪所得；對於犯罪被害人提供賠償；協助收取罪犯已被法院判刑科處之罰金。

　　美國及加拿大兩國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除了上述之「美加兩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之外，尚有於1974年簽訂之「引渡條約」，本條約最近修改之時間，係為2001年，在美加兩國「引渡條約」之法律框架中，引渡罪犯之主要目的，乃在於對於罪犯進行起訴、科處刑罰及執行他國之刑事判決[[62]](#footnote-62)。

　　有關美、加兩國之間，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中，較為顯著之成功案例，如下所述：

　　(一)2001年美國及加拿大共同偵破11歲美國少女被迫賣淫案[[63]](#footnote-63)

　　在2001年2月間，有一位位處於美國俄勒岡州波特蘭地區之11歲少女，遭到歹徒之綁架(an 11-year-old child was abducted from Portland, Oregon)，之後，被運送經過美、加兩國之國界，再被販運至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之溫哥華，並且這一位11歲美國少女，被歹徒脅迫從事性交易(the child was forced into the sex-trade)。

　　溫哥華警察發現這個犯罪事實，並查出上述這一位11歲美國少女之身分(Vancouver Police officers spotted the child)，透由美、加兩國所共同建構，且相互連線之「阻斷及辨識性交易買春者」(the Deter and Identify Sex Consumers，DISC)電子資料庫系統，立即進行相互之溝通，並交換情報(worked quickly to communicate information)。上述之「阻斷及辨識性交易買春者」系統之功能，它連接美、加兩國若干個警察執法機關(links several Canadian and U.S. police forces)。之後，美、加兩國並啟動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實際聯合偵處行動(initiated a joint investigation)，偵查之結果，致使罪犯受到美、加兩國之追訴。最後，此一案件之人口販運罪犯，被受到判刑，並被拘禁於美國監獄之中 (incarcer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二)2006年美國及加拿大共同偵破韓國被害女性企圖被販運至美國賣淫案[[64]](#footnote-64)

　　在2006年6月，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the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RCMP)與美國國境巡邏隊(U.S. Border Patrol)，共同聯合組成美國及加拿大兩國「整合國境執法專勤隊」 (Integrated Border Enforcement Teams，IBETs)，對於企圖以徒步之方式，橫越美、加兩國國界之10位韓國國民(其中8位是女性，2位是男性)加以攔截。經過美國及加拿大兩國「整合國境執法專勤隊」執法人員初步之詢問之後，上述8位女性之中，多數女性向執法人員報告，她們對於被運載進入美國所需之運費，尚未付款(they had not yet paid to be transported into the U.S.)，但是，她們均知曉當其抵達美國境內之最後目的地之後(once in their final destination)，必須承擔(受)進入美國所需運費之債務(there would be a debt they would have to pay)。

　　在上述8位女性之中，部分之女性向美國及加拿大執法人員表示，她們進入美國之後，所從事之工作，係要充任女服務生(they were going to work in jobs such as waitressing)。然而，其他之證據卻顯示，這些女性很有可能會被脅迫於按摩店(馬殺雞店)提供性服務(they would likely have been forced into providing sexual services at massage parlours)，亦即，會被人口販運之罪犯脅迫於美國各地從事賣淫之工作。本案透由美國及加拿大兩國「整合國境執法專勤隊」 (Integrated Border Enforcement Teams，IBETs)之機制，始能順利地共同偵破此一人口販運案件。

。。。。。。。。。。。。。。。。。。[回目次](#a目次6)〉〉

# 陸、加拿大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4P對策對於台灣之啟示----代結論

## 一、台灣宜大力宣導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機制，令更多人口販運之被害人能獲實益

　　加拿大政府對於暴力犯罪被害人，包括人口販運之被害人，設計提供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機制，此一部分，我國亦有相關之機制。如內政部於民國98年6月4日，以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80959975號令，以及法務部法檢字第0980021933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公布「[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6%B2%92%E6%94%B6%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7%8A%AF%E7%BD%AA%E6%89%80%E5%BE%97%E6%92%A5%E4%BA%A4%E5%8F%8A%E8%A2%AB%E5%AE%B3%E4%BA%BA%E8%A3%9C%E5%84%9F%E8%BE%A6%E6%B3%95.htm)」，依據本被害人補償辦法[第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6%B2%92%E6%94%B6%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7%8A%AF%E7%BD%AA%E6%89%80%E5%BE%97%E6%92%A5%E4%BA%A4%E5%8F%8A%E8%A2%AB%E5%AE%B3%E4%BA%BA%E8%A3%9C%E5%84%9F%E8%BE%A6%E6%B3%95.htm#a3)之規定，被害人補償金之種類，計可分為：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及精神慰撫金，我國此一方面之立法與執行，可謂相當符合先進國家之保護措施，是一個相當良善之機制。

　　承上所述，我國依照「[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6%B2%92%E6%94%B6%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7%8A%AF%E7%BD%AA%E6%89%80%E5%BE%97%E6%92%A5%E4%BA%A4%E5%8F%8A%E8%A2%AB%E5%AE%B3%E4%BA%BA%E8%A3%9C%E5%84%9F%E8%BE%A6%E6%B3%95.htm)」所建構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機制，是一個非常良善之制度，相關主管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似宜透由多重管道，宜多加宣導及教育民眾，諸如網路及流通宣導小冊子等方式，鼓勵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害人或遺屬，於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宜多加申請。以利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害人，能夠獲得適當及合法之補償。被害補償金之經費部分，可考量提高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及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俾令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害人或遺屬，能獲得更多之補償金，彌補其身心之重大創傷與悲痛。

。。。。。。。。。。。。。。。。。。[回目次](#a目次6)〉〉

## 二、精進及改善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停留或居留權利之機制

　　加拿大對於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害人，設計提供「臨時停留許可證」及「長期居留許可證」之機制，亦即，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害人於任何刑事訴訟或偵查之過程中，無須提供任何之協助，於符合一定之條件下，可取得上述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及「長期居留許可證」。

　　反觀於我國，此一部分，亦有相關之配套措施，內政部於民國98年6月1日，以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80957626號令訂定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5%81%9C%E7%95%99%E5%B1%85%E7%95%99%E5%8F%8A%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5%B0%88%E6%A1%88%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根據此一專案許可辦法[第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5%81%9C%E7%95%99%E5%B1%85%E7%95%99%E5%8F%8A%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5%B0%88%E6%A1%88%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a3)之規定[[65]](#footnote-65)，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得申請專案許可停留或居留[[66]](#footnote-66)。上開辦法[第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5%81%9C%E7%95%99%E5%B1%85%E7%95%99%E5%8F%8A%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5%B0%88%E6%A1%88%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a3)之規範之中，明文規定被害人之申請案件，必須「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始可申請之。是以，「協助偵查或審判」似已成為申請案件之強制構成要件之規定。

　　再者，依據上開同辦法[第4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5%81%9C%E7%95%99%E5%B1%85%E7%95%99%E5%8F%8A%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5%B0%88%E6%A1%88%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a4)[[67]](#footnote-67)之規定，申請專案許可停留或居留之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害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護照或旅行文件號碼。

　　二、協助偵查或審判之案件。

　　三、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事實。

　　四、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期間。

　　此外，根據上開同辦法[第5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5%81%9C%E7%95%99%E5%B1%85%E7%95%99%E5%8F%8A%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5%B0%88%E6%A1%88%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a5)第2項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停留時，應參酌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案件之相關書件；必要時，並得請求我國駐外館處予以協助。亦即，中央主管機關在承辦專案許可停留案件之時，必須先行審核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案件之相關書件，此一規定之精神，主要係確認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偵查或審判案件之實際情形，作為審核與否之依據。

　　上述之條文內容，似有規範人口販運被害人應有協助偵查或審判之事實與法律義務，假若，人口販運被害人未協助偵查或審判，是否仍符合「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5%81%9C%E7%95%99%E5%B1%85%E7%95%99%E5%8F%8A%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5%B0%88%E6%A1%88%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a3)、[第4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5%81%9C%E7%95%99%E5%B1%85%E7%95%99%E5%8F%8A%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5%B0%88%E6%A1%88%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a4)與[第5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5%81%9C%E7%95%99%E5%B1%85%E7%95%99%E5%8F%8A%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5%B0%88%E6%A1%88%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a5)之規定，存有相當大之討論空間及疑義。因同辦法[第4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5%81%9C%E7%95%99%E5%B1%85%E7%95%99%E5%8F%8A%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5%B0%88%E6%A1%88%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a4)之上述申請專案許可停留或居留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中，係包括「協助偵查或審判」之案件，故相當容易被理解為被害人之協助，係為當事人申請專案許可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條件之一。若缺乏協助，則申請專案許可停留或居留非常有可能會被駁回。

　　按照上述條文之字義解釋，假若人口販運被害人未協助偵查或審判，恐會被受理機關及承辦人員解讀為未符合「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5%81%9C%E7%95%99%E5%B1%85%E7%95%99%E5%8F%8A%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5%B0%88%E6%A1%88%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第4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5%81%9C%E7%95%99%E5%B1%85%E7%95%99%E5%8F%8A%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5%B0%88%E6%A1%88%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a4)與[第5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5%81%9C%E7%95%99%E5%B1%85%E7%95%99%E5%8F%8A%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5%B0%88%E6%A1%88%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a5)之相關規定，而無法取得停留或居留之資格。

　　是以，依照「[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5%81%9C%E7%95%99%E5%B1%85%E7%95%99%E5%8F%8A%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5%B0%88%E6%A1%88%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之制定精神，似以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協助偵查或審判，作為其取得停留或居留之資格之前提要件，此種作法，似乎與先進國家對於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措施，仍有相當大差異之處。有關台灣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協助偵查或審判始可申請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之機制與作法，似乎是容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

　　我國與加拿大對於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害人所提供「臨時停留許可證」及「長期居留許可證」之機制相互比較之結果，加拿大之作法，似乎更能站在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之立場，更加人性化，更加貼近於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之實際需求。我國「[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5%81%9C%E7%95%99%E5%B1%85%E7%95%99%E5%8F%8A%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5%B0%88%E6%A1%88%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之中，所規定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協助偵查或審判之機制，似乎較未積極重視被害人之基本人權，比較未貼近於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之實際需求。本文認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5%81%9C%E7%95%99%E5%B1%85%E7%95%99%E5%8F%8A%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5%B0%88%E6%A1%88%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中涉及被害人應協助偵查或審判之機制，容有再加精進及改善之處。

　　亦即，「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5%81%9C%E7%95%99%E5%B1%85%E7%95%99%E5%8F%8A%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5%B0%88%E6%A1%88%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a3)、[第4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5%81%9C%E7%95%99%E5%B1%85%E7%95%99%E5%8F%8A%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5%B0%88%E6%A1%88%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a4)與[第5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5%81%9C%E7%95%99%E5%B1%85%E7%95%99%E5%8F%8A%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5%B0%88%E6%A1%88%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a5)之中，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協助偵查或審判之法律條文規定，本文建議加以刪除，改以積極鼓勵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偵查或審判之方式為之。因人口販運被害人角色之本質，其是被害人，本身之處境及遭遇已非常可憐與值得我國政府與人民加以同情，故實無須協助偵查或審判，即可申請停留或居留，似乎更能站在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之自身立場，更加人性化、文明化及格調化，更加貼近於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之實際需求，且更符合先進國家之立法精神。

。。。。。。。。。。。。。。。。。。[回目次](#a目次6)〉

## 三、重視人口販運被害人心理之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現象，積極鼓勵與宣導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勇於報案

　　重視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患有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之特殊心理現象，亦即，人口販運犯罪的被害者，對於犯罪者(加害者)會於心理上產生特殊之依附(依靠或依戀)情感，被害人之心理，並未認為其處於被害之情境之中。亦即，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其所處之狀況，事實上，是處在被加害人剝削之中，但不自知[[68]](#footnote-68)。此時，亦透由多種管道及媒介，大力喚起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之被害意識，積極鼓勵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向執法人員或機關報案。

。。。。。。。。。。。。。。。。。。[回目次](#a目次6)〉

## 四、強調與建構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罪行之合作夥伴協力關係

　　我國官方政府及民間之非政府組織，對於打擊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議題，宜從傳統之3P對策---預防、保護及起訴，更改為4P對策----預防、保護、起訴及夥伴合作關係，尤其是宜特別重視跨國夥伴關係之建構。加拿大政府與國際及地區層級之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組織進行合作之作法，亦即，強化國內及國際合作協力之機制，相當值得我國學習之。台灣在跨國(境)合作夥伴關係之建構方面，宜加強與週邊國家建立更加緊密合作之機制，透由國際法律文件(包括共同打擊及防制跨國人口販運犯罪備忘錄)之簽署，共同懲治跨國(境)人口販運之犯罪。

　　根據本文之研究，美、加兩國為了打擊跨國犯罪，業已共同建構一套「阻斷及辨識性交易買春者」(the Deter and Identify Sex Consumers，DISC)電子資料庫系統，此套系統能提供美、加兩國相互連線，並能交換情報(communicate information)。我國與中國大陸之間，基於打擊跨境犯罪之需，似亦可以考量共同建構一套類似於美、加兩國之「阻斷及辨識性交易買春者」(the Deter and Identify Sex Consumers，DISC)的電子資料庫系統，亦即，兩岸出資共同建構一套抗制跨境犯罪之網際網路情資分享系統，在此一情資分享系統之中，植入犯罪被告之相關情資，諸如：犯罪被告個人之基本資料、犯罪事實、罪犯之個人生物特徵(如指紋、外表、、、等)以利兩岸之執法機關能夠相互分享，及查詢犯罪被告之相關情資，以利強化兩岸執法機關打擊跨境犯罪之實際能量。

。。。。。。。。。。。。。。。。。。[回目次](#a目次6)〉

## 五、持續不斷增強偵查、起訴、審判及定罪人口販運罪犯之執法能量與力道

　　於2009年及2010年，美國國務院對於加拿大打擊人口販運犯行之建議方面，均反覆提及對於人口販運之犯行及犯罪人，加國政府應加強執法之能量，加大偵處、起訴、定罪及定刑之力道。是以，由此可知，美國國務院非常重視國家對於人口販運罪犯之起訴執法作為，此方面之建言，亦頗值得台灣重視之，並持續增強台灣偵查、起訴、審判及定罪人口販運罪犯之執法能量。

　　台灣在偵查人口販運案件所遭遇之相關問題，就警察機關而論，根據2009年針對約114名警察人員實證調查之結果，警察人員在偵辦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度，依序排列為：1、證據取得(96.5%)；2、身分鑑別(92.1%)；3、語言溝通(85.1%)；4、被害人配合程度(84.0%)；5、筆錄製作(77.1%)。根據上述之調查結果，宜增強警察人員偵查人口販運犯罪之執法能量，俾利能有效地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尤其是在證據取得與身分鑑別方面，存有相當大之精進空間。另外，根據刑事警察局歷年來實際之偵處經驗，台灣在偵查人口販運案件之際，遭遇非常大之困境如下[[69]](#footnote-69)：

　　1、此類人口販運跨國犯罪與其他傳統犯罪不同，具隱密性及其他特性，故查緝之難度相當高；

　　2、所觸犯之法條，不易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9%80%9A%E8%A8%8A%E4%BF%9D%E9%9A%9C%E5%8F%8A%E7%9B%A3%E5%AF%9F%E6%B3%95.htm)進行監察，故證據取得不易；

　　3、被害人缺乏被害意識，不願配合執法人員共同追訴加害人。

　　本文建議，相關主管機關或可製作偵辦人口販運犯罪之教材或教學光碟片，透由績效優良之法官、檢察官或其他執法人員之講解、重點提示或模擬偵辦過程，作為基層執法人員偵查人口販運犯罪之參考。

## 表一、警察人員對人口販運查緝案件難易意見分析表　　　　　　人數/百分比

| 案件偵查 | 證據取得 | 身分鑑別 | 語言溝通 | 被害人配合程度 | 筆錄製作 |
| --- | --- | --- | --- | --- | --- |
| 困難 | 110人96.5% | 105人92.1% | 97人85.1% | 94人84.0% | 88人77.1% |
| 容易 | 4人3.5% | 9人7.9% | 17人14.9% | 18人16.0% | 26人22.9% |
| 總計樣本數 | 114人 | 114人 | 114人 | 112人 | 114人 |
| 困難排序 | 1 | 2 | 3 | 4 | 5 |

資料來源：王寬弘，2010年[[70]](#footnote-70)。

。。。。。。。。。。。。。。。。。。[回目次](#a目次6)〉

## 六、精進涉及人口販運相關執法的統計數據資料庫之功能與機制

　　於2003年，加拿大政府對於打擊與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方面之評定等級結果，被美國國務院評定為第2級，主因在於未致力於起訴人口販運犯罪之罪犯，同時，並未科處嚴厲之刑罰制裁。依據加拿大之2003年經驗，對於台灣之啟示，在於台灣宜加強及致力於起訴人口販運犯罪之罪犯，並依罪刑相當性原則，科處適切之刑罰制裁。此外，台灣亦宜透由相關之統計資料庫，詳盡蒐集及統計起訴人口販運犯罪之罪犯的數量，以及判刑之額度，透由適當管道，令國際社會及美國國務院清楚知曉台灣所作出之努力，以提升台灣之國際形象。

。。。。。。。。。。。。。。。。。。[回目次](#a目次6)〉

## 七、正視人口販運犯行之嚴重性而適度提升懲治人口販運罪行之處罰額度

　　根據加拿大刑法第279.01條之規定，對於行為人觸犯販運人口之罪行，最高可科處有期徒刑14年。此外，依據加拿大刑法第279.01條之立法規範，假若行為人於觸犯人口販運犯罪之過程之中，尚且涉及綁架勒贖罪、加重暴行罪、加重性暴行罪或發生致人於死之情形，則最高可科處無期徒刑[[71]](#footnote-71)。

　　反觀台灣之[人口販運防制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9%98%B2%E5%88%B6%E6%B3%95.htm)，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https://www.6laws.net/6law/law/%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9%98%B2%E5%88%B6%E6%B3%95.htm#a31)條（罰則）之規定，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在台灣，依據上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https://www.6laws.net/6law/law/%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9%98%B2%E5%88%B6%E6%B3%95.htm#a31)條之規定，最高的罰則為有期徒刑五年，加拿大對於行為人觸犯販運人口之罪行，最高可科處有期徒刑14年。兩相比較之結果，針對人口販運之性剝削罪行而論，加拿大刑罰之額度，高於台灣約2.8倍(14/5=2.8)，近約3倍之額度。

　　亦即，同樣之人口販運之性剝削罪行，台灣[人口販運防制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9%98%B2%E5%88%B6%E6%B3%95.htm)處罰之額度，僅為加拿大刑罰額度之三分之一，是否過輕？台灣之反人口販運聯盟、其他相關團體及維權人士，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9%98%B2%E5%88%B6%E6%B3%95.htm)之罰則機制，大多表示人口販運犯罪之罰則太低[[72]](#footnote-72)。關於[人口販運防制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9%98%B2%E5%88%B6%E6%B3%95.htm)之罰則過低之問題，值得台灣未來進一步深入加以研究。

　　本文之看法，在符合罪刑適當性原則之下，宜適度提升人口販運犯罪之罰則，就人口販運之性剝削罪行，似宜適度提升有期徒刑之額度，對於人口販運之罪犯，以收威嚇及監禁之效果。加拿大刑罰之額度，高於台灣約2.8倍，近約3倍，這是一個值得台灣學習的方向。而對於行為人觸犯人口販運之罪行，加拿大最高可科處有期徒刑14年之作法，是否有違反刑罰相當性原則？

　　根據美國國務院2008年人口販運報告書中之意見，這是一個可以被接受之刑罰額度，美國國務院並不認為過於嚴苛。在2008年人口販運報告書中之建議中，美國之意見，係建議加拿大加強起訴[[73]](#footnote-73)，並未要求加拿大降低刑法第279.01條有關人口販運犯罪之處罰額度，是以，針對人口販運之性剝削罪行而論，科處有期徒刑14年，是被先進、民主國家能夠接受之額度，並未違反人口販運犯罪被告之人權。此一部分，值得台灣參考與學習。

。。。。。。。。。。。。。。。。。。[回目次](#a目次6)〉

#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文獻](#_中文參考文獻：)。[英文參考文獻](#_英文參考文獻：)。[網路參考文獻](#_網路參考文獻)。[其他參考文獻](#_其他參考文獻：)

## 中文參考文獻：

◎Antonio, Tujan. Jr.著，黃國治譯(2008)，勞工遷移、彈性化與全球化，收錄於夏曉鵑、陳信行、黃德北編(2008)，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上冊，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

◎Babbie, Earl著，劉鶴群等人譯(2010)，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雙葉書廊：台北市。

◎Donnelly, Jack原著，江素慧譯(2007)，普世人權：理論與實踐，台北巿：巨流，頁7-10。

◎Franklin L. Baumer原著，李日章譯(1988). 西方近代思想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Kumar, Ranjit著，潘中道.等人譯(2000)，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學富文化：台北市。

◎Stalker, Peter.著（2002），蔡繼光譯，國際遷徙與移民：解讀離國出走，台北：書林出版。

◎丁渝洲主編(2004)，台灣安全戰略評估2003-2004，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丁渝洲主編(2005)，台灣安全戰略評估2004-2005，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丁道源(2002). 刑事政策學，台北：三民書局。

◎刁仁國（2000），論外國人入出國的權利，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7期。

◎刁仁國(2000)，證照查驗工作之探討，收錄於蔡庭榕編，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臺北：正中書局。

◎刁仁國(2001). 入出境管理法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刁仁國(2006)，論外國人個人資料之保護─以按捺指紋及入出境管理資料庫之利用為中心，國境執法與移民政策學術研討會。

◎刁仁國(2007)，入出境資料庫建置與利用法律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七期，頁1-18頁。

◎刁仁國(2007)，英國反恐法制初探，國土安全與移民、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頁85-96。

◎刁仁國(2007)，淺論美國與歐盟乘客姓名記錄（PNR）協議對我國國境執法的啟示，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 學術研討會，頁75~88。

◎刁仁國(2008)，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移民政策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十期，頁103-132。

◎刁仁國(2008)，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移民政策析論，第二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頁56~71。

◎刁仁國（2008），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析論，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刁仁國(2009)，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制之研究---以歐洲委員會採取行動打擊人口販運公約為中心，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2009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刁仁國(2010)，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制之研究─以歐洲理事會採取行動打擊人口販運公約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十三期，第38-45頁。

◎刁仁國(2010)，淺論生物辨識技術在機場安全維護之運用與對隱私權之影響，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刁仁國、許義寶、柯雨瑞(1999)，國境警察因應發展台灣成為在亞太營運中心所面臨之問題現況與具體對策，警學叢刊第30卷1期，頁203-243。

◎刁仁國、簡建章（2011），我國旅客入出境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介紹及評析，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刁建生（2007），全球治理下打擊人口犯運犯罪之策略-我國打擊人口犯運犯罪之個案研究，台灣大學政治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論文。

◎三民補習班(2011)，移民實務，臺北：三民補習班。

◎于宗先、王金利（2009），台灣人口變動與經濟發展，台北：聯經。

◎于長豪(2007)，開放大陸人民來台政策衍生之犯罪問題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于達同(2010)。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對國家安全影響之研究。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中央研究院（2010），中央研究院報告No.004---人口政策建議書。

◎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研究中心（2008），國土安全研發計畫。

◎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研究中心（2008），國土安全科技研發中程計畫。

◎中國勞工編輯部(1992)，首宗非法大陸勞工職業災害案例──雖為非法，只要有受僱用事實，仍可獲勞基法保障，中國勞工，第907期。

◎內政部（2004），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

◎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2010），人口政策資料彙集，內政部99年年刊，內政部。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7）。跨國人口販運之態樣、原因及防治策略之研究。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98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緣起說明，98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移民行政白皮書，台北市：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2010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2010），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8年年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201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9年年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2006).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主辦， 台北：第3屆(2006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論文集。

◎內政部統計處（2006），內政統計通報2006年第30週。

◎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報告（2005），防制大陸地區人民非法移民之研究--從國家安全利益觀點之分析與對策，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天下雜誌(2011)，非懂不可，中國2015 獨家解密十二五規劃，天下雜誌特刊50號，台北：天下雜誌。

◎手塚和彰原著(1991)，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編譯，外籍勞工問題之探討，臺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文崇一(1995). 歷史社會學：從歷史中尋找模式，初版，台北巿：三民書局。

◎方承輝（2011），臺、蒙簽署防制人口販運，第一份合作瞭解備忘錄，移民月刊，第21期。

◎王士維（2004），中國大陸出境旅遊政策之研究，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大陸組碩士論文。

◎王仁弘(2003)，我國外國人收容政策執行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王文科、王智弘(2005). 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書局，增訂9版。

◎王文科、王智弘(2006). 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書局，增訂10版。

◎王兆鵬(2000). 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124），臺北：國立台灣大學。

◎王如哲(2002)，知識經濟與教育。臺北市：五南。

◎王育慧(2009)，論婚姻移民工作權、應考試權與服公職權，華崗法粹，頁121-146。

◎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譯(2002) .W. Lawrence Neuman原著，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台北：學富文化公司，修正版。

◎王孟平、張世強（2006），亞太技術勞工的國際移動與政策議題：人才流失或人才交換，收於國境學報第五期，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王孟平、張世強(2010)，涉外執法中的政治考量與人權爭議：美國亞利桑納州移民法爭議的借鏡與省思，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舉辦之2010年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8-37。

◎王尚志(2003)，我國外籍勞工許可及管理法制與實踐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52-154。

◎王怡文(2009)，日本政府因應少子化對國小衝擊的教育政策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金永、李易蓁、李婉萍、邱慧雯、許如悅、陳杏容、梁慧雯、劉昭君、簡憶伶、蘇英足譯，Deborah K. Padgett原著(2000). 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Qual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Challenges and Rewards)，台北：洪葉文化有限公司。

◎王俊南(1992). 經社發展與政治參與民生、民權主義理念及其在臺灣的實踐，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書錚(2004)，全球非法移民現況及發展之研究，收錄於非傳統性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3輯，頁217-240。

◎王書錚（2004），全球非法移民現況及發展之研究，非傳統性安全威脅研究報告2003，國家安全叢書。

◎王泰升(1997). 台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三民書局。

◎王乾榮(2004)，犯罪偵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第369-372頁。

◎王清峰(2007)，人口販運法律及政策初探，婦研縱橫第84期，頁3-22。

◎王清峰(2007)，人口販運議題之法律及政策初探，2007年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人口販運防治座談會會議資料。

◎王惠玲(1991)，德奧外籍勞工問題探討，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與國際勞工研究資料中心共同舉辦之經社變遷與勞工問題學術研討會論文。

◎王惠玲(1993)，德奧外籍勞工問題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勞動學報，第1～17頁。

◎王智盛(2005)，全球化視角下的兩岸關係，展望與探索雜誌第3卷第7期，台北：展望與探索雜誌社。

◎王智盛(2007)，兩岸人民關係的國家安全分析；以台灣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為例，台灣大學國發所博士論文。

◎王智盛(2008)，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國家安全解析──以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為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王智盛(2010)，中國大陸的衛生外交—兼論兩岸衛生合作的可能路徑，2010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高雄：中山大學。

◎王智盛(2010)，兩岸政治談判的時機、議題和途徑，全球、兩岸、臺灣—蔡政文教授七十華誕學術論文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王智盛(2010)，後ECFA時期大陸在台人士之安全管理，台北：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後ECFA時期大陸在台人士之安全管理座談會。

◎王智盛(2010)，陸客來台自由行對我政府之挑戰，台北：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陸客來台自由行對我政府之挑戰座談會。

◎王智盛(2011)，大陸近來勞工抗爭運動發展與對政治、經濟、社會之影響，台北：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座談會。

◎王智盛(2011)，從制度性整合理論初探金廈整合的分析框架—以海峽西岸經濟區與粵港澳合作框架的比較分析為例，小三通試辦十週年學術研討會，金門：金門大學。

◎王琪琨等（1996），防制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王寬弘(2003)，國境查緝走私處罰之研究，2003年國境安全與刑事政策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2007），我國人口販運概念發展之探討，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2009)，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因應作為，國境警察學報第11期，頁185-232。

◎王寬弘(2010)，我國警察機關防制人口販運執行作為之實證調查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頁97-120。

◎王寬弘(2011) ，我國司法警察防制人口販運執行意見實證調查，載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5期。

◎王寬弘(2011)，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相關入出境法令問題淺探，發表於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王寬弘(2011)，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相關入出境法令問題淺探，發表於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柯雨瑞(1997)，國境警察、外事警察與入出國及移民署危害防止任務分配之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柯雨瑞(1998)，美國1996年移民及國籍法收容、遣返及司法審查制度之介紹 ，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柯雨瑞(1999)，國境警察、外事警察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危害防止任務分配之比較分析，警學叢刊29卷4期。

◎王寬弘、柯雨瑞(2000)，美國1996年移民及國籍法收容、遣返及司法審查制度之介紹，警學叢刊30卷5期。

◎王寬弘、柯雨瑞、簡建章、許義寶(1999)，大陸地區人民收容及遣返問題之研究 ，警學叢刊第30卷2期。

◎王寬弘、簡建章、柯雨瑞(1998)，我國商港安全檢查理論與實務，警學叢刊第28卷第5期。

◎王曉明(2006)，安全管理理論架構之探討，發表於風險管理與安全管理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合辦)，頁16。

◎王澤鑑(2004)，民法總則，臺北：三民書局。

◎王燦槐(2009)，從我國外籍勞工之逃逸因素看人口販運之預防，2009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王鴻英（2007），人口販運的真相，刑事雙月刊，第21期。

◎王鴻英、白智芳(2008)，異鄉血淚、溫暖何處尋？---談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律師雜誌第349期，頁43-54。

◎王鐵崖等編著(1992)，國際法，台北：五南出版社。

◎丘宏達(1997)，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2)，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

◎卡爾-巴柏(Karl R. Popper)著，莊文瑞、李英明翻譯(1992). 開放社會及其敵人（下），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古允文、丁華、林盈君、張玉芬（2010），風險基礎的社會政策：永續社會發展之路，收錄於古允文等著(2010)，透視台灣軟實力，台北：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頁128-207。

◎田宏杰（2003），妨害國邊境管理罪，新刑法法典分則實用叢書，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版社，第一版。

◎交通部觀光局（2001），觀光政策白皮書。

◎交通部觀光局（2010），中華民國2009年觀光業務年報。

◎成之約(1992)，十四項重要工程得標業者聘僱海外補充勞工措施之追蹤調查評估，就業與訓練，第10卷第5期，第6～9頁。

◎成之約(1993)，美國移入勞動人口問題及相關政策之探討，勞動學報第3期，第69～84頁。

◎朱金池(2007)，警察績效管理，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朱金池等著(2009)，行政學析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朱愛群(1994)，論德國外籍勞工管理及其法令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外籍勞工管理論文集。

◎朱愛群(2002)，危機管理，台北：五南書局。

◎朱愛群(2007)，政府危機管理，台北：空大。

◎朱愛群(2011)，政府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實例系統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第1-945頁。

◎朱蓓蕾(2003)，兩岸交流衍生的治安問題：非傳統安全威脅之概念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46卷第5期。

◎朱蓓蕾(2004)，兩岸毒品走私問題：非傳統性安全之分析 ，兩岸關係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朱蓓蕾(2005)，外籍勞工與配偶管理問題之探討，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內政（研）094-003號。

◎朱蓓蕾（2005），兩岸交流的非傳統安全，台北：遠景基金會。

◎朱劍明(2003)，九一一事件對美國之衝擊及其強化國土安全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誼臻（2010），呼喚傳統媒合精神?－營利禁止與跨國婚姻仲介業之運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論文。

◎江妮諺(2010)，人口販運服務工作者文化能力探索—多元文化觀點，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牟永平(1994)，論法國之外籍勞工管理，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外籍勞工管理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防制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台北：陸委會編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0），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社會交流類）相關法規彙編，修訂6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0），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1)，各國移民參政權之比較研究，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1995)，中華民國八十三年臺灣地區外籍勞工（幫傭）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頁1至2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995)，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地區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2011)，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報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印(1990)，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彙編資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譯(1989)，日本外籍勞工問題的處理方向，頁12至1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譯(1992)，外籍勞工問題之動向與觀點──日本關於外工於勞動層面所成影響之研討會報告書，頁130至133。

◎何志鵬(2008)，人權全權化基本理論研究，初版，吉林：科學出版社，頁62-257。

◎何雨畊(2007)，我國移民政策之探討─吸引國外專業移民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進財、鄧煌發(2001)。台灣地區國小暨國中學生輟學概況及其與社會鉅觀因素關係之比較分析。犯罪學期刊，7: 1-36。

◎何緯山（2006），外籍配偶子女自我概念、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臺東大學碩士論文，臺東市。

◎余振華(2011)，肇事逃逸罪之規範評價，月旦法學第193期，頁5-19。

◎余國成(2007)，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組) 碩士論文。

◎吳秀照(2006)，層層控制下不自由的勞動者：外籍家戶勞動者勞動條件、勞雇關係及管理政策析論，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10卷第2期，頁1-48。

◎吳孟璇(2009)，臺灣專業人力移民及投資移民政策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宛芳(2001)，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之商機評析，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

◎吳武忠、范世平(2004)，中國大陸觀光旅遊總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芝儀(2006)，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推展手冊，臺北：教育部。

◎吳俊明(1989)，各國對外籍勞工之管理簡介，勞工行政，第18期，頁28至30。

◎吳俊明(1992)，就業服務法立法經過及主要內容，就業與訓練，第10卷第4期。

◎吳斯茜（2008）。人力績效科技如何讓訓得更少但績效更好。研習論壇月刊，95，26-30。

◎吳斯茜（2009）。任務式多媒體問題情境對問題定義與問題擁有感影響之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5，117-128。

◎吳斯茜（2009）。從數位學習前進組職變革。人事月刊，49(2)，46-50。

◎吳斯茜（2010）。情境判斷測驗意涵及國外警察甄選之應用。警察行政管理學報，6，131-140。

◎吳斯茜（2011）。訓練反應評鑑的新設計。研習論壇月刊，128，24-31。

◎吳斯茜（2011）。警察特考情境題編製策略：以籃中演練與情境判斷測驗為例。警學叢刊，42(1)，141-154。

◎吳斯茜、計惠卿（2008）。開拓世界公民教育的新生地—以國小語文教學為例。教育資料與研究，83，227-240。

◎吳斯茜、黃家珍（2011）。評估警察組織富足感之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7，175-186。

◎吳斯茜、蘇志強（2010）。論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變遷對警察養成教育的影響。執法新知論衡，6（1），1-15。

◎吳景芳(1998)，兩岸共同打擊犯罪應有之作法─為兩岸之間的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催生，中興法學，第44 期。

◎吳朝彥（2000），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旅行業管理制度之比較，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進發(2006)，刑法、刑訴法應試精要，臺北：作者自印。

◎吳雅惠（2005），外籍配偶子女國語文能力之研究─以宜蘭縣一所國小為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教育學研究所，宜蘭縣。

◎吳傳安(1999)，台灣省漁港走私與非法移民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嘉生(2000)，國際法學原理—本質與功能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314。

◎吳嘉生(2008)，當代國際法(上)，初版，臺北巿：五南公司。

◎吳學燕(2004)，國內外移民政策與輔導之探討，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

◎吳學燕(2004)，移民政策與法規，臺北：文笙書局。

◎吳學燕(2009)，入出國及移民法逐條釋義，臺北：文笙書局。

◎吳學燕(2009)，移民政策與法規，台北：文笙書局。

◎吳學燕(2011)，移民政策與法規，台北市：文笙書局。

◎吳錦棋、曾秀雲與嚴愛群（2008），沒他們行嗎？：從東南亞跨國婚配困境談婚姻當事者與媒合業者的權力－依賴關係，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0期，頁133-178。

◎吳繼文（2007），會議展覽服務業叢書6－獎勵旅遊，台北：經濟部商業司。

◎吳耀宗(2003)，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月旦法學，97期。

◎呂岳城(2000)，大陸地區人民海上非法移民偵查活動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玫真（2008），東南亞籍新臺灣之子與本國籍幼兒家庭閱讀環境與語言能力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炳寬、項程華、楊智傑(2007)，中華民國憲法精義，2版，臺北市：五南公司。

◎呂珊(2011)，論拐賣人口犯罪的成因及其應對措施，中國海洋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呂鴻進(2007)，我國外勞管理與強迫勞動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宋世傑(2010)，臺灣與新加坡移民政策制定因素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宋學文(2009)，全球化下的國際關係理論、政策與治理，台北：巨流圖書。

◎巫立淳(2006)，人口販運被害人處理流程之建構：以外國籍性剝削女性受害者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小麗(2009)，歐盟移民難民庇護政策評述，李慎明、王逸舟（編），全球政治與安全報告（200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李佩芳（2005），兩岸非法入出境刑事處罰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依盈（2005）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政策之評估，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其榮(2007)，國際移民對輸出國與輸入國的雙重影響，社會科學，第9期。

◎李宗勳、吳斯茜（2010）。新制警察人員評量方法之研究。人事行政，173，20-25。

◎李宗勳、吳斯茜（2010）。警察人員考試問題與雙軌分流考試新制之分析。人事行政，172，61-67。

◎李宗勳、陳宜安、吳斯茜(2011)，臺灣警政發展史---警察教育篇，臺灣警政發展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3-74。

◎李明峻（2006），針對特定對象的人權條約，新世紀智庫論壇，第34期，2006年6月。

◎李明峻（2007），移民人權導讀－外國人的人權，人權思潮導論，台北：秀威資訊科技。

◎李明峻(2011)，人口販運的國際管轄問題，台灣國際法季刊，第8卷，第3期。

◎李冠弘（2005），移民對我國家安全之研究-以大陸地區合法入境人民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建良(1999)，憲法理論與實踐(二)，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李建良(2000)，自由、人權與市民社會，收於李建良著，憲法理論與實踐（二），學林文化。

◎李政展(2009)，全球化人口移動之國境管理安全之研究，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李強（2003），影響中國城鄉流動人口的推力與拉力因素分析，中國社會科學總第139期。

◎李惠宗(2000)，行政法要義，臺北：五南出版社。

◎李惠宗(2006)，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5版，臺北市：元照公司，頁1-385。

◎李惠宗（2011），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Introduction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9版第1刷，台北：元照。

◎李貴雪（2007），歐盟人口販運問題與對策，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李銀英(2009)，婚姻無效之有效化--兼論婚姻無效之訴與提訴權失效，法令月刊第60卷第1期，頁61-74。

◎李震山(1993)，德國入出境管理法制與執行，載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我國警察安全檢查理論與實務。

◎李震山(1995)，入出境管理之概念與範疇，警專學報第1卷第8期。

◎李震山(1999)，入出境管理之一般法理基礎，收錄於李震山等著(1999)，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李震山(2000)，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臺北：元照出版社。

◎李震山(2000)，入出國管理之一般法理基礎，收錄於蔡庭榕編，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臺北：正中書局。

◎李震山(2001)，行政法導論，臺北：三民書局，修訂四版。

◎李震山（2006），從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觀點論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與遣返－ 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 條為中心，警察法學第五期。

◎李震山(2007)，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台北市：元照出版。

◎李震山(2009)，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台北：元照出版。

◎李震山等編著(1999)，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李震山譯(1993)，德國外國人法----居留許可之核發與延長，新知譯粹，第９卷第２期。

◎李謀旺、徐坤隆(2001)，申根資訊系統之探討與啟示，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

◎李權龍(2008)，機場偷渡犯罪分析之資料探勘應用，新竹：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程碩士論文。

◎杜明珍(2011)，人口販運被害者庇護安置服務與庇護所經營，載於2011年人口販運被害者保護安置服務方案分享實務研討會，善牧基金會出版論文集。

◎汪毓偉（2008），台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汪毓瑋（2001），移民問題之威脅，收錄於國家安全局主編，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一輯），台北市：國家安全局，頁75-101。

◎汪毓瑋(2002)，非法移民問題威脅，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2002，國家安全叢書。

◎汪毓瑋（2003），二十一世紀國家安全議題之探討，台北：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汪毓瑋(2007)，人口移動與移民控制政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8期。

◎汪毓瑋(2008)，台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發表於2008年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汪毓瑋(2008)，我國專技移民及投資移民之策略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汪毓瑋(2008)，國土安全之情報導向警務及台灣警務發展之思考方向，第二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1-28。

◎汪毓瑋(2008)，情報導向警務運作與評估之探討，第四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9-67。

◎汪毓瑋(2009)，社會安全之情治資訊分享網建構與台灣警務發展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1期，頁1-55。

◎汪毓瑋(2009)，情報導向警務運作與評估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2期，頁177-217。

◎汪毓瑋(2009)，移民政策發展之國家安全、法治、人權內涵之平衡思考----兼論處理人口販運應有之改善作為，收錄於2009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主辦，頁138-139。

◎汪毓瑋（2010），移民政策之犯罪與安全思考及未來發展方向初探，2010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1-14。

◎汪毓瑋(2010)，移民與國境安全管理機制，2010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台北)，頁 169-186。

◎汪毓瑋(2011)，國境執法之情報導向警務與運作， 2011年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頁1-30。

◎汪毓瑋(2011)，強化我國吸引專技與投資移民應有作為之研究，2011 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龜山），頁 151-167。

◎沈道震等（2001），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可能性研究，台北：遠景基金會。

◎邢啟春（2003），從1996年美國非法移民管制法案探討有關中國大陸人民非法入境來台的相關問題，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邢愛芬(2009)，非法移民子女的人權保護問題，2009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阮文杰(2008)，兩岸海上偷渡問題之探討，展望與探索，第6卷第8期。

◎周友彥、陳振順(1987)，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居留數額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自行專案研究報告。

◎周成瑜（2004），兩岸走私及偷渡犯罪之研究，台北：護專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周成瑜(2007)，論兩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困境與對策，展望與探索，第5卷第5期。

◎周聿娥、王顯峰（2005），當代中國非法移民活動的特徵-以福建沿海地區非法移民為例，廣州暨南大學華僑華人研究所。

◎周聿峨、阮征宇(2003)，當代國際移民理論研究的現狀與趨势，暨南學報，第25卷第2期。

◎周佳靖(2005)，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管理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所碩士論文。

◎周佳靖（2006），大陸地區人民來台管理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學位論文。

◎周珈宇(2010)，防制人口販運之研究-以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及其被害人之保護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愫嫻、呂新財(2006)，假結婚真賣淫—大陸女子與台灣配偶之配對研究，國境警察學系，第6期。

◎周愫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市:五南。

◎周慶東(2011)，貪瀆罪中的職務行為意義--德國刑法上的觀點，法學叢刊第56卷第3期。

◎周慶東、盧映潔、葛建成(2010)，醫療準則之意義與功能，輔仁法學，第40期，頁59-83。

◎周憶如（2008），誰是劊子手?－遭性剥削東南亞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在台灣之處境與困境分析，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謀添（2006），中共開放大陸人民來臺旅遊之前景分析，展望與探索，第四卷第6期。

◎周豐加(2011)，鴨榨外勞工廠，移民月刊，第23期。

◎周繼祥(2000)，中華民國憲法概論，初版，臺北市：揚智文化公司，頁1-365。

◎孟維德（200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跨境犯罪原因論及防制對策之實證研究。

◎孟維德（2004），公司犯罪－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孟維德(2004)，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活動為例，犯罪學期刊，第7卷第2期。

◎孟維德（2005），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八），法務部編印，頁137~183。

◎孟維德（2006），警察防處兒童及少年犯罪的理論驗證與實踐。警學叢刊，第三十六卷第四期，頁119~152。

◎孟維德(2007)，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台北市：五南公司，頁331-389。

◎孟維德（2010），跨國組織犯罪及其防制之研究－以人口販運及移民走私活動為例，警學叢刊，第40卷第6期，頁1~30。

◎孟維德（2011），白領犯罪，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孟維德（2011），國際警察合作機制之研究－以警察聯絡官為例，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創刊號，頁59~92。

◎孟維德、許福生(2011)，臺灣警察組織的變遷，臺灣警政發展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7-62。

◎孟維德、黃翠紋（2011），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警政系統服務之實施現況、困境與分析，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頁215-216。

◎房志娟(2010)，兩岸防制人口販運與共同合作機制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山田(1995)，刑法特論(上)，三民書局公司，再修訂5版。

◎林山田(1999). 刑法各罪論(下冊)，臺北：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林山田(2003)，刑法通論上冊，台北：台大法學院，增訂8版，頁116-117。

◎林山田(2005)，刑法各罪論(上)，自版，修訂5版。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2)，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林秀怡、馬傳鎮、陳玉書（2003）。心理特質、緊張對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影響之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1：320-353。

◎林佳和(2003)，外勞人權與行政管制---建立外勞保護體系之初步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林佳和(2007)，社會保護、契約自由與經營權─司法對勞動契約的衡平性控制，台灣勞動法學會學報，第6期。

◎林佳和(2008)，全球化與國際勞動人權保障－國際法事實之觀察，臺灣國際法季刊，第5卷，第2期。

◎林坤亮(1993)，我國外籍勞工管理制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明俊(2008)，警察人員防制人口販運法制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東星(2004)，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安全管理機制之研究，銘傳大學通共事務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政論(1991)，日本外籍勞工問題的現況（上），勞工行政，第32期，頁52至54。

◎林政論(1991)，日本外籍勞工問題的現況（下），勞工行政，第33期，頁44至46。

◎林盈君(2006)，人口販運議題在台灣，婦研縱橫，第77期。

◎林盈君（2009），人口與社會排除: 性別、人口販運與社會排除：以中國女子遭受人口販運至臺灣為例，發表於臺灣大學邁向融合的社會：新時代下的社會排除與社會政策回應國際研討會，台北：台灣社會政策學會年會主辦。

◎林紀東(1993)，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臺北市：大中國圖書公司。

◎林健陽、陳玉書、呂豐足（2010）。新犯罪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97及98年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頁：51-77。臺北：行政院研考會。

◎林健陽、陳玉書、李岳芳（2008）。毒品犯高危險行為與感染HIV病毒關聯性之實證研究，2008年毒品與防治研討會論文集。

◎林健陽、陳玉書等（2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2：101-124。

◎林健陽、鄧煌發(1996)。監獄受刑人輕微暴行相關因素之研究。警學叢刊，27(2): 177-206。

◎林崑員(2009)，中國大陸女子假結婚來臺防制實務之研究，中山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淑玲、王麗芹、東育如、袁翠蘋、郭倩妏、陳欣潔、陳靜慧、蔡營娟(2004)，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入門篇），臺北：教育部。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第1版，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林愛玲(2011)，臺灣與澳洲高級專業人才移民政策之比較研究-全球化現象下專技移民之消長，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萬億(2008)，我國的人口販運問題與防制對策，警學叢刊第38卷第6期，頁55-78。

◎林雍昇(2011)，從國際刑法觀點檢視我國人口販運法制，台灣國際法季刊，第8卷第3期。

◎林實芳(2007)，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台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23 期。

◎林璣萍（2003），臺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女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國立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論文，臺東市。

◎林燦璋、鄧煌發(2000)。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在犯罪預防策略之實證研究。警察大學學報，30: 1-36

◎林寶安(2011)，台灣移民史與新移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林寶安、鄭瓊月、蔡素穎、鄭雅愛(2011)，新移民與在地社會生活，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法治斌、董保城(2008)，憲法新論，3版，臺北市：元照，頁1-485。

◎法律扶助編輯部(2008)，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就國內外NGO團體之社工觀點，法律扶助季刊，第23期。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2000)，大陸地區毒品氾濫情勢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2001），台海及中國大陸地區偷渡問題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

◎邱丞爗(2006)，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管理之研究—以國境安全維護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組碩士論文。

◎邱念興(2009)，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執法運作，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2009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之專題演講，頁9-51。

◎邱垂正、王智盛(2010)，中國大陸民主化的二元思考，第11屆海峽兩岸孫中山思想之研究與實踐學術研討會，金門：國立金門大學。

◎邱華君(2009)，警察法規，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邱駿彥(1989)，日本的外籍勞工問題及其對策(上)(下)，勞工行政第16期，第57～61頁。

◎邱駿彥(2009)，外國人聘僱及管理法制研究計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研究報告，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執行，頁103-109。

◎侯友宜 (2010)，建構網路電話犯罪追蹤與資料保留機制之研究，警學叢刊，第41卷第3期，頁1-20。

◎侯友宜(2000)，暴力犯罪現場剖繪--加拿大暴力犯罪連結分析系統（ViCLAS）簡介，刑事科學，第50期，頁117-126。

◎侯友宜、廖有祿、朱家瑩(2011)，犯罪偵查與媒體報導互動之探討，警學叢刊，第41卷第4期，頁1-20。

◎侯友宜、廖有祿、孝文章(2010)，犯罪偵查理論之初探，警學叢刊，第40卷第5期，頁1-25。

◎保成法學苑(2011)，基本小六法，臺北：新保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俞正山(2001)，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1年10月。

◎俞寬賜(2002)，從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及國際刑法研究個人的國際法地位問題，初版，臺北巿：國家編譯館，頁124-128。

◎姜皇池(1999)，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從國際法觀點檢視，憲政時代，第25卷第1期，頁15。

◎姜家雄 (2010) ，歐洲聯盟與打擊人口販運，2010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姜家雄(2004)，移民與國家安全，國家安全之再思考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

◎姜家雄(2009)，人口販賣：人類安全的新興議題?，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編）國際關係學會第二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中正大學。

◎宣政大（2011），憲法精要，2版，台北市：來勝文化公司。

◎施行德(2004)，大陸人士假結婚申請來臺之為治安影響及違法分析，清流月刊，第12卷第7期。

◎施宏彥(2005)，強化幼兒教育政策減緩少子化衝擊之研究，嘉南學報，第31期。

◎施念慧(2008)，論我國之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與加拿大、德國、新加坡比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明德(2010)，實施個人生物特徵蒐集對入出境通關查驗流程之影響，台北市：內政部自行研究報告，頁1-75。

◎施博琦(2005)，國際人口販運問題之法律研究。台北，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銀河(1992)，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政策規劃，勞工行政，第53期。

◎柯宜汾(2007)，人口販運案件中檢察官之角色，人口販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柯雨瑞 (2008)，試論美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0期。

◎柯雨瑞(1996)，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問題之探討--兼論就業服務法與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若干條文之修訂，中國勞工第949期，頁12-14。

◎柯雨瑞(1996)，外籍勞工聘僱與管理，台北：三鋒出版社。

◎柯雨瑞(2002)，美國2001年航空暨運輸安全法之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3)，入出國管理法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8期。

◎柯雨瑞(2003)，入出境管理理論之研究，發表於外事警察法制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主辦。

◎柯雨瑞(2004)，2002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之探討---兼論對我國移民法制之啟示，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4)，2002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對我國移民法制之啟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

◎柯雨瑞(2004)，我國移民管理機關之組織定位與未來發展--美國聯邦移民管理機關的啟示，警學叢刊第34卷第6期，頁161-184。

◎柯雨瑞(2007)，日本人口販運防治對策初探---兼論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8期。

◎柯雨瑞(2007)，美國打擊人口販運法制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8)，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與協助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8)，試論美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9期，頁209-247。

◎柯雨瑞(2009)，加拿大人口販運防治對策之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09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9)，淺論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與協助，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1期，頁131-183。

◎柯雨瑞(2009)，論國境執法面臨之問題及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以國際機場執法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2期，頁217-272。

◎柯雨瑞(2010)，2010年來國際反制人口販運與非法移民之作為，收錄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10輯，台北市：國家安全局，頁91-118。

◎柯雨瑞(2010)，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與協助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0年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暨移民論壇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10)，新加坡移民法之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0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10)，新加坡移民法之探討----兼論對我國移民法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4期，頁151-202。

◎柯雨瑞(2010)，論韓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警學叢刊第41卷第3期，頁215-244.

◎柯雨瑞(2010)，韓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探討----兼論對台灣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3期，頁147-193。

◎柯雨瑞(2011)，加拿大防制人口販運對策之探討---兼論對台灣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5期，頁1-65。

◎柯雨瑞(2011)，淺論加拿大安大略省外籍家庭幫傭薪資與工作時間之法制保障，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11)，新加坡國境人流管理機制與具體作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6期，頁47-115。

◎柯雨瑞(2011)，新加坡國境管理對策之初探----以人流管理為中心，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2011年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曾琦(2006)，加拿大對於外國人入出國管理救濟機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五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柯慶忠(2007)，東協警察組織簡介，刑事雙月刊，第17期。

◎柯麗玲(2007)，人口販運概念之研究。檢察新論，第2期。

◎段崇智、李萬柱、愛德華‧卡特森(2001)，以間質幹細胞為基礎的骨骼組織工程學，台灣醫學第5卷第6期。

◎洪文玲(2005)，行政調查制度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法學第四期。

◎洪文玲(2006)，警察實用法令，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洪孟君(2010)，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執法現況之研究---以警察、移民與海巡機關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63-174。

◎洪泉湖、盧瑞鍾、劉阿榮、李炳南、樊中原(2000)，憲法新論，初版，臺北市：幼獅，頁1-370。

◎洪嘉仁、王士榮、張若霖、廖瓊樅（2011），憲法與立國精神，新北市：高立圖書公司。

◎胡佛、沈清松、周陽山、石之瑜(1993)，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初版，臺北市：三民，頁1-642。

◎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合譯（2005），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Ramjit Kumar原著，初版七刷，台北：學富。

◎范世平（2003），從英倫行事件看兩岸旅遊糾紛問題，展望與探索，第1卷第3期。

◎范世平（2005），開放大陸民眾來臺旅遊法令規範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3卷第12期。

◎范世平（2006），大陸出境旅遊與兩岸關係之政治分析，台北：秀威。

◎范世平（2006），中國大陸發布大陸居民赴臺灣地區旅遊管理辦法影響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4卷第7期。

◎范世平(2006)。開放中國大陸民眾來臺旅遊法制遞嬗與影響之研究。臺北：遠景基金會季刊。

◎范世平(2009)。開放第一類陸客來臺旅遊1周年對兩岸關係影響之研究。中共研究。

◎范世平（2010），大陸觀光客來台對兩岸關係影響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秀威。

◎范世平(201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管理機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案，中華亞太菁英交流協會執行，頁271-280。

◎范世平、吳武忠（2004），中國大陸觀光旅遊總論，台北：揚智圖書公司。

◎計惠卿、吳斯茜（2008）。人力績效科技取向的公部門數位學習需求評估。人事月刋，46(3)，13-25。

◎計惠卿、吳斯茜（2008）。公務訓練機構數位學習之成本效益評鑑研究。數位與開放學習期刋，1，67-90。

◎唐國強(2004)，中國大陸女子假結婚，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曉鵑（2003），實踐式研究的在地實踐：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9。

◎夏曉鵑(2011)，全球化下臺灣的移民/移工問題，收錄於瞿海源、張苙雲主編(2011)，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夏曉鵑、陳信行、黃德北（2008）。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孫三陽(2005)，大陸地區女子偷渡來台從事性交易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孫以凡(1996)，外籍勞工法制與國際法上保障之研究，中華法學第6期。

◎孫健忠(2008)，移工社會保障宣言及實施：國際經驗與我國現況的初探，社區發展，第123期，頁160-170。

◎徐仁輝、郭昱瑩、陳家榆（2005），美、日、韓、星、泰對大陸觀光客安全控管機制之探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徐旭輝(2011)，破獲剝削外籍勞工案，移民月刊，第19期。

◎徐軍華(2007)，非法移民的法律控制問題研究，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

◎徐振雄(2008)，憲法學導論，4版修訂，新北市：高立，頁1-388。

◎徐福基(2009)，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問題之研究—以性剝削為探討中心，基隆，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慧怡(2000)，國際法中對於婦女性交易之規範-兼論我國之實踐，美歐季刊，第14卷，第4期。

◎徐學陶等編著(1991)，新加坡外籍勞工制度考察報告，臺北：職業訓練局，頁3至頁55。

◎柴松林(2001)，人權伸張與人權譜系的擴增，收錄於中國人權協會編，人權法典，初版，台北巿：遠流，頁III-V。

◎桃園楊梅戶政事務所(2011)，新移民幸福手冊，桃園：桃園楊梅戶政事務所。

◎桑原昌宏(1991)，產業國際化下外籍勞工問題對勞動關係之影響，就業與訓練，第９卷第１期，頁65至69。

◎翁里(2001)，國際移民法理論與實踐，北京：法律出版。

◎翁明賢(2003)。全球化時代的國家安全。臺北：創世文化事業出版社。

◎翁萃芳（2010），解讀警察情境實務---保安警察，2010 治安與警政學術研討會。

◎荊長嶺(2009)，中國大陸治理跨國跨法區販運人口的理論與實踐，收錄於2009年防治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

◎袁愷(2011)，非法人力仲介銀行，移民月刊，第23期。

◎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2006)，人口結構變遷對經濟發展之影響，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馬財專、王慧鈺(2010)，外籍家庭看護工違法使用狀況之探討，就業安全，第9卷第1期，頁122-129。

◎馬傳鎮、陳玉書等（2001）。個人特性和環境因素對青少年中途輟學與犯罪行為影響之實證研究，犯罪防治學報，2：21-54。

◎馬傳鎮、陳玉書等（2002）。中輟生現況分析及輔導策略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3：103-12

◎馬福美(2008)，我國移民法制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高小帆（2007），由台灣人口販運現況看非政府組織的角色，婦研縱橫，第84期。

◎高玉泉(2003)，國際人口販運的問題與定義，台灣終止童妓協會人口販賣問題與政策研討會論文集。

◎高玉泉(2009)，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安置，月旦法學第167期，頁15-24。

◎高玉泉、謝立功等（2004）。我國人口販運與保護受害者法令國內法制化問題之研究。臺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執行。

◎高承濟(1973)，韓國移民史，首爾：章文閣。

◎高金桂、洪儷瑜、謝文彥、鄧煌發(1995)。問題行為學生類型及其成因之研究。警政學報，26: 303-322。

◎高政昇（2001），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之探討，2001年犯罪防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高瑞謙(2010)，跨國人口販運防制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鳳仙(2008)，論我國法院辦理人口販運之實務問題，萬國法律第157期，頁92-101。

◎國立編譯館(2009)，人權的概念與標準，臺北巿:國立編譯館，頁58-243。

◎崔衛國、汪建豐(2009)，社會科學學導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康月綾(2010)，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台灣生活適應情形之研究—以印尼看護工為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論文。

◎張中勇，亞太區域防制人口販運實踐對我國之影響與啟示，戰略安全研析，第14期。

◎張中勇，美國2007年人口販運報告之觀察與對應，戰略安全研析，第27期。

◎張五岳(2003)、劉駿耀合著，兩岸關係研究－兩岸通婚與大陸新娘問題臺北：新文京開發出版。

◎張五岳(2010)，臺海兩岸政經發展的機遇與挑戰，全球、兩岸、臺灣—蔡政文教授七十華誕學術論文研討會，台灣大學政治系。

◎張五岳、劉駿耀(2003)，兩岸關係研究－兩岸通婚與大陸新娘問題，臺北：新文京開發出版。

◎張亞中、李英明著（2001），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台北：生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張明偉(2011)，人口販運犯罪之規範檢討。輔仁法學第42期。

◎張紉、陳玉書（2010）。少年偏差行為與犯罪問題。載於瞿海源、張苙雲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第二版）（頁448-489）。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張英陣(2011)，人口販運的販運網絡與受害者經歷，載於2011年人口販運被害者保護安置服務方案分享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善牧基金會出版。

◎張晉芬(2004)，台灣女性與兒童的安全—國際比較與本土性議題，施正峰主編，人類安全，財團法人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

◎張淑卿(2003)，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假結婚之探討，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第105期。

◎張淵菘、章光明、陳明傳(2011)，建國百年警察功能之回顧與前瞻，建國百年治安、警政變革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1-78。

◎張添童(2010)，台灣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景舜（2003），有關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問題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

◎張瑞源(2006)，台灣外勞管理機制之探討---以高雄捷運泰勞事件為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頁114-126。

◎張増樑(1998)，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問題之研究，警學叢刊，第28卷第5期。

◎張増樑（2002），現階段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問題研究，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出版。

◎張碧珊（2006），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注音符號能力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張增樑(1995)，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問題之研究，臺北：三鋒出 版社，初版。

◎張增樑(2000)，兩岸人民假結婚問題之研究 ，假結婚、真賣淫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系入出國管理及毒品查緝學術研討會。

◎張增樑(2002)，兩岸人民假結婚問題之研究---以假結婚、真賣淫為中心，警學叢刊第33卷第1期。

◎張增樑(2004)，國際反制非法移民作為，收錄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三輯國家安全叢書。

◎張曉春(1994)，引進外勞，根留臺灣，勞資關係月刊，第12卷第11期，頁13至20。

◎張顯超(2003)，兩岸三通的開放調整與協商，中國大陸研究，第46卷，第6期。

◎曹顧齡(2010)，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移民月刊，第2期。

◎梁國棟(2010)，打擊跨國人口販運：中國再注法治力量，中國人大，第1期。

◎梁淑英(2009)，論國際法反對販運人口，收錄於2009年防治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

◎梁添盛(2010)，我國警察官使用警械權限規範之商榷，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7 期，225〜253 頁。

◎梁添盛(2011)，我國警察官使用警械權限規範之研究，100年度警察執法專題研究年報， 1〜42 頁。

◎梁添盛(2011)，論我國警察任務規範之修正，警察法學10 期，1〜34 頁。

◎梁添盛(2011)，論警察官使用警械所生國家責任之請求權行使問題，警政論叢11 期，1〜28 頁。

◎梁添盛(2011)，論警察權限之強制手段與任意手段，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8 期，223〜260 頁。

◎梅可望、陳明傳、朱清池等合著(2008)，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梅可望等人合著(2008)，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章光明、邱俊誠、桑維明(2011)，台灣百年警察政策之變遷與展望，建國百年治安、警政變革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20。

◎章光明主編(2006)，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台北：五南。

◎莊國良(2007)，強化人口販運防制工作--針對被害者採行之保護與預防措施。台灣勞工季刊，第7期。

◎許世楷編(1995)，世界各國憲法選集，初版，臺北市：前衛出版社。

◎許正隆（2005），以香港暨國際觀光管理規範檢視開放大陸人士來臺旅遊之管理，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育典(2006)，憲法，初版，臺北市：元照。

◎許春金(2007)，犯罪學，台北：三民。

◎許春金、吳景芳、李湧清、曾正一、許金標、蔡田木(1994)，死刑存廢之探討，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王珮玲（1990）。強姦犯罪的原因及預防對策。性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主辦。

◎許春金、陳玉書（2003）。性侵害犯罪被害情境與要素之分析。警政論叢，第三期。

◎許春金、陳玉書、王珮玲（1991）。暴力犯罪被害者個人特性與日常活動型態之實證研究。警政學報，19：219-278。

◎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12：43-91。

◎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11）。犯罪被害恐懼感及其相關因素:2010年臺灣犯罪被害調查之實證分析。2011年第四屆警學與安全管理學術研討會。

◎許春金、陳玉書、張謹名、張淑慧、高政昇、姚淑文（2008）。泰雅族傳統正義概念內涵之探討。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0：125-174。

◎許春金、陳玉書、游伊君、柯雨瑞、呂宜芬、胡軒懷(2006)，從修復式正義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7期，頁141至188。

◎許春金、陳玉書、黃政達（2007）。調解制度中受調解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修復式正義觀點，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9：1-54。

◎許春金、陳玉書等（2006）。從修復式正義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7：141-190。

◎許春金、陳玉書等（2008）。原住民社區修復式正義實施機制之研究—以泰雅族為例，犯罪防治學報，9：21-68。

◎許春金、曾雅芬、陳玉書（2008）。犯罪青少年十年犯罪變化之追蹤研究，犯罪防治學報，9:69-107。

◎許家雋(2011)，外籍漁工血汗值多少，法扶會訊第二十九期。

◎許義寶(2002)，外國人居留權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

◎許義寶(2005)，淺論聘僱外國人工作之雇主義務，警學叢刊36卷2期，頁1-18。

◎許義寶(2005)，論驅逐出國處分之停止執行，警學叢刊35卷6期，頁273-288。

◎許義寶(2006)，外國人之入國程序與限制之研究，法令月刊57卷11期，頁27-44。

◎許義寶(2007)，外國人入出國與居留之研究—以我國法制為探討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許義寶(2007)，從法制面向探討國境警察特考人員分發移民機關之可行性，警學叢刊37卷5期，頁227-247。

◎許義寶(2007)，論外國人之居留資格與法定範圍，警察法學第6期，頁265-299。

◎許義寶(2008)，禁止外國人出國之法定程序與事由之研究，收於變遷中的警察法與公法學，皮特涅教授七十歲祝壽論文集，五南，頁201-232。

◎許義寶(2009)，日本永久居留權之取得及其衍生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7期，頁89-135。

◎許義寶(2009)，外國人相關基本權利之初探，警察法第8期，頁81-127。

◎許義寶(2009)，論新移民之基本權與其保障─以工作權與財產權為例，警學叢刊185期，頁113-134。

◎許義寶（2010），入出國法制與家庭保護權，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4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許義寶(2010)，入出國法制與家庭權保護，國境警察學報14期，第111-140頁。

◎許義寶(2010)，我國移民政策與法制之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許義寶(2010)，論人民之入出國及其規範，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0卷4期，頁3。

◎許義寶(2010)，論禁止入國之規範--以反恐事由為例，國境警察學報13期，頁67-111 。

◎許義寶(2011)，外國人合法居留期間相關法定義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15期，頁69-115。

◎許義寶(2011)，論外國人之權益保護與行政救濟--以入出國與居留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16期，頁117-168。

◎許義寶(2011)，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與國境執法，2011年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許義寶等編著（2011），國境警察專業法規彙編，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許福生(2009)，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128期，頁73-85。

◎許福生(2010)，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台北：元照出版。

◎許德琳(2005)，台灣外籍勞工問題之研究---以外籍勞工管理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慶雄、李明峻(1993)，現代國際法入門，臺北：月旦出版社。

◎連橫(1985). 台灣通史，臺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第6版。

◎郭怡青(2007)，人口販運案件試探臺灣人口販運問題---以移工為中心，律師雜誌第337期，頁50-59。

◎郭振恭(2002)，民法，修訂3版，臺北：三民書局。

◎陳文德(2007)，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之研究-以全球治理的觀點，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方文(2011)，少子化現象對我國國家安全影響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世圮、涂維穗(2002)，全面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振興觀光產業，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陳四信（2006），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管理機制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正良(1990)，我國外籍勞工政策之檢討，勞工研究季刊，第100期。

◎陳正芬(2008)，兩岸人口販運犯罪之偵查實務概況，展望與探索第6卷第5期，頁81-88。

◎陳正芬(2008)，歐洲人口販運之現況與展望---以德國為中心，檢察新論第3期，頁204-224。

◎陳正芬(2010)，兩岸人口販運實務案例評析，展望與探索第8卷第2期，頁83-97。

◎陳玉書（1988）。女性少年偏差行為之實證研究。警政學報14：375-422。

◎陳玉書（1997）。Social Relationship, Stress and Adolescent Maladjustment: A Proposed Integrated Model for Delinquency and Health。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2:377-412。

◎陳玉書（1998）。 Explaining Delinquency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n Empirical Study in Taiwan。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3：213-236。

◎陳玉書（2000）。 Gender Differences in explaining Adolescent behavior Problems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犯罪防治學報，1：209-236。

◎陳玉書（2000）。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255-276。

◎陳玉書（2000）。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理論模式之實證檢驗。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7：253-276。

◎陳玉書（2004）。社會治安與犯罪被害恐懼感。犯罪防治學報，5：39-58。

◎陳玉書（2004）。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機會因素之分析。犯罪學期刊，7：81-100。

◎陳玉書（2005）。犯罪問題。載於瞿海源、張苙雲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2005 （頁346-371）。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陳玉書（2007）。資料蒐集方式（一）：調查研究法。載於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編輯小組主編，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頁107-155）。嘉義：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陳玉書（2010）。犯罪問題。載於瞿海源、張苙雲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第二版）（頁490-535）。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陳玉書、王秋惠（2008）。網路詐欺被害特性分析，2008年犯罪防治研討會：科技與犯罪防治論文集（頁23-58）。

◎陳玉書、王秋惠（2011）。網路詐欺被害特性分析。執法新知論衡，7（2）11-31。

◎陳玉書、王美娟（2006）。婚暴外籍配偶因應策略及求助行為之研究。載於玄奘大學教育人力資源與發展，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外籍配偶與社區學習（頁105-134），台北：師大書苑。

◎陳玉書、王美娟、方嘉鴻（2007）。婚暴外籍配偶求助行為之質性分析。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弱勢族群議題省思與對策（頁131-187）。台北：師大書苑。

◎陳玉書、李明謹、連鴻榮（2010）。成年再犯危險因子之縱貫性研究。2010年警察學術研究與交流研討會論文集,，111-129。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成年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執法新知論衡，6（2）：31-64。

◎陳玉書、林健陽、賴宏信、郭豫珍（2011）。殺人罪量刑準則之實證分析。犯罪防治學報，13：77-115。

◎陳玉書、林健陽、鍾志宏（2010）。女性受刑人處遇之跨國比較與啟發。犯罪防治學報，12:121-148。

◎陳玉書、林健陽、鍾志宏（2011）。女性受刑人教化處遇與需求分析。犯罪矯正，1：1-42。

◎陳玉書、林健陽、鍾志宏、駱姿螢（2011）。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女性受刑人監禁適應之影響，犯罪矯正。

◎陳玉書、林學銘、蘇昱嘉（2007）。受刑人假釋准駁影響因素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3（2）：1～26。

◎陳玉書、林錦坤（2001）。壓力、緊張與警察之自殺傾向─台灣地區基層員警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8：137-154。

◎陳玉書、邱炫棉（2006）。犯罪被害恐懼感影響因素之分析。犯罪防治學報，7：1-42。

◎陳玉書、邱炫綿（2009）。警察作為滿意度影響因素之分析。執法新知論，5（1）：73-91。

◎陳玉書、邱曉麗（2010）。具體求刑與量刑準則模式之實證研究。社會福利安全網論壇:2010社會安全及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頁135-158。

◎陳玉書、洪宏榮 （2003）。犯罪行為發展歷程之質性分析。犯罪防治學報，3：153-178。

◎陳玉書、張彩鈴（2001）。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歷程─一個質化研究的觀察。犯罪防治學報，2：181-202。

◎陳玉書、張聖照（2007）。假釋再犯預測模式與審查參考指標之建構，2007犯罪防治研討會論文集（頁213-252）。

◎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假釋再犯預測因子分析與參考指標之建構。犯罪防治學報，12：149-187。

◎陳玉書、張聖照、鍾志宏（2011）。假釋政策。載於許春金主編，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頁233-288）。台北：作者自行出版。

◎陳玉書、連鴻榮、李明謹（2009）。成年假釋人再犯預測因子與假釋審查指標之建構。2009年犯罪防治研討會論文集，頁199-226。

◎陳玉書、郭豫珍（2006）。少年司法體系，載於許春金主編，刑事司法─體系、組織與策略（頁531-583）。作者自行出版。

◎陳玉書、郭豫珍（2011）。少年司法政策與體系研究。載於許春金主編，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頁289-350）。台北：作者自行出版。

◎陳玉書、曾百川（2007）。網路詐欺犯罪理性選擇歷程之質性分析。犯罪防治學報，8：115-146。

◎陳玉書、鄒啟勳（2011）。我國減刑成效之評估研究－以2007年罪犯減刑為例。2011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犯罪矯正與復歸。

◎陳玉書、蔡田木、施雅甄（2005）。台灣地區犯罪趨勢與社會發展之關聯性分析。犯罪防治學報，6：149-176。

◎陳玉書、簡惠霠 (2002)。成人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3：153-178。

◎陳玉書、簡惠霠（2001）。台灣地區再犯現況與趨勢分析。犯罪矯正，17:31-43。

◎陳玉書、蘇昱嘉、林學銘（2005）。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犯罪防治學報，6：127-148。

◎陳禾耀(2009)，入出國及移民署偵查犯罪之研究：以人口販運案件之外國女性遭性剝削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光偉(2005)，外籍勞工平等待遇原則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47-152。

◎陳光華、容繼業、陳怡如(2004)，大陸地區來台觀光團體旅遊滿意度與重遊意願之研究，觀光研究學報，第10卷第2期。

◎陳自強（2002），民法講義（1）---契約之成立與生效，臺北：學林文化，頁175-180。

◎陳志強(2010)，全球化語境下的歐洲化移民治理困境，華東經濟管理，第24卷第10期。

◎陳佩詩等編著(2011)，警察專業英文，Professional Police English，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陳佳秀(2009)，人口販運防制法淺介，檢察新論第6期，頁272-290。

◎陳奉林(2009)，從全球化的角度看當前國際人口販運問題，2009防治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陳岳隆(2010)，臺灣自動通關系統及生物特徵辨別技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年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陳怡如(2010)，台灣與德國移民政策之比較，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怡伶(2011)，我國人口販運刑事規範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明傳（1992），論社區警察之發展，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陳明傳(2001)，中華民國百年警察史-警察勤務發展史，臺灣警政發展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39-156。

◎陳明傳（2004），反恐與國境安全管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陳明傳(2007），跨國(境)犯罪與跨國犯罪學之初探，收於第一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陳明傳(2008)，國際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研究，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主辦。

◎陳明傳（2009），全球情資分享系統在人口販運上之運用與發展，2009年11月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中華警政研究學會、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

◎陳明傳(2009)，國土安全相關理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2期。

◎陳明傳(2010)，我國移民管理之政策與未來之發展，文官制度季刊，第六卷第二期，考試院。

◎陳明傳(2010)，涉外執法與社區警政，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舉辦之2010年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陳明傳、孟維德（1995），警政品質管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陳明傳、潘志成(2009)，全球情資分享系統在人口販運上之運用與發展，2009年防治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陳明傳、潘志成(2010)，移民與國境執法，中央警察大學2010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際會議廳。

◎陳明傳、駱平沂（2010），國土安全之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陳明傳、駱平沂(2010)，國土安全導論，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頁21-165。

◎陳信宏(2007)，主要國家吸引人才政策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陳信良(2009)，警政發展的新典範─COMPSTAT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6期，頁169-182。

◎陳冠宇(2009)，中國大陸女子假結婚來臺防治實務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建榮(2004)，中華民國憲法，華立圖書。

◎陳彥君(2009)，跨國公司與國際勞動人權保障─管制類型的觀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玲玲(2009)，我國與國際合作防制跨國人口販運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美華(2010)，性化的國境管理：假結婚查察與中國移民/性工作者的排除，台灣社會學，第19期。

◎陳羿婷（2008），新臺灣之子與本國籍幼兒語言能力與同儕互動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臺北市。

◎陳烘玉、周遠祁、黃秉勝、黃雅芳（2004），臺北縣新移民女性子女教育發展關注之研究。載於外籍與大陸配偶子女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

◎陳崑員(2005)，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真賣淫：因素形成與防制作為，高雄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清福(1999)，我國入出境管理法制化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通和(2009)，論刑事證據法中證據能力之原則，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46期，第385~411頁。

◎陳湘淇（2004），國小一年級新移民子女在智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表現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幼教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陳菀愉(2006)，中國大陸開放個人遊觀光政策對香港觀光產業之衝擊探討，高雄餐旅學院碩士論文。

◎陳菊(2001)，植基於勞動人權與勞動競爭力之台灣外籍勞工政策，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進盛(1988). 日據時期台灣鴉片漸禁政策之研究---1895年～1930年，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隆志(2005)，制止中國的侵略併吞台灣法---國際法評判中國的反分裂國家法，新世紀智庫論壇第29期。

◎陳嫈瑜、白智芳(2007)，從實務、學術觀點探討訂立人口販運防制法之重要性，婦研縱橫第84期，頁40-45。

◎陳慈幸、劉行五(2009)，外來人口虛偽通謀婚姻行為與處罰之探討，警學叢刊第39卷第6期，頁193-204。

◎陳慈幸編(2002)，組織犯罪，嘉義：濤石文化。

◎陳新民(1992)，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臺北：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2)，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下冊)，臺北：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9)，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修訂3版，臺北市：三民，頁1-875。

◎陳新民(2005)，憲法導論，5版，臺北市：新學林公司，頁1-466。

◎陳嘉宏(2008)，非法移民的跨國性比較－以美、日為例，台中，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維宗(2007)，大陸配偶實施面談機制失效因素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澤憲(2008)，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批准與實施，初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錦華譯(1999)，國際法，臺北：五南公司。

◎陳霞素(2009)，人口販運有關性剝削判決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駿璿(2007)，國家安全維護之研究-以大陸人民來臺觀光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鵬先(2011)，防制大陸地區人民虛偽結婚進入臺灣地區之研究，臺中逄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台臨(1995)，瑞士的外籍勞動力引進與管理，就業與訓練。

◎彭晟（2011），移民政策（概要），臺北市：志光。

◎曾文昌(1999)，入出國及移民法釋論，台北：中正。

◎曾正一（2004），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可行性研究，第四屆兩岸遠景論壇，兩岸交流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曾柔鶯(1993)，瑞士外籍勞工政策及對我企業適用性之調查，勞動學報。

◎曾英哲(2004)，警察違序處分經聲明異議被法院撤銷之原因分析研究，警專學報第3卷第5期，頁1-22。

◎曾國森(1995)，非法外勞取締技巧及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

◎曾嬿芬（1998），居留權商品化：臺灣的商業移民市場，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7期，頁37-67。

◎植憲（2011），憲法解題概念操作（下），6版，台北：高點文化公司。

◎游美貴(2009)，大陸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益之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案，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執行。

◎湖島克弘，黃蔡玉珠等譯(2001)，杜聰明與阿片試食官，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湯崇志、王博南(2000)，異體周邊血液幹細胞移植，內科新知，3卷2期。

◎焦興鎧(2005)，保障外籍家事工作者勞動權益國際基準之研究，經社法制論叢，第35期，頁147-180。

◎童振源(2003)，兩岸經濟整合與臺灣的國家安全顧慮，台北：遠景基金會季刊第4卷第3期。

◎賀祥宏（2010），中華民國憲法，台北：高點公司。

◎黃文志(2002)，赴加拿大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一Ｏ八屆年會暨執行委員會出國報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黃文志(2008)，前進越南、眺望世界，刑事雙月刊。

◎黃立陞(2010)，我國人口販運犯罪手法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坤祥(1994)，我國外籍勞工政策的回顧與展望，勞工之友第521期。

◎黃炎東(2006)，中華民國憲法新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黃秋龍（2004），大陸非法移民分佈要況及其活動與影響之研析，國家安全叢書－非傳統安全研究報告。

◎黃秋龍(2004)，非傳統安全的理論與實踐，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2卷第4期，頁11-22。

◎黃秋龍（2006），國家安全報告與新安全觀，展望與探索，第4卷第6期。

◎黃秋龍(2008)，中國大陸網路犯罪及其衝擊，展望與探索，第6卷第12期，頁90-106。

◎黃秋龍(2008)，兩岸情勢中的網路犯罪因素，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6卷第9期，頁73-89。

◎黃秋龍(2009)，大陸社會發展情勢--以中共應對網路犯罪之職能為觀察角度，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7卷第9期，頁90-103。

◎黃秋龍(2009)，中國大陸經濟犯罪中的網路安全因素，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7卷第6期，頁89-103。

◎黃秋龍(2010)，中亞涉毒恐怖主義及中共應對之研析，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8卷第1期，頁67-86。

◎黃美美(2006)，台灣外籍監護工問題與改進之研究，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黃英貴（2011），臺灣移民仲介業管制治理之政策網絡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黃英慈(2007)，東歐人口販運之研究—以性販運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外事組)碩士論文。

◎黃異(1996)，國際法，台北：啟英文化公司。

◎黃紹祥(1994)，我國外籍勞工管理實務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

◎黃富源(2008)，跨國人口販運被害因素與保護策略之研究。防制人口販運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黃富源、侯友宜、陳振煜(2006)，自白理論模式之實證研究--以殺人案為例，刑事科學，第60期，頁37-62。

◎黃富源、鄧煌發(1998)。單親家庭與少年非行之探討。警學叢刊，29(3): 117-152。

◎黃富源、鄧煌發(1999)。單親家庭結構與功能對少年非行之影響：臺北市之調查研究結果分析。警察大學學報，35: 329-392。

◎黃富源等（2007），跨國人口販運之態樣、原因及防治策略之研究期末報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黃越欽等編著(1992)，十四項重要工程得標業者聘僱海外補充勞工措施之追蹤調查與評估──我國外籍勞工政策之長期研究第一期計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研究。

◎黃雅羚(2004)，販運人口行為之研究。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翠紋(2001)，婚姻暴力調解措施之實證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翠紋(2004)，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運用女性志工現況之探討，警政論叢第四期，頁251-275。

◎黃翠紋(2004)，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對於保護令滿意度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四十一期，頁231-254。

◎黃翠紋(2004)，婚姻暴力嚴重性影響因素之研究—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危險評估，犯罪學期刊第七卷第一期，頁127-154。

◎黃翠紋(2004)，警政民意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調查報告摘要，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四十一期，頁75-106。

◎黃翠紋(2004)，警察與婚姻暴力防治—現象與對策之實證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黃翠紋(2005)，老人保護現況及其改進措施之實證研究—以社工人員之意見為例，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十期，頁277~320。

◎黃翠紋(2005)，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八），頁209~234。

◎黃翠紋(2005)，警政民意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調查報告摘要，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四十二期，頁219~248。

◎黃翠紋(2006)，以調解方式處理離婚事件之研究，警學叢刊第三十七卷第二期，頁119~154。

◎黃翠紋(2006)，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九），頁35~60。

◎黃翠紋(2006)，警政民意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調查報告摘要，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四十三期，頁1~32。

◎黃翠紋(2006)，警政的民意實證分析－以民眾陳情案件為例，執法新知論衡第二卷第二期，頁33-71。

◎黃翠紋(2007)，大陸籍女性配偶觸法行為影響因素及其防治對策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第三卷第二期，頁45~82。

◎黃翠紋(2007)，治安維護與城市治理—以台中市為例，警學叢刊第三十七卷第五期，頁1~28。

◎黃翠紋(2007)，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97~138。

◎黃翠紋(2007)，警察機關民力運用及其改進措施之研究，警學叢刊第卅八卷第三期，頁1~22。

◎黃翠紋(2008)，法務部調查局執行取消招生性別比例限制政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卅九卷第三期，頁47~81。

◎黃翠紋(2009)，我國家事事件調解機制運作現況之比較分析，月旦法學雜誌第一七三期，頁42-~62。

◎黃翠紋(2009)，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家事事件現況與成效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第五卷二期，頁125-163。

◎黃翠紋(2009)，調解委員調解能力認知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二）。

◎黃慶堂（2008），專技移民與投資移民對我國經濟之影響，收於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黃潤龍（2001），中國的非法移民問題，人口與經濟總第124期。

◎黃錦秋(2011)，臺灣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及起訴現況，第一屆兩岸四地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研討會專刊。

◎黃耀曾(2003)，論外國人入出國管理---對外國人遣返程序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馨慧(2010)，我國人口販運犯罪之防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齡玉(2006)，考察美國移民政策之現況，行政院考察報告。

◎黃齡玉(2010)，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子葆（2007），如何防制跨國人口販運及改善面談機制，外交部。

◎楊日旭、鄧學良等編著(1991)，高雄市外籍勞工問題研究，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楊正寬(2002)，觀光政策、行政與法規，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正寬（2011），觀光行政與法規，台北：揚智。

◎楊君仁(2011)，新移民的勞動-權利與法治，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楊秀玲(1989)，外籍勞工如何引進臺灣﹖歐美各國作法介紹，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12卷第6期。

◎楊秀玲(1989)，失衡的西德外籍勞工政策，國際經濟，第12卷第10期，頁71至75。

◎楊采容、林秋蘭、陳玉書（2009）。社會控制與外籍配偶子女偏差行為，警學叢刊，39（4）：47-70。

◎楊婉瑩、李品蓉(2009)，大陸配偶的公民權困境，臺灣民族季刊，第六卷第三期，頁47-86。

◎楊晴媛（2008），旅行業電子商務營運績效之研究，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楊智傑（2010），圖解憲法，2版1刷，台北市：書泉出版社。

◎楊舒涵(2010)，歐盟非法移民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適瑜（2006），防制兩岸偷渡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靜利(2011)，人口問題，收錄於瞿海源、張苙雲主編(2011)，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楊翹楚(2009)，我國移民制度之探討—以大陸地區配偶與外籍配偶為例，國境警察學報，第12期。

◎義守大學(2011)，新移民與在地社會生活計畫，新移民與在地社會生活小型研討會，高雄：義守大學。

◎葉宗鑫(2004)，政府人流管理機制之考察與我國制度之省思，發表兩岸經貿研究中心族群與文化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葉俊榮(2000)，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

◎葉桂平(2009)。旅遊與政治之互動：以臺灣海峽兩岸間旅遊政策為例。澳門科技大學學報。

◎葉祐逸（2007），當前海峽兩岸跨境犯罪類型化之探討，展望與探索第5卷第8期。

◎葉肅科(2006)，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社會資本/融合問題，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39期。

◎葉毓蘭（2005）。人口販運被害人的特殊需求。婦女救援基金會於中央警察大學國際會議廳主辦之防制人口販運國際訓練工作坊會議論文集。

◎葉毓蘭(2007)，人口販運與外事警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8卷第1期，頁59。

◎葉毓蘭(2008)，人口販運與性別平等，教育部防制人口販運研討會。

◎葉毓蘭(2010)，涉外執法政策的擬定與執行：以人口販運為例，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舉辦之2010年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9-146。

◎葉錦鴻(2011)，國際法上人口販運議題的新近發展趨勢，臺灣國際法季刊，第8卷3期。

◎葛廣薇(2011)，我國非法外來人口收容制度合憲性之研究—以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為中心 ，政大碩士論文。

◎葛廣薇(2011)，我國非法外來人口收容制度合憲性之研究—以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為中心 ，政大碩士論文。

◎裘雅恬(2009). 毒品施用者緩起訴替代療法成效評估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詹志文(2006)，人道關懷—抗制人蛇集團治本之道，刑事雙月刊。

◎詹寧斯(Robert Jennings)、瓦茨(Arthur Watts)修訂，王鐵崖、陳公綽、湯宗舜、周仁譯(1995)，奧本海國際法，第1卷第1分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廖元豪(2008)，移民－基本人權的化外之民，月旦法學雜誌，第161期，頁83-104。

◎廖正宏(1995)，人口遷移，臺北，三民書局。

◎廖其偉（2011），中華民國憲法，台北：鼎文書局。

◎廖俊翔(2011)，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對臺灣政治經濟影響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浩彬(2010)，外籍勞工休閒參與及休閒效益之研究---以印尼籍外勞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福村(2007)，犯罪預防，臺北：警專。

◎廖福特(2007)，國際人權法：第一講，國際人權法典---普世人權範疇，月旦法學教室第54期，頁88-100。

◎管中閔(2004)，統計學—觀念與方法，第2版，台北：華泰出版社。

◎管歐著、林騰鷂修訂(2010)，中華民國憲法論，修訂12版，臺北市：三民，頁1-406。

◎翟振武、明豔(2005)，定義人口安全，人口研究，第29卷第3期。

◎趙守博(1992)，談引進大陸勞工的前提與要件，中國勞工，第905期。

◎趙守博(1993)，外籍勞工的引進及因應對策，勞工行政第57期。

◎趙明義(2003)，當代國際法導論，初版，臺北巿：五南圖書公司，頁171-177。

◎趙秉志主編（1996），中國大陸特別刑法要論，台北：中庸出版社，初版。

◎趙軍(2008)，略論我國拐賣犯罪的立法缺陷-以山西黑磚窯事件及聯合國The UN Traff icking Protocol為視角，法學評論，第1期。

◎趙海涵(2007)，美國移民法案的現狀及其展望，瀋陽建築大學學報，第1期，頁53-55。

◎趙晞華(2011)，人口販運之防制與我國立法之檢討，刑事法雜誌，第55卷，第5期。

◎劉世林(2006)，911後我國國家安全的新思維--警察組織在國安體系中的角色，警學叢刊，第36卷第5期。。

◎劉兆榮、林麗香、林宗達、柳金財、梁文興、陳朝政、葉怡君、蔡志昇（2011），中華民國憲法綜論，新北市：晶典文化出版社。

◎劉妃圜(2008)，臺灣少子化趨勢下的對策---日本經驗的啟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劉志山主編(2010)，移民文化及其倫理價值，北京：商務印書館。

◎劉宗仁(2009)，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之管理機制與治安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家綾(2005)，我國外籍勞工管理法制合憲性的檢討，國立臺北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劉家綾(2007)，外籍勞工在我國憲法上應享有的人權，就業安全，第6卷第1期，頁105-115。

◎劉國福(2010)，中國反販運人口法律的理性回顧和發展思考︰以國際法為視角，甘肅政法學院學報，第112期。

◎劉國福(2010)，試論中國反販運人口法律制度之完善，政法學刊，第27卷，第3期。

◎劉進幅(2000)，簽證，收錄於蔡庭榕編，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臺北：正中書局。

◎劉進福 (2007)，人口流動與基本人權－從相關國際條約論起，中央警察大學第一屆國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劉進福(1991)，中日兩國外國人居留管理之研究及其比較，中日關係研究會。

◎劉進福(1992)，日本外人入出境管理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討會論文。

◎劉進福(1993)，論我國外事警察之外國人管理──與日本比較研究，初版一刷，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劉進福(1994)，日本外籍勞工管理中之研修制度，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外籍勞工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9～42頁。

◎劉進福(1997)，外事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劉德勲(2008)，兩岸交流二十週年回顧與前瞻-人員往來，兩岸交流二十年-變遷與挑戰，台北：名田出版社。

◎劉擇昌、黃俊能(2011)，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與犯罪製圖提升警政執法效能之探究，執法新知論衡(Law Enforcement Review)，第7卷第2期。

◎劉鐵錚，陳榮傳(1998)，國際私法論，臺北；三民書局。

◎歐本漢(2002)，國際法Q&A，初版，臺北巿：風雲論壇出版公司。

◎潮龍起(2007)，移民史研究中的跨國主義理論，史學理論研究，第3期。

◎蔡文豪(2011)，移民署查獲豆腐血汗工廠，移民月刊，第21期。

◎蔡令恬(2010)，我國外籍家事勞動者勞動權益保障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律學系碩士論文。

◎蔡田木(2008），外籍人士在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九期，頁165-192。

◎蔡田木、陳玉書（2003）。警察機關處理婚姻暴力案件特性之分析--以東南亞外籍新娘為例。犯罪防治學報，4：209-239。

◎蔡百銓(2007)，邁向人權國家，初版，臺北巿：前衛。

◎蔡育岱(2011)，人口販運與人的安全：以美國2010年人口販運報告對台灣的評議探析，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創刊號。

◎蔡育岱(2011)，國際法律脈絡下的人口販運：以人類安全概念分析，臺灣國際法季刊，第8卷，第3期。

◎蔡宜瑾(2011)，自由與安全：申根資訊系統對歐盟內部安全的影響，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尚宏(2006)，我國外籍勞工勞動人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蔡青龍、謝立功、曾嬿芬等（2004），移民政策白皮書，於2004年12月14日公布。

◎蔡政杰(201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審核機制分析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1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蔡政杰(2011)，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對我國國境管理衝擊與影響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庭榕(1993)，入出境安全檢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庭榕(1998)，參加國際機場港口警察首長協會第二十九年會會後報告，內政部出國考察報告。

◎蔡庭榕(1998)，國境警察在亞太營運中心應有之角色與作為，警大月刊，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蔡庭榕(1999)，加拿大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與遣返之研究，警大國境系研討會論文集，頁133-151。

◎蔡庭榕(1999)，西方國家移民控制理論與作法，警學叢刊29卷4期。

◎蔡庭榕(1999)，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收錄於警察人員法律須知，五南出版公司。

◎蔡庭榕(1999)，國境安全檢查規範，收錄於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第八章），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庭榕(1999)，警察人員考、教、用制度之研究-----封閉式與開放式之比較分析(NSC 88—2416—H—015—002，)，行政院國科會委託，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執行。

◎蔡庭榕(2000)，警察百科全書（9）外事與國境警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庭榕(2003)，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面談規定，警學叢刊，第33卷第6期。

◎蔡庭榕(2003)，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面談規定，警學叢刊，第33卷第6期。

◎蔡庭榕（2003），論反恐怖主義行動法制與人權保障，中央警察大學國境安全與刑事政策學術研討會。

◎蔡庭榕(2007)，論跨國人口販運之問題與防制—以4Ps策略為中心，國土安全與移民、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蔡庭榕(2010)，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0卷第6期。

◎蔡庭榕、刁仁國(1998)，論外國人人權 ─ 以一般外國人之入出境管理為中心，中國憲法協會，頁1-29。

◎蔡庭榕、刁仁國(1999)，論外國人人權 ---以一般外國人之入出境管理為中心，憲政時代，第25卷1期。

◎蔡庭榕、刁仁國、簡建章、許義寶、蘇麗嬌、柯雨瑞(2000)，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制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2007)，論跨國婚姻仲介之問題與規範，國境警察學報8期，頁163-234。

◎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2009)，人口販運防治立法問題之研究，月旦法學167期，頁25-44。

◎蔡培源(2004)，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之一面談規定之剖析及其實施現況之研究一併提出修法建議，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德輝(2009)，犯罪學，臺北：五南。

◎蔡德輝、陳超凡、陳玉書（1986）。犯罪學古典學派之探討。警政學報，10：161-176。

◎蔡震榮(2004)，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震榮(2008)，自外籍配偶家庭基本權之保障論驅逐出國處分---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2581號判決，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移民研究中心第2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9-92。

◎蔡震榮(2009)，自外籍配偶家庭基本權之保障論驅逐出國處分---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2581號判決，法令月刊第60卷第8期，頁21-37。

◎蔣坤志（2006），兩岸人蛇集團成因、組織架構及偷渡模式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衛民（2007），兩岸是人為造成的制度：以建構主義為本體論的新制度分析，新北市：韋伯。

◎鄧煌發(1988)。美國少年犯罪預防對策之概觀。警學叢刊，19(1): 179-202。

◎鄧煌發(1988)。被害者學相關理論之探討。警政學報，13: 203-224。

◎鄧煌發(1996)。一般性犯罪理論犯罪多樣化概念之驗證：以各類型犯罪人在監負向行為為例。犯罪學期刊，2: 49-78。

◎鄧煌發(1997)，犯罪預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23。

◎鄧煌發(1997)。少年犯罪與被害預防：建構新的犯罪與被害關係模式之研究。八十六年度犯罪問題研究研究研討會論文集，71-98。

◎鄧煌發(1997)。報復或報應？台北市高中生非行與被害關係之研究。警察大學學報，30: 287-311。

◎鄧煌發(1998)。中等學校犯罪預防教育迫切性之探討。警學叢刊，29(1): 105-135。

◎鄧煌發(1998)。團體療法與犯罪矯治。警學叢刊，29(2): 129-154。

◎鄧煌發(1999)。社區處遇之探討。警學叢刊，30(3): 133-156。

◎鄧煌發(2000)，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在犯罪預防策略之實證研究，警察大學學報，第30期，第1-36頁。

◎鄧煌發(2000)。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暨社會學習相關因素之實證研究。犯罪防治學報，1: 153-184。

◎鄧煌發(2000)。輟學少年之家庭與社會學習因素的比較分析。犯罪學期刊，5: 233-276。

◎鄧煌發(2000)。輟學少年觀閱大眾媒體行為之研究。犯罪學期刊，6: 95-126。

◎鄧煌發(2001)。少年恐嚇加害與被害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警學叢刊，31(4): 207-232。

◎鄧煌發(2001)。影響台灣地區近廿年來犯罪問題之社會因素及其未來趨勢預測之研究。警察大學學報，38: 183-212。

◎鄧煌發(2002)。加強社區警民合作預防竊盜犯罪。社區發展季刊，第100期，175-184。

◎鄧煌發(2004)。飆車青少年之休閒需求及因應對策。警學叢刊，34(4)，1-28。

◎鄧煌發(2007)。犯罪分析與犯罪學理論—環境犯罪學理論之應用與評析。警學叢刊，38(1)，1-20。

◎鄧煌發(2007)。校園安全防護措施之探討—校園槍擊、校園霸凌等暴行事件之防治。中等教育，58(5)，8-29。

◎鄧煌發(2008)。美國嚴密社會監控之型態與文化演變。犯罪學期刊，11(1)，119-144。

◎鄧煌發(2011)。二十一世紀刑事司法制度的新希望？──論修復司法之內涵與困境。犯罪防治學報，13，117-142。

◎鄧煌發、林書慶(2010)。外籍配偶子女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宜蘭地區為例。警學叢刊，41(1)，147-180。

◎鄧煌發、張勝銘(2010)。高齡受刑人醫療照護與監禁適應之研究。警學叢刊，40(5)，83-108。

◎鄧磊(1994)，從外勞逾時加班問題談起，中國勞工，第928期，頁44至45。

◎鄧學仁（2008）。日本人口販運之現狀與防制對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44期。

◎鄭又平(2006)，全球化與國際移民：國家安全角度的分析，發表於政府再造與憲政改革系列研討會-全球化之下的人權保障｣，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鄭正忠(1996)，劫機犯罪之研究（上）﹐臺北：五南公司。

◎鄭正忠(1996)，劫機犯罪之研究（下）﹐臺北：五南公司。

◎鄭玉琴(2011)，移民署破獲熊哥賣淫集團，移民月刊，第16期。

◎鄭安玲、宋鎮照(2011)，勞動移民政策之政經分析：臺新兩國之比較研究，稻江學報，第5卷第2期。

◎鄭津津(2008)，我國外籍勞工人權保障問題之研究，月旦法學，第161期，頁67-82。

◎鄭津津(2011)，外籍勞工之政策及人權保障之檢視，監察院第四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論文集。

◎餘國寧(2007)，從國際法觀點析論我國外籍勞工之法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4-90。

◎盧映潔(2008)，刑法分則新論，新學林出版，2008年。

◎盧倩儀(1999)，從歐盟移民政策決策過程談自由派政府間主義，問題與研究，第38卷，第3期。

◎盧倩儀（2006），政法學與移民理論，臺灣政治學刊第十卷第二期。

◎盧倩儀(2007)，發展中的人類安全概念及其在歐盟非法移民問題上之適用，問題與研究，第46卷，第4期。

◎蕭文龍(2009)，多變量分析最佳入門實用書(第二版)：SPSS+LISREL，台北市：碁峰公司。

◎蕭吟常（2007）新移民子女學業成就與其家庭因素之研究－以臺北縣市為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碩士論文，臺北市。

◎蕭明欽(2008)，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勝芳(2011)，大陸配偶面談政策之研究---以高雄為例，高雄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博銘(2005)，全球趨勢下對勞動人權影響的政治經濟分析---以我國外籍勞工勞動人權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立功 (2005)，台灣人口販運問題分析，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會訊，第30期。

◎謝立功(2001)，國際抗制毒品犯罪之研究-以台灣地區之跨境毒品犯罪為核心，警學叢刊，第31卷第6期。

◎謝立功（2002），兩岸跨境偵查之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謝立功(2002)，淺析中美刑事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

◎謝立功（2003），中共反偷渡法制之探討，台灣海洋法學報第2卷，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出版。

◎謝立功（2003），兩岸洗錢現況與反洗錢法規範之探討---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謝立功(2007)，由國境管理角度論國土安全防護機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謝立功(2007)，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收錄於臺北市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

◎謝立功(2007)，建構打擊犯罪無國界之思維，刑事雙月刊，第17期。

◎謝立功(2008)，全球化下台灣人口販運問題現況，法律扶助季刊，第23期。

◎謝立功(2008)，兩岸人口販運犯罪問題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6卷，第5期。

◎謝立功(2009)，防制人口販運之國際刑法意涵，月旦法學雜誌，第167期，頁5-14。

◎謝立功(201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現況及因應作為，展望與探索第9卷第9期，頁29-35。

◎謝立功、孟維德（2003），兩岸入出境管理法治之比較－兼論防杜偷渡之道，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謝立功、邱丞爗（2005），我國移民政策之前瞻規劃，中央警察大學我國入出國與移民法制之變革與挑戰研討會論文集。

◎謝立功、邱丞爗(2005)，我國移民政策之檢討，國境警察學報，第4期。

◎謝立功、柯雨瑞(2006)，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方向之探討----以外國人收容、救濟為核心，發表於2006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國境執法與移民政策學術研討會。

◎謝立功、柯雨瑞(2007)，台日兩國人口販運防治對策之比較，發表於2007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國土安全、移民與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

◎謝立功、柯雨瑞(2007)，試論外國人之收容及救濟法制，警學叢刊37卷4期，頁133至156。

◎謝立功、黃翠紋(2005)，大陸與外籍配偶移民政策與法制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謝立功等 (2001)，跨境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務，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謝立功等(2002)，跨境犯罪偵查之理論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

◎謝立功等(2004)，建立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作法與協商機制之研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委託研究。

◎謝立功等(2005)，我國移民政策之前瞻規劃，我國入出國與移民法制之變革與挑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謝立功等(2006)，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面談機制之研究，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輔助研究報告。

◎謝如媛(2007)，刑法第二九六條之一買賣質押人口罪之修正初探，月旦法學雜誌，第149期。

◎謝青志(1991)，外籍勞工對勞動市場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庭晃(2009)，刑法第296條之1立法之批判及其適用疑義，華岡法粹第43期，頁205-228。

◎謝惠民（2007），雲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數學學習表現之探究—以國小三年級學童為例。國立嘉義大學數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市。

◎謝開平(2009)，檢視我國販賣人口刑罰規定之演進，成大法學第18期，頁39-101。

◎謝瑞智(1996)，中華民國憲法精義與立國精神，文笙書局。

◎謝瑞智(1999)，憲法新論，臺北市：文笙書局。

◎謝瑞智(2005)，憲法概要，文笙書局。

◎謝瑞智(2009），中華民國憲法，初版，台北市：台灣商務書局。

◎謝瑞智(2009)，憲法概要，增訂13版，臺北市：文笙，頁1-309。

◎謝瑞智（2010），憲法概要，增訂14版，台北：文笙書局。

◎謝瑞智(2011)，國際法概論，初版，臺北巿：台灣商務印書館公司。

◎謝瑞智、謝世雄（2007），中華民國憲法精義與立國精神，台北市：文笙書局。

◎鍾京佑(2010)，後九一一時期美國國土安全政策之探討：戰略的觀點，第六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鍾起岱（1998），從政府再造來談政府管制的改革，臺灣經濟，第264期。

◎鍾紹和（2005），因應大陸人士來臺之觀光產業發展策略研究—以南台灣地區觀光實務為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瞿海源、陳玉書（2007）。犯罪趨勢、治安與刑事政策的變遷，載於孫震、于宗先、李瞻主編，台灣危機（頁103-136）。台北：渤海堂文化公司。

◎簡吉照(2002)，知識管理我國警察人力資源發展的新策略，警學叢刊，32卷5期。

◎簡建章(1998)，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刑事規範若干基本問題之研究，入出境管理暨安全檢查實務與理論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簡建章(1998)，我國商港安全檢查之理論與實務研究，警學叢刊，28卷5期。

◎簡建章(1999)，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刑事規範若干基本問題之研究，警學叢刊，29卷4期，pp.71-78。

◎簡建章(1999)，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研究，入出境管理及非法外國人收容與遣返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簡建章(1999)，非法外籍勞工及大陸地區偷渡人民之收容及遣返，入出國管理篇，收錄於李震山等合輯，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桃園龜山：中央警察大學，pp.153-184。

◎簡建章(1999)，論行政上之直接強制，行政執行法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舉辦。

◎簡建章(2001)，兩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研究，警學叢刊，第32卷第1期。

◎簡建章（2006），入出國許可基本問題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第6期。

◎簡惠霠、陳玉書（2000）。假釋再犯預測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第四期。

◎藍玉春(2001)，解析歐盟阿姆斯特丹條約，政治科學論叢，第15期。

◎藍玉春(2004)，歐盟尼斯條約評析，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4期。

◎魏靜芬(2011)，國際法，初版1刷，台北：五南，頁1-266。

◎羅光智(2007)，從美、日立法例論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吉旺(2004)，兩岸司法互助發展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譚瑾瑜（2005），從大陸開放個人遊成效粗估大陸人士來台觀光效益，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金會。

◎邊子光(1994)，兩岸非法移民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

◎關宇(2011)，移民人權(含Q&A與案例探討)，臺北：學儒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蘆部信喜(1997)，李鴻禧譯，憲法，臺北：月旦出版公司。

◎蘇志強、吳斯茜（2011）。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新制之探討—從警察教育觀點論之。國家菁英季刊，7(3)，63-86。

◎蘇秀義編著(1989)，新加坡外籍勞工管理暨就業服務考察報告，臺北：職業訓練局，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叢書，頁10至51。

◎蘇俊雄（1995），國內地區間刑法適用之問題-分裂國家之刑法適用理論，刑事法雜誌39卷5期。

◎蘇起(2003)，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台北：天下遠見。

◎蘇景輝(2010)，弱勢者人權與社會工作，初版，台北巿：巨流。

◎蘇嘉宏(2007)，增修中華民國憲法要義，5版，臺北市：台灣東華。

◎蘇麗嬌(2000)，在台外國人工作及其相關權利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顧玉玲、張榮哲(2008)，談台灣當前反人口販運論述的政治弔詭，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龔文廣(1994)，論我國外籍勞工之聘僱與管理，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

◎龔顯宗、王儀君、楊雅惠(2010)，移居-國家與族群，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回參考文獻](#a參考文獻)〉〉

## 英文參考文獻：

◎Aldershot, David. Bonner. (2007). Executive Measures, Terrorism and National Security : Have the Rules of the Game Changed? Vermont : Ashgate.

◎Andreas, Peter. (2009). Border Games: Policing the U.S.-Mexico Divide (Cornell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Ankarlo, Darrell. (2010). Illegals: The Unacceptable Cost of America's Failure to Control Its Borders. Tennessee: Thomas Nelson.

◎Apap, Joanna. (2002). The Rights of Immigrant Workers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 Evaluation of the EU Public Policy Process and the Legal Status of Labor Immigrants from Maghreb Countries in the New Receiving States. New York : Springer.

◎Asekun, Olusegun. (2005). A Handbook for Aliens to Remain Legal in the United States. Indiana: Author House.

◎Balderrama, Francisco. E., & Rodríguez, Raymond. (2006). Decade of Betrayal : Mexican Repatriation in the 1930s. Albuquerque :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Banting, K., & Kymlicka, W. (2006).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Welfare State: Recognition and Redistribution in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rbieri, William. A. (1998). Ethics of Citizenship: Immigration and Group Rights in German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Bauböck, R. (2002). Farewell to multiculturalism? Sharing values and identities in societies of immigr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Revue de l’integration et de la migration internationale, 3(1), pp.1-16.

◎Bausum, Ann. (2009). Denied, Detained, Deported : Stories From the Dark Side of American Immigration. Washington, DC : National Geographic.

◎Benhabib, Seyla. (2004). The Rights of Others: Aliens, Residents, and Citizens.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nhabib, Seyla. (2004). The Rights of Others: Aliens, Residents, and Citize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rkowitz, Peter. (2005). Terrorism, Laws of War and the Constitution.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Besselink, L. F. M. (2006). Unequal Citizenship: Integration Measures and Equal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and Citizenship: The Nexus in the EU, Brussels at CEPS on 25 January 2006.

◎Blake, Nicholas., & Hussain, Raza. (2003). Immigration Asylum and Human Rights.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loemraad, I., Korteweg, A., & Yurdakul, G. (2008).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Multiculturalism, assimilation, and challenges to the nation-state. Sociology, 34(1), p. 153.

◎Bloemraad, Irene. (2006 ). Becoming a Citizen: Incorporating Immigrants and Refuge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ooth, Daniel. (2006). Federalism on Ice: State and Local Enforcement of Federal Immigration Law. Michigan : Thomson Gale.

◎Borjas, G. J(1989)., “Economic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23, No. 3.

◎Borjas, G. J(1989)., Economic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23, No. 3.

◎Borjas, George. J. (Ed.).(2000). 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Immigration .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osniak, Linda. (2008). The Citizen and the Alien: Dilemmas of Contemporary Membership.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oswell, C. (2008). European Migration Policies in Flux: Changing Patterns of Inclusion and Exclusion: John Wiley & Sons.

◎Boswell, Richard. A. ( 2010).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Law.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Brotherton, David. C., & Kretsedemas, Philip. (Eds.). (2008). Keeping Out the Other: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rubaker, R. (1992).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Vol. 21).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urn, Jennifer. (2001). The Immigration Kit: a Practical Guide to Australia’s Immigration Law. Sydney: The Federation Press.

◎Butcher, Kristion. F., & Piehl, Anne. Morrison. (2000). The Role of Deportation in the Incarceration of Immigrations, pp351-383. In Borjas, George J. 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Immigr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lhoun, Frederick. S. (1982). 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Right to an Education: The Case of Illegal Alien Children, Plyler v. Doe. U.S.A.: Educational Research Service.

◎Cann, Steven. J. (2005). Administrative Law.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Carens, Joseph. H. (2010). Immigrants and the Right to Stay. Massachusetts : MIT Press.

◎Carrera, S. (2006). Towards an EU Framework on the Integration of Immigran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and Citizenship: The Nexus in the EU, Brussels at CEPS on 25 January 2006.

◎Casablanca, Maria. Isabel., & Bodin, Gloria. Roa. (2010). Immigration Law for Paralegals.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Castles, S. (2007). Will Labour Migration lead to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in Kore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Global Human Resources Forum 2007, Seoul on 23-25 October 2007.

◎Castles, S., & Miller, M. J. (2009). The Age of Migration, 4th ed: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Palgrave Macmillan Limited.

◎Chacon, Justin. Akers., & Davis, Mike. (2006). No One Is Illegal: Fighting Racism and State Violence on the U.S.-Mexico Border. Chicago: Haymarket Books.

◎Chan, Wendy., & Mirchandani, Kiran. (Eds.). (2002). Crimes of Colour : Racialization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Canada. Peterborough: Broadview Press.

◎Cholewinski, Ryszard. I. (1997). Migrant Worker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eir Protection in Countries of Employment.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omsky, Aviva. (2007). They Take Our Jobs!: And 20 Other Myths about Immigr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Clayton, Gina. (2010). Textbook on Immigration and Asylum Law.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yton, Richard., & Tomlinson, Hugh. (2000). The Law of Human Rights.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ates, David., & Siavelis, Peter. (2009). Getting Immigration Right: What Every American Needs to Know. Dulles: Potomac Books Inc.

◎Cohen, Katherine. Benton. (2009). Borderline Americans : Racial Division and Labor War in the Arizona Borderlands. Massachusett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hen, Steve. (2005). Deportation Is Freedom!: The Orwellian World of Immigration Controls. Philadelphia: Jessica Kingsley Pub.

◎Cole, David. (2005). Enemy Aliens: Double Standards And Constitutional Freedoms In The War On Terrorism. New York: New Press.

◎Cole, David., & Dempsey, James. X. (2006). Terrorism and the Constitution: Sacrificing Civil Liberties in the Name of National Security. New York: New Press.

◎Coleman, Nils. (2009). European Readmission Policy : Third Country Interests and Refugee Rights. Boston :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Collins, Donald. E. (1985). Native American Aliens: Disloyalty and the Renunciation of Citizenship by Japanese Americans During World War II.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Collyer, M.(2006). States of insecurity: Consequences of Saharan transit migration, Working Paper No. 31, UK: Centre on Migration Policy and Society (COMPAS), University of Oxford.

◎Cornelisse, Galina. (2010). Immigration Detention and Human Rights : Rethinking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Boston :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Council of Europe. (1997). Measurement and Indicators of Integration.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Daniels, Roger. (2002). Coming to America: A History of Im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Davis, Howard. (2009). Human Rights Law : Directions.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vis, Jeffrey. (2008). Justice Across Borders: The Struggle for Human Rights in U.S. Courts.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wson, Frank. Griffith. (1971). International Law National Tribunals and the Rights of Aliens. London: Eurospan.

◎De Haas, H., & Czaika, M. (2011). The effectiveness of immigration policies: a conceptual review of empirical evidence. IMI/DEMIG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Oxfor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stitute.

◎DeConto, Jesse. James. (2011). Muddled Masses: the Immigration Detention System Treats Suspected Illegal Aliens Like Criminals but with Fewer Rights. USA: Reason Foundation.

◎Demissie, Fassil. (Ed.). (2010). African Diaspora and the Metropolis : Reading the African, Africa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experience. New York : Routledge.

◎Doomernik, Jeroen., & Jandl, Michael. (2008). Modes of Migration Regulation and Control in Europe.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Dow, Mark. (2005). American Gulag: Inside U.S. Immigration Prisons. 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rori, Israel. (2009). Foreign Workers in Israel : Global Perspectives. Albany : Suny Press.

◎Düvell, F. and Vollmer, B., “Improving US and EU Immigration Systems’ Capacity for Responding to Global Challenges：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s”.

◎Düvell, F. and Vollmer, B., Improving US and EU Immigration Systems’ Capacity for Responding to Global Challenges：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s.

◎Easton, D. (1967).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Wiley New York.

◎Edwards, Alice., & Ferstman, Carla. (Eds.). (2010). Human Security and Non-citizens : Law,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llermann, Antje. (2009). States Against Migrants: Deportation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ngbersen, G. (2003). Spheres of integration: towards a differentiated and reflexive ethnic minority policy. Identity and integration: migrants in Western Europe, pp. 59-76.

◎Entzinger, H. (1990). The lure of integr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4, pp. 54-73.

◎Entzinger, H., & Biezeveld, R. (2003). Benchmarking in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Erasmus University of Rotterdam: European Research Centre on Migration and Ethnic Relations.

◎Faragher, John. Mack. (2006). A Great and Noble Scheme: The Tragic Story of the Expulsion of the French Acadians from Their American Homelan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Favell, A. (2010). Integration nations: the nation-state and research on immigrants in Western Europe. In M. Martiniello & J. Rath (Eds.), Selected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mmigrant Incorporation (pp. 371).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Fekete, Liz. (2009). A Suitable Enemy: Racism, Migration and Islamophobia in Europe, New York： Pluto Press.

◎Fernandes, Deepa., & Zinn, Howard. (2007). Targeted: Homeland Security and the Business of Immigration. New York: Seven Stories Press.

◎Fisher, Anne. (1970). Exile of a Race; a History of the Forcible Removal and Imprisonment by the Army of the 115, 000 Citizens and Alien Japanese Who Were Living on the West. U.S.A.: F&T Publishers.

◎Foerstel, Herbert. N. (2008). The Patriot Act : a Documentary and Reference Guide. Connecticut : Greenwood Press.

◎Fox, Stephen. (2009). Homeland Insecurity: Aliens, Citizens and the Challenge to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in World War II. Bloomington: iuniverse.

◎Gale Reference Team. (2008). In Action by Foreign National under Torture Victim Protection Act against U.S. and its Officers for Removal Plaintiff from U.S. to Syria . U.S.A.: Transnational Law Associates.

◎Gania, Edwin. T. (2006). U.S. Immigration : Step by Step. Illinois : Sphinx Pub.

◎Garcia, Michael. John. (2010). Immigration: Terrorist Grounds for Exclusion and Removal of Aliens. U.S.A : BiblioGov.

◎Geddes, A., Niessen, J., Balch, A., Bullen, C., & Peiro, M. J. (2005). European Civic Citizenship and Social Inclusion Index 2004. Brussels: British Council Brussel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of U.S.A. (2011). Illegal Aliens: Opportunities Exist to Improve the Expedited Removal Process: Report to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 U.S.A : Books LLC.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of United States. (2005).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Better Data and Controls Are Needed to Assure Consistency with the 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Long-Term Alien Detention---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Reports & Testimony. USA: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Genova, Nicholas. (2005). Working the Boundaries: Race, Space, and Illegality in Mexican Chicago.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Books.

◎Genova, Nicholas., & Peutz, Nathalie. (Eds.). (2010). The Deportation Regime : Sovereignty, Space, and the Freedom of Movement. North Carolina : Duke University Press.

◎Ghosh, Bimal. (1998). Huddled Masses and Uncertain Shores: Insights into Irregular Migration. New York: Springer.

◎Gibney, Mark. (2010). Global Refugee Crisis : a Reference Handbook. California : ABC-CLIO.

◎Givens, T. E. (2007). Immigrant Integration in Europe: Empirical Research.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0(1), pp. 67-83.

◎Goldberg, Danny., Goldberg, Victor., Greenwald, Robert., & Garofalo, Janeane. (2003). It's a Free Country: Personal Freedom in America After September 11. New York: Nation Books.

◎Goodman, S. W. (2010). Integration requirements for integration's sake? Identifying, categorising and comparing civic integration policies.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36(5), pp. 753-772.

◎Government of U.S.A. (2011).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ICE Could Improve Controls to Help Guide Alien Removal Decision Making---Report to Congressional Requesters. U.S.A.: Books LLC.

◎Grose, Howard. Benjamin. (2008). Aliens or Americans? USA: BiblioBazaar.

◎Guild, Elspeth. (2004). Legal Elements of European Identity: EU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Law.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Gutiérrez, David. D., & Hondagneu-Sotelo, Pierrette. (Eds.). (2009). Nation and Migration : Past and Future. Baltimore :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Hafetz, Jonathan. (2011). Habeas Corpus after 9/11: Confronting America's New Global Detention System. New York: NYU Press.

◎Hammar, T. (1985). European immigration policy: a comparative stud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mmar, Tomas. (1990). Democracy and the Nation State: Aliens, Denizens, and Citizens in a World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U.K.: Gower.

◎Hardy, Colleen. E. (2009). The Detention of Unlawful Enemy Combatants During the War on Terror. USA: LFB Scholarly Publishing.

◎Heckmann, F., Lederer, H., & Worbs, S. (2001). Effectiveness of national integration strategies towards second generation migrant youth in a comparative European perspective--- EFFNATIS Final Report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University of Bamberg: european forum for migration studies.

◎Helbling, M. (2011). Validating citizenship indicato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CPR General conference, Reykjavik, September.

◎Henry, Zig. Layton. (1990).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in Western Europe. California: Sage.

◎Hernandez, Kelly. Lytle. (2010). Migra!: A History of the U.S. Border Patrol (American Crossroad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iggins, Imelda. (Ed.). (2004). Migration and Asylum Law and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 FIDE 2004 National Reports.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ing, Bill. Ong. (2004). Defining America Through Immigration Poli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Hofinger, C. (1997). An index to measure legal integration. In Council of Europe (Ed.), Measurement and Indicators of Integration (pp. 29-37).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Hofmeister, P. Rueppel, Y. Pascouau, & A. Frontini (Eds.),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Common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from Europe and Asia (1 ed), Singapore: Konrad Adenauer Stiftung, pp. 73-98.

◎Holbrook, Ames. (2007). The Deporter : One Agent's Struggle Against the U.S. Government's Refusal to Expel Criminal Aliens. New York : Sentinel.

◎Howard, M. M. (2009).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ddleston, T. (2008). From principles to policies: Creating an evidence base for a European approach to migration management. European Governance of Migration, p. 32.

◎Huddleston, T., Niessen, J., Citron, L., Geddes, A., & Jacobs, D. (2007). 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 Brussels: British Council and Migration Policy Group.

◎Huddleston, T., Niessen, J., Ni Chaoimh, E., & White, E. (2011). 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 III. Brussels: British Council and Migration Policy Group.

◎Hull, Elizabeth. (1985). Without Justice For All: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of Aliens.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Huntington, Samuel P.(2004).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NY: Simon & Schuster.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82), Ten Years of Activities -1971-1981 . Washington : IACH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0).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0,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1).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1,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2).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2,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3).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3: Managing Migration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for People on the Move,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4).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4,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5).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5: Costs and Benefit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6).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6,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7).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7,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8).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8,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9).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9,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10).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10---The Future of Migration: Building Capacities for Change,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11).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11, UN: Geneva.

◎Iranzo, Susana., & Peri, Giovanni. (2011). Migration and Trade in a World of Technological Differences : Theory with an Application to Eastern-Western European Integration. Indio : Robert Langhorst & Company Booksellers.

◎Jacqueline Oxman Martinez., Andrea Martinez., & Jill Hanley(2001). Human Trafficking: Canadian Government Policy and Practice. New Directions for Refugee Policy, Vol 19(4).

◎Janeiro, Rio. (2001). 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unde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New York : Springer.

◎Janis, Eark. W., Kay, Richard. S., & Bradley, Anthony. W. (2008). European Human Rights Law Text and Materia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asper, Margaret. C. (2008). The Law of Immigration. New York : Oceana.

◎Johnson, Kevin. R. (2004). The Huddled Masses Myth: Immigration and Civil Right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Kevin. R. et al.(2009). Understanding Immigration Law. New Jersey : Lexis Nexis.

◎Kahn, Robert. S. (1996). Other People's Blood: U.S. Immigration Prisons In The Reagan Decade. USA: Westview Press.

◎Kalir, Barak. (2010). Latino Migrants in the Jewish State : Undocumented Lives in Israel. 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Kamto, Maurice. (2006). Second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 (A/CN.4/573). Geneva : 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 (2007). Third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 4/581). 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 (2009). Expulsion of Aliens---Draft Articles on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ho Have Been or Are Being Expelled, as Restructured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r Maurice Kamto, in the Light of the Plenary Debate during the First Part of the Sixty-First Session(A/CN. 4/617). 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 (2009). Fifth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 4/611). 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 (2010). Six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 (A/CN. 4/625). 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 (2011). Seventh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 (A/CN. 4/625). 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nsas, Sidney. (1940). U.S. Immigration, Exclusion, Deportation, and Citizenship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w York:Matthew Bender Co.

◎Kanstroom, Daniel. (2007). Deportation Nation : Outsiders in American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nstroom, Daniel. (2010). Deportation Nation: Outsiders in American History.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rmi, Ghada., & Cotran, Eugene. (Eds.).(1999). The Palestinian Exodus, 1948-1998. Reading : Ithaca Press.

◎Kelly, Tobias. (2011). This Side of Silence: Human Rights, Torture, and the Recognition of Cruelty. Pennsylvania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Kershaw, Roger., & Pearsall, Mark. (2004). Immigrants and Aliens: A Guide to Sources on UK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Surrey: UK National Archives.

◎King, Nancy. J., & Hoffmann, Joseph. L. (2011). Habea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Uses, Abuses, and the Future of the Great Wri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oopmans, R., Statham, P., Giugni, M., & Passy, F. (2005). Contested Citizenship: Immigration and Cultural Diversity in Europe (Vol. 25).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Larkin, Larae. (1997). The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Detention and Interment of Aliens and Minorities in the Interest of National Security. USA: Edwin Mellen.

◎Laufer, Peter. (2004). Wetback Nation : the Case for Opening the Mexican-American Border. Chicago : Ivan R. Dee.

◎Law, Anna. O. (2011). The Immigration Battle in American Cour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e, E. S(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Vol. 3, No. 1.

◎Lee, E. S(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Vol. 3, No. 1.

◎Legomsky, Stephen. H. (1999). The Detention of Aliens: Theories, Rules, and Discretion. Washington : 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Legomsky, Stephen. H. (2005),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and Policy.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Letsas, George. (2008). A Theory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vinson, A. (2005). The Regularisation of Unauthorized Migrants: Literature Survey and Country Case Studies, COMPAS, UK: University of Oxford.

◎Lewis, Mary. Dewhurst. (2007). The Boundaries of the Republic: Migrant Rights and the Limits of Universalism in France, 1918-1940.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ibrary of Congress of U.S.A. (2003). Clear Law Enforcement for Criminal Alien Removal Act of 2003: Clear Act---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 and Claims. U.S.A: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Lillich, Richard. B. (1985). 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in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U.S.A.: William S Hein & Co.

◎Lin, Ying-Chun. (2007). Globalization and Sex Trafficking: Changes in Trafficking for Sex Exploitation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Slavery: Unfinished Business. Hull: Hull University.

◎Lin, Ying-Chun. (2010). Sex Trafficked Women in Taiwan: An Examination of the Trafficking Process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PhD thesis. UK: Newcastle University.

◎Lin, Ying-Chun., & Ku, Yeun-Wen. (2009). Gender Inequality and Social Exclusion: an Example of Sex Trafficking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6th EAS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Global Economic Crisis and Welfare Restructuring in East and West. Sheffield: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Lindall, Taylor. M. (2011). Border Security and the Removal of Illegal Aliens (Terrorism, Hot Spots and Conflict-Related Issues). New York: Nova Science.

◎Luibheid, Eithne. (2002). Entry Denied: Controlling Sexuality at The Border. Minnesota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arquardt, Marie. Friedmann., Steigenga, Timothy. J., Williams, Philip. J., & Vasquez, Manuel. A. (2011). Living Illegal: The Human Face of Unauthorized Immigration. New York: New Press.

◎Martin, P. L. (2004). “The United States: The Continuing Immigration Debate.” Controlling Immigration – A Global Perspective. Ed. Wayne A.Cornelius., et al.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Martin, P. L. (2004). The United States: The Continuing Immigration Debate. Controlling Immigration – A Global Perspective. Ed. Wayne A.Cornelius., et al.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Martinez, Grant. (2011). Indefinite Detention of Immigrant Information: Federal and State Overreaching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8 C.F.R. (section) 236.6.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McDonald, William. F. (2009). Immigration, Crime and Justice. Bingley : JAI Press.

◎Meyers, E. (2004). International Immigration Policy: A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NY:PALGRAVE MACMILLAN.

◎Meyers, E. (2004). International Immigration Policy: A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NY:PALGRAVE MACMILLAN.

◎Nagy, S. R. (2009). Migration and the potential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 a comparative examination of state integration policies in Japan and Korea. Asian Regional Integration Review, 1, pp. 1-19.

◎Nash, K.(2000). Contemporary Polilical Sociology.Massachusetts:Blackwell Publisher Inc.

◎Nash, K.(2000). Contemporary Polilical Sociology.Massachusetts:Blackwell Publisher Inc.

◎National Intelligence Council(2011). Growing Global Migr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Intelligence Council(2011). Growing Global Migr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Nevins, Joseph. (2001). Operation Gatekeeper: The Rise of the 'Illegal Alien' and the Remaking of the U.S.-Mexico Boundary. New York: Routledge.

◎Newman, Lori. (2006). What Rights Should Illegal Immigrants Have? U.S.A.: Greenhaven.

◎Ngai, Mae. M. (2004). Impossible Subjects :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gai, Mae. M. (2005). Impossible Subjects: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icole A. Barrett(2010). An Exploration of Promising Practices in Response to Human Trafficking in Canada. Canada, Vancouver: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Criminal Law Reform and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pp1-6.

◎Niessen, J. (2006). Immigration, Citizenship and the Benchmarking of Integration in the EU.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and Citizenship: The Nexus in the EU, Brussels at CEPS on 25 January 2006.

◎Niessen, J., & Huddleston, T. (2007). Setting up a system of benchmarking to measure the success of integration policies in Europe. EU: European Parliament.

◎Niessen, J., & Huddleston, T. (Eds.). (2009). Legal Framework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Third-Country National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Oeppen, Ceri. (2010). Hopes, Needs, Rights & Laws: How Do Governments and Citizens Manage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U.S.A.: Crabtree.

◎Ovey, Clare., & White, Robin. Jacobs. (2002).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rk, John. S.W., & Park, Edward. J.W. (2005). Probationary Americans : Contemporary Immigration Policies and the Shaping of Asian American Communities. New York : Routledge.

◎Passel, Jeffrey S. & Cohn, D’Vera. (2010). U.S. Unauthorized Immigration Flows Are Down Sharply Since Mid-Decade, NW: Pew Research Center, pp 1-3.

◎Pecoud, Antoine., & Guchteneire, P. F. A. (2007). Migration Without Borders: Essays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People. USA: Berghahn Books.

◎Penninx, R. (2005).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and political dimensions. The new demographic regime: Population challenges and policy responses, pp. 137-152.

◎Pratt, Anna. (2006). Securing Borders: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in Canada. British Columbia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ton, William. (1994). Aliens and Dissenters: Federal Suppression of Radicals, 1903-1933.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Publius, John. (2008). How To Report Immigration Violations. US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Qureshi, Asim. (2010). Rules of the Game: Detention, Deportation, Disappeara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Redpath, J.(2007). Biometrics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R. Cholewinski, R. Perruchoud and E. MacDonald (Ed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w: Developing Paradigms and Key Challenges, The Hague :Asser Press, pp427-445.

◎Reitz, J. G. (2004).“Canada: Immigr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in the Transition to a Knowledge Economy.” Controlling Immigration – A Global Perspective. Ed. Wayne A.Cornelius., et al.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Reitz, J. G. (2004).Canada: Immigr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in the Transition to a Knowledge Economy. Controlling Immigration – A Global Perspective. Ed. Wayne A.Cornelius., et al.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Roberts, Barbara. (1988). Whence They Came : Deportation from Canada, 1900-1935. Ottawa : University of Ottawa Press.

◎Roth, A. J. (1999). The Research Paper – Process, Form, and Content. Boston: Thomson Wadsworth.

◎Roth, A. J. (1999). The Research Paper – Process, Form, and Content. Boston: Thomson Wadsworth.

◎Rudiger, A., & Spencer, S. (2003). Social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and ethnic minorities: policies to combat discrimin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Immigration organiz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OECD.

◎Sarat, Austin., Douglas, Lawrence., & Umphrey, Martha. (2010). Law and the Stranger. California: Stanford Law Books.

◎Scaros, Constantinos. E. (2007). Learning about Immigration Law. New York : Thomson Delmar Learning.

◎Senat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 (2010). 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Facilitate the Apprehension,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of Criminal Aliens, and for Other Purposes. USA: BiblioGov.

◎Senat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 (2011). Establish Office of Children's Services Within Dept. of Justice to Coordinate Government Actions Involving Unaccompanied Alien Children. USA: BiblioGov.

◎Senat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 (2011). Strengthening Interior Enforcement: Deportation and Related Issues--- Joint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 USA: Books LLC.

◎Sheikh, Iram. (2008). Racializing, Criminalizing, and Silencing 9/11 Deportees, pp81-107, in the Brotherton, David. C., & Kretsedemas, Philip. (Eds.). Keeping Out the Other---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heikh, Irum. (2008). Racializing, Criminalizing, and Silencing 9/11 Deportees, pp 81-102, in Brotherton, David. C., & Kretsedemas, Phiclip. (Eds.). Keeping Out the Other: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hiekh, Irum. ( 2011). Detained without Cause: Muslims' Stories of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in America after 9/11 (Palgrave Studies in Oral History).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Singapore Immigration & Checkpoints Authority(2009). ICA annual report 2009, p65-70.

◎Sparke, Matthew. (2006). A Neoliberal Nexus： Citizenship,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of the Border. Political Geograph, 25(2), pp151-180.

◎Spencer, S. (2011). Policy primer: integration. Migration Observatory.

◎Stana, Richard. M., & Blume, James. M. (2000). Illegal Aliens: Opportunities Exist to Improve the Expedited Removal Process . U.S.A.: Diane Pub Co.

◎Steiner, Josephine., Woods, Lorna., & Twigg-Flesner, Christian. (2007). EU Law.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wain, Carol. M. (2007). Debating Immigr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choupitoulas, Claiborne. (2010). The Deportation Officer Handbook . US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 (2010). To Strengthen Procedures Regarding Detention and Removal of Aliens.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of Congress of U.S.A. (2011). Alien Gang Removal Act of 2005 by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 and Claims . U.S.A: Ulan Press.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Solving the OTM Undocumented Alien Problem: Expedited Removal for Apprehensions Along the U.S. Border.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Permit Certain Long-Term Permanent Resident Aliens to Seek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under Such Act, and for Other Purposes.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To Permit Certain Long-Term Permanent Resident Aliens to Seek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or Waiver of Inadmissibility under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and for Other Purposes.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1). Alien Removals Under Operation Predator: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 U.S.A.: Books LLC.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1). 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Adjust the Status of Aliens with Ties to the U.S. to That of an Alien Lawfully Admitted to Permanent---Affecting Removal of Aliens from the U.S.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1). 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Bar the Admission, and Facilitate the Removal of Alien Terrorists and Their Supporters and Drug Traffickers, and Other Illegal Aliens. U.S.A.: BiblioGov.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Justic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2003). The September 11 Detainees: A Review of the Treatment of Aliens Held on Immigration Charg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September 11 . USA: William S Hein & Co .

◎The Senate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An Act to Restore the Secretary of Homeland Security's Authority to Detain Dangerous Aliens, to Ensure the Removal of Deportable Criminal Aliens, and Combat Alien Gang Crime. U.S.A.: BiblioGov.

◎The Senate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To Authorize the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and Adjustment of Status of Certain Alien Students Who Are Long-Term United States Residents. U.S.A.: BiblioGov.

◎Tiburcio, Carmen. (2001). 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unde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New York : Springer.

◎Tichenor, Daniel. J. (2002). Dividing Lines: The Politics of Immigration Control in America (Princeton Studies in American Politics). New Jersey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oynbee, Arnold. Joseph. (2010). The Belgian Deportations. USA: Nabu Press.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Office of Field Operations(2010). CBP Private Air APIS Guide. Version 2.0.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Office of Field Operations(2010). CBP Private Air APIS Guide. Version 2.0.

◎Uehling, Greta. Lynn. (2004). Beyond Memory : the Crimean Tatars' Deportation and Return.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2010). Smuggling of Migrants :A Global Review an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Recent Publications, pp6-12.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Commission(2010). 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2008, Series M No. 83/Rev.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2004).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in Asia: A Resour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Legal Instruments, Political Commitments and Recommended Practices,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2004).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in Asia: A Resour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Legal Instruments, Political Commitments and Recommended Practices, United Nation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2011),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8, pp52-292。

◎Uysal, M. (1994). Global Tourist Behavior. N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ess.

◎Varsanyi, Monica. (Ed.). (2010). Taking Local Control: Immigration Policy Activism in U.S. Cities and States.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Vrachnas, John., Boyd, Kim., Bagaric, Mirko., & Dimopoulos, Penny. (2008). 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Austral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drauch, H., & Hofinger, C. (1997). An index to measure the legal obstacles to the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23(2), pp. 271-285.

◎Walters, William. (2010). Deportation, Expuls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Police of Aliens, pp83-94, in the Nicholas De Genova & Nathalie Peutz (Eds.). The Deportation Regime---Sovereignty, Space, and Freedom of Movement. U.S.A.: Duke University Press.

◎Weissbrodt, David. (2005). Immigration Law and Procedure in a Nutshell. Minnesota : Thomson/West.

◎Weissbrodt, David. S. (2008). The Human Rights of Non-Citize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eissbrodt, David., & Danielson, Laura. (2005). Immigration Law and Procedure. U.S.: Thomson West.

◎Welch, Michael. (2002). Detained: Immigration Laws and the Expanding I.N.S. Jail Complex.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Welch, Michael. (2005). Quiet Constructions in the War on Terror: Subjecting Asylum Seekers to Unnecessary Detention. USA: Thomson Gale.

◎Wheeler, Rachel. Sabates., & Feldman, Rayah. (2011). Migration and Social Protection: Claiming Social Rights Beyond Border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Wilborn, Derrick. R. (2006). USCS Court Rul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United States Tax Court, Military Courts, Rail Reorganization Court, Veterans Claims Court, Alien Terrorist Removal Court, 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Court. New Jersey: LexisNexis.

◎Wilsher, Daniel. (2011). Immigration Detention: Law, History, Politics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2011). UNWTO World Tourism Barometer, volume 9.

◎Worthington, Andy. ( 2007). The Guantanamo Files: The Stories of the 774 Detainees in America's Illegal Prison . Ann Arbor: Pluto Press.

◎Yates, Megan. A. (2011). Immigrants and Illegal Aliens: Removal, Deterrence and Detention Issues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ecurity Issues).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 Inc.

。。。。。。。。。。。。。。。。。。[回參考文獻](#a參考文獻)〉〉

## 網路參考文獻

◎Canada, Department of Justice(2011), Preven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Retrieved March 19, 2011, from <http://www.justice.gc.ca/eng/fs-sv/tp/p1.html>.

◎Mywoo(2011)，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 Retrieved March 17, 2011, from <http://laws.mywoo.com/4/18/5706.html>。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3)，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4)，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5)，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6)，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7)，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8)，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9)，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0)，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1)，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United States-Canada(2011), Bi-National Assessmen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trieved March 19, 2011, from <www.publicsafety.gc.ca/prg/le/_fl/1666i-en.pdf>.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2011),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0, Retrieved March 19, 2011, from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10/index.htm>.

◎交通部觀光局(2008)，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交通部觀光局網站：[http://admin.taiwan.net.tw/law/File/ 200809/辦理陸客觀光作業流程971001.doc](http://admin.taiwan.net.tw/law/File/%20200809/%E8%BE%A6%E7%90%86%E9%99%B8%E5%AE%A2%E8%A7%80%E5%85%89%E4%BD%9C%E6%A5%AD%E6%B5%81%E7%A8%8B971001.doc)。

◎李明峻（2006），針對特定對象的人權條約，新世紀智庫論壇，第34期，<http://www.taiwanncf.org.tw/ttforum/34/34-08.pdf>。

◎青森県，防犯に配慮した住まいとまちづくり，<https://www.pref.aomori.lg.jp/soshiki/kendo/seibikikaku/files/1.pdf>。

◎陳淑芬(2009)，人口販運防制法過關罰則太低，Retrieved January 13, 2009, from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090113/1278291.htm>l。

◎維基百科(2011)，斯德哥爾摩症候群，Retrieved March 19, 2011, from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6%AF%E5%BE%B7%E5%93%A5%E7%88%BE%E6%91%A9%E7%97%87%E5%80%99%E7%BE%A4>。

◎蔡明彥(2010)，美國土安全部近公佈四年期國土安全檢討報告之研析，台北：遠景基金會網站，<http://www.pf.org.tw/8080/FCKM/inter/research/report_detail.jsp?report_id=8437>。

。。。。。。。。。。。。。。。。。。[回參考文獻](#a參考文獻)〉〉

## 其他參考文獻：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1)，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簡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0），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回首頁](#top)〉〉

1. ### 柯雨瑞，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曾任警政署保三總隊分隊長、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講師，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副教授。本文非常感謝匿名審查者之諸多寶貴意見，令本篇文章更具有完整性及實用性。

 [↑](#footnote-ref-1)
2. ### 有關於人口販運犯罪之嚴重性、危害性及其產生之相關原因之探討，尚可參考以下之文章：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98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緣起說明，98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1。楊舒涵(2010)，歐盟非法移民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09-135。陳明傳(2010)，涉外執法與社區警政，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舉辦之「2010年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88-90。王孟平、張世強(2010)，涉外執法中的政治考量與人權爭議：美國亞利桑納州移民法爭議的借鏡與省思，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舉辦之「2010年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8-37。葉毓蘭(2010)，涉外執法政策的擬定與執行：以人口販運為例，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舉辦之「2010年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9-146。許義寶(2010)，我國移民政策與法制之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汪毓瑋(2010)，移民政策之犯罪與安全思考及未來發展方向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刁仁國(2009)，「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制之研究---以《歐洲委員會採取行動打擊人口販運公約》為中心」，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2009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陳明傳、潘志成(2010)，移民與國境執法，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張增樑(2004)，國際反制非法移民作為，收錄於非傳統性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3輯，頁77-110。王書錚(2004)，全球非法移民現況及發展之研究，收錄於非傳統性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3輯，頁217-240。陳正芬(2010)，兩岸人口販運實務案例評析，展望與探索第8卷第2期，頁83-97。謝開平(2009)，檢視我國販賣人口刑罰規定之演進，成大法學第18期，頁39-101。許福生(2009)，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128期，頁73-85。陳佳秀(2009)，人口販運防制法淺介，檢察新論第6期，頁272-290。王寬弘(2009)，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因應作為，國境警察學報第11期，頁185-232。陳慈幸、劉行五(2009)，外來人口虛偽通謀婚姻行為與處罰之探討，警學叢刊第39卷第6期，頁193-204。謝立功(2009)，防制人口販運之國際刑法意涵，月旦法學第167期，頁5-14。高玉泉(2009)，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安置，月旦法學第167期，頁15-24。謝庭晃(2009)，刑法第296條之1立法之批判及其適用疑義，華岡法粹第43期，頁205-228。王鴻英、白智芳(2008)，異鄉血淚、溫暖何處尋？---談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律師雜誌第349期，頁43-54。林萬億(2008)，我國的人口販運問題與防制對策，警學叢刊第38卷第6期，頁55-78。謝立功(2008)，兩岸人口販運犯罪問題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6卷第5期，頁89-104。陳正芬(2008)，兩岸人口販運犯罪之偵查實務概況，展望與探索第6卷第5期，頁81-88。高鳳仙(2008)，論我國法院辦理人口販運之實務問題，萬國法律第157期，頁92-101。陳正芬(2008)，歐洲人口販運之現況與展望---以德國為中心，檢察新論第3期，頁204-224。郭怡青(2007)，人口販運案件試探臺灣人口販運問題---以移工為中心，律師雜誌第337期，頁50-59。王清峰(2007)，人口販運法律及政策初探，婦研縱橫第84期，頁3-22。陳嫈瑜、白智芳(2007)，從實務、學術觀點探討訂立人口販運防制法之重要性，婦研縱橫第84期，頁40-45。

 [↑](#footnote-ref-2)
3.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2011),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9/index.htm)10, Retrieved March 19, 2011, from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10/index.htm>.

 [↑](#footnote-ref-3)
4.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2011),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9/index.htm)10, Retrieved March 19, 2011, from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10/index.htm>.

 [↑](#footnote-ref-4)
5. ###  Ibid.

 [↑](#footnote-ref-5)
6. ###  Ibid.

 [↑](#footnote-ref-6)
7. ###  Ibid.

 [↑](#footnote-ref-7)
8. ###  Jacqueline Oxman Martinez., Andrea Martinez., & Jill Hanley(2001). Human Trafficking: Canadian Government Policy and Practice. New Directions for Refugee Policy, Vol 19(4).

 [↑](#footnote-ref-8)
9. ###  Nicole A. Barrett(2010). An Exploration of Promising Practices in Response to Human Trafficking in Canada. Canada, Vancouver: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Criminal Law Reform and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pp1-6.

 [↑](#footnote-ref-9)
10. ###  Canada, Department of Justice(2011), Preven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Retrieved March 19, 2011, from [http://www.justice.gc.ca/eng/fs-sv/tp/p1.html](http://www.justice.gc.ca/eng/fs-sv/tp/p1.html%28200.11%29).

 [↑](#footnote-ref-10)
11. ###  Ibid.

 [↑](#footnote-ref-11)
12. ### 「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的組織架構就如同各省警察組織架構一般，下亦設有皇家警察局(divisions)、皇家警察分局(subdivisions)或支局(districts)、皇家警察所(detachments)等三個層級。「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執法模式與全球其他各國警政最大之不同點，係在於其與各省、特別行政區及自治區簽訂警政契約，取得上述各個行政區之契約同意後，「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才正式派駐至與其有簽訂契約之行政區執行相關警察勤、業務；若各省、特別行政區及自治區不願另假手於加拿大皇家警察，則由其轄區內所屬之專責警力自行負責警政之執法。

 [↑](#footnote-ref-12)
13.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2011),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9/index.htm)10, Retrieved June 29, 2011, from <http://www.state.gov/>.

 [↑](#footnote-ref-13)
14. ### Canada, Department of Justice(2011), op.cit.。

 [↑](#footnote-ref-14)
15. ###  Ibid. 。

 [↑](#footnote-ref-15)
16. ###  Ibid.

 [↑](#footnote-ref-16)
17. ###  Ibid.

 [↑](#footnote-ref-17)
18.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2011),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9/index.htm)10, Retrieved June 29, 2011, from <http://www.state.gov/>.

 [↑](#footnote-ref-18)
19. ###  Ibid.

 [↑](#footnote-ref-19)
20. ### Ibid.

 [↑](#footnote-ref-20)
21. ### Ibid.

 [↑](#footnote-ref-21)
22. ### 林山田(2003)，刑法通論上冊，台北：台大法學院，增訂8版，頁116-117。

 [↑](#footnote-ref-22)
23. ###  Canada, Department of Justice(2011), op.cit.

 [↑](#footnote-ref-23)
24. ### Ibid.

 [↑](#footnote-ref-24)
25. ### Ibid.

 [↑](#footnote-ref-25)
26. ### Ibid.

 [↑](#footnote-ref-26)
27. ### Ibid.

 [↑](#footnote-ref-27)
28. ### Ibid.

 [↑](#footnote-ref-28)
29. ### Ibid.

 [↑](#footnote-ref-29)
30. ### Ibid.

 [↑](#footnote-ref-30)
31.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2011),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8, pp52-292。

 [↑](#footnote-ref-31)
32. ### Ibid.

 [↑](#footnote-ref-32)
33. ### 維基百科(2011)，斯德哥爾摩症候群，Retrieved March 19, 2011, from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6%AF%E5%BE%B7%E5%93%A5%E7%88%BE%E6%91%A9%E7%97%87%E5%80%99%E7%BE%A4>。

 [↑](#footnote-ref-33)
34. ### Ibid.

 [↑](#footnote-ref-34)
35. ###  Canada, Department of Justice(2011), op.cit.

 [↑](#footnote-ref-35)
36. ###  Ibid.

 [↑](#footnote-ref-36)
37. ###  Ibid.

 [↑](#footnote-ref-37)
38. ###  Ibid.

 [↑](#footnote-ref-38)
39. ###  Ibid.

 [↑](#footnote-ref-39)
40. ###  Ibid.

 [↑](#footnote-ref-40)
41. ###  此專線為：1-800-222-8477。

 [↑](#footnote-ref-41)
42. ###  Canada, Department of Justice(2011), op.cit.

 [↑](#footnote-ref-42)
43. ###  Ibid.

 [↑](#footnote-ref-43)
44. ###  Ibid.

 [↑](#footnote-ref-44)
45. ###  Ibid.

 [↑](#footnote-ref-45)
46. ###  Ibid.

 [↑](#footnote-ref-46)
47. ###  Ibid.

 [↑](#footnote-ref-47)
48. ###  Ibid.

 [↑](#footnote-ref-48)
49. ###  Ibid.

 [↑](#footnote-ref-49)
50. ###  Ibid.

 [↑](#footnote-ref-50)
51. ###  Ibid.

 [↑](#footnote-ref-51)
52. ###  Ibid.

 [↑](#footnote-ref-52)
53. ###  United States-Canada(2011), Bi-National Assessmen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trieved March 19, 2011, from [www.publicsafety.gc.ca/prg/le/\_fl/1666i-en.pdf](http://www.publicsafety.gc.ca/prg/le/_fl/1666i-en.pdf%282009.11%29).

 [↑](#footnote-ref-53)
54. ###  Ibid.

 [↑](#footnote-ref-54)
55. ###  Ibid.

 [↑](#footnote-ref-55)
56. ###  Ibid.

 [↑](#footnote-ref-56)
57. ###  Ibid.

 [↑](#footnote-ref-57)
58. ###  Ibid.

 [↑](#footnote-ref-58)
59. ### Ibid.

 [↑](#footnote-ref-59)
60. ###  Ibid.

 [↑](#footnote-ref-60)
61. ###  Ibid.

 [↑](#footnote-ref-61)
62. ###  Ibid.

 [↑](#footnote-ref-62)
63. ### Ibid.

 [↑](#footnote-ref-63)
64. ### Ibid.

 [↑](#footnote-ref-64)
65. ### 「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 」第3條： 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安置處所得依被害人之申請，出具被害人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並協助被害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停留或居留。

 [↑](#footnote-ref-65)
66. ###  Mywoo(2011)，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 Retrieved March 17, 2011, from <http://laws.mywoo.com/4/18/5706.html>。「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 」第9條(長期居留之規定)：被害人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發給專案許可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年。前項專案許可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專案許可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其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年。

 [↑](#footnote-ref-66)
67. ### 「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 」第4條：前條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害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護照或旅行文件號碼。二、協助偵查或審判之案件。三、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事實。四、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期間。

 [↑](#footnote-ref-67)
68. ### 邱念興(2009)，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執法運作，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2009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之專題演講，頁9-51。根據刑事警察局邱念興氏之專案報告，被害人缺乏被害意識，不認為其是被害人，縱使遭人 口販運之剝削而不自知，常拒絕協助偵查或不願接受安置，影響刑事警察局執法人員之後續偵查作為。是以，如何有效喚醒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被害意識，勇於向執法人員報案，亦是當前宣導重點之所在。

 [↑](#footnote-ref-68)
69. ### 同前，頁9-51。

 [↑](#footnote-ref-69)
70. ### 王寬弘(2010)，我國警察機關防制人口販運執行作為之實證調查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頁97-120。

 [↑](#footnote-ref-70)
71.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2008),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8, pp52-292.

 [↑](#footnote-ref-71)
72. ### 陳淑芬(2009)，人口販運防制法過關罰則太低，Retrieved January 13, 2009, from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090113/1278291.html>。

 [↑](#footnote-ref-72)
73.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2008),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8, op.cit.

 [↑](#footnote-ref-73)